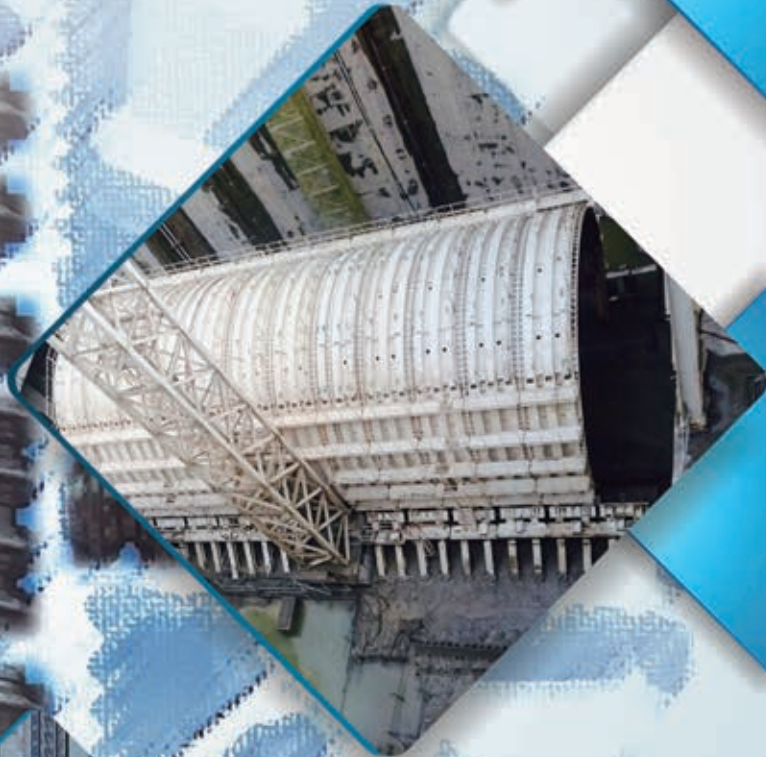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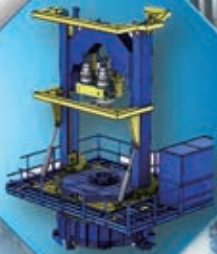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配售及公开发售



保薦人

 **Investe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長江證券(香港)
CHANGJIANG SECURITIES (HK)

 **KGI**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I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5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長江證券(香港)
CHANGJIANG SECURITIES (HK)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並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發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我們將隨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尤為重要。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進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刊登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公开发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以及就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或全部獲接納（如適用）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 (2) 倘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其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換，或退款支票失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的架構」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3
法律法規.....	8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基石投資者.....	222
股本.....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主要股東.....	233
財務資料.....	2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7
包銷.....	292
股份發售的架構.....	30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必須參閱全文方為完整，故閣下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即(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主要與明樑訂製產品相關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各段。

一般而言，我們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有（如適用）：(i)項目分析，包括地質分析、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消耗估計、建議部署相關切削工具及部件作為我們售前服務的一部分；(ii)持續安裝、監測及評估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並提供建議；(iii)採購及存貨管理；(iv)就若干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v)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vi)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以及建築設備工具及部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這可能使我們就以下事項參與進行內部研發：(a)新產品的可行性、設計及功能，力求得出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或(b)改良客戶所提供的現有產品的設計。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下文所載的各項競爭優勢，各項優勢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歷史悠久，在為客戶提供綜合工程（尤其是隧道項目）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實務知識；
-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並與東南亞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緊密關係，因而處於有利位置，可掌握該等國家建築行業（隧道領域）的商機；

概 要

-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是使我們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悠久的業務關係。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i)增強我們作為香港隧道領域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ii)拓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競爭力；(iii)爭取大型合約；(iv)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及(v)透過建立自身的預製鋼結構廠、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及增加人力資源增強我們的能力。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Palmieri Group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其所供應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75.0%及81.1%。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Palmieri Group之間的供應商代理關係（自1998年開始），明樑（作為獨家代理）與Palmieri（作為供應商）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2015年獨家協議。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期限延長至20年），Palmieri委任明樑為（其中包括）(i)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的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此外，於2016年12月22日，我們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我們的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一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預製鋼結構廠）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2%及96.9%。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介乎3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訂立九份具有獨家或優先購買權條款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

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約116.6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7.6%及30.7%。同期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33.1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5.2%及8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全部收入均與在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項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隧道及地基分部的客戶通常為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本集團亦向香港地基項目的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年創辦明樑。明樑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建設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

件供應業務。本集團隨後分別於1996年及1998年拓展至專用建築設備供應以及隧道掘進機與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並於1999年拓展至地基行業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就Ipsos所知，除本集團外，不存在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被認為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在14項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中，其中8個項目由本集團負責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當中可能包括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約佔上述14項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總長度的74.1%（除去本集團已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項目中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情況）。在中國，儘管Palmieri（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因其質量而聞名，且本集團能夠供應較本地品牌表現更優的Palmieri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但本集團因分散的市場結構而並未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i)香港方面，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例如2007年推出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的鐵路方案。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行業於2013年及2014年見證了合約價值的突增，其後又因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完工而使該行業的合約價值平緩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餘下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預計將於2018年前完成，故直至2018年之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可能下降。然而，由於即將到來的用於支持長期土地使用戰略的基建項目，預計新的隧道工程將可能於2018年後開始動工。由於2017年至2018年的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對運輸基建的戰略目標，故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可能會繼續，且新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預期將繼續推動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ii)中國方面，隧道建築的開支總額從2011年的約307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592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政府在公路及鐵路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增加。對2016年至2020年隧道建設開支的預測亦屬樂觀，預期將從2016年的約670億美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960億美元。於各種隧道開掘方法中，使用隧道掘進機為最受歡迎及最流行的方法。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推動力為不斷擴張的隧道掘進機市場，而隧道掘進機市場主要由大型基建項目的實施推動。例如，截至2016

概 要

年，約人民幣4.7萬億元的資金計劃用於中國合共303個項目，包括鐵路及地鐵系統，這將可能為隧道工程提供巨大的商機且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亦將受益。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亦可能持續，尤其是預期將有助於鞏固中國與鄰國關係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包括(a)由中國政府提出及領導並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支持的一帶一路戰略（預計其將包括建設連接中國、中亞、中東、歐洲及俄羅斯的陸上公路、鐵路、能源管道及通信設施網絡）下的項目；及(b)預計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為優先加強跨國聯繫而增加投入亞洲基建項目的資金）；及(iii)新加坡方面，受地鐵系統、Singapore Power及公用事業局的公用事業項目及地下儲油設施的快速發展所產生隧道項目的推動，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鑒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手頭合約並非長期合約，且董事預計，我們大部分合約須於2018年上半年或之前完成，因此，我們的財務前景相對短暫。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文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0,098	247,348
毛利	74,352	73,2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6,436</u>	<u>21,1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隧道分部，隧道項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6.0%及94.4%。其餘約4.0%及5.6%的收入來源於地基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7.4%及82.6%。從地理位置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8%、33.3%及20.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3%、44.4%及22.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來源於三大合約的收入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上述所有合約均與本集團的隧道分部有關。儘管大型合約數目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份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

概 要

日止年度的17份，但本集團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的合約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份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份。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合約總金額低於4百萬港元的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21.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5.7百萬港元及17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76.0%及70.4%。其中，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98.7%及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4.4百萬港元，其中約7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3.3百萬港元，其中約69.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831	160,663
流動負債	147,460	83,778
流動資產淨額	62,371	76,885
非流動資產	15,732	15,997
非流動負債	5,947	1,397
資產淨值	72,156	91,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16,694	26,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	(7,1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42	(3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004	(19,2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1	63,951
匯兌差額	(564)	(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附註：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分別約37.4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比率 ⁽¹⁾	1.42	1.92
速動比率 ⁽²⁾	1.16	1.56
資本負債比率 ^(3及4)	-	-
權益回報率 ⁽⁵⁾	36.6%	23.1%
資產回報率 ⁽⁶⁾	11.7%	12.0%
利息覆蓋率 ⁽⁷⁾	149.8倍	34.2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6)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息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主要活動所得收入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 切削工具／部件	239,955	77.4	204,401	82.6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56,827	18.3	29,418	11.9
供應專用建築設備	5,165	1.7	3,193	1.3
輔助服務 (附註)	8,151	2.6	10,336	4.2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供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及26.7%；及(ii)供應明樑訂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4%及28.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型合約

我們已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低於4.0百萬港元）(附註1)的明細：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隧道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地基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合約總數	大型合約 產生的 總收入 千港元	金額少 於4.0百萬港元 的合約／採購 訂單產生 的總收入 千港元	總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15份 (附註2)	1份 (附註3)	16份 (附註4)	188,966	121,132	310,09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17份 (附註5)	-	17份 (附註6)	147,748	99,600	247,348

附註：

- (1) 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 (2)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3) 無大型地基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4)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5)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6)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低，主要歸因於中國新年假期導致2017年2月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該影響部分被2017年1月及3月與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的中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供應採購金額超過4.0百萬港元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獲授四份大型合約及一份正在進行項目的採購訂單。所有上述大型合約均與中國隧道項目有關，而上述採購訂單則與新加坡隧道項目有關。

上述大型合約及採購訂單的合約／採購總金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未完成的合約額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預計將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於2017年4月30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負債金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VI (X)擁有約60.68%的權益、由張先生擁有5.17%的權益、由吳麗棠先生擁有4.84%的權益、由吳麗寶先生擁有0.75%的權益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3.56%的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VI (X)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指有關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5百萬港元，其中(i)約8.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ii)約8.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i)約11.5百萬港元將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將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0.4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0.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40.0百萬港元	3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0.21百萬港元	0.24百萬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經作出調整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包括在中國建立預製鋼結構廠、購置必要的機械及設備、僱用一名銷售經理、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工作人員；
- 約1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9%）將用於購買作租賃及／或買賣用途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 約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將用於就隧道業務在中國投資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約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包括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是實施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原因是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我們能擴展現有業務，從而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僅依賴我們持續營運的有機增長將會限制本集團的總體增長，因此本公司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實施我們擴展業務、提升能力及增強競爭力的戰略。此外，隨著上市，我們的知名度及品牌將會提升，對潛在及現有客戶以及供應商更具信譽，從而可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心，並使本集團於磋商業務條款時處於較有利位置。由於我們於香港及海外均有營運，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且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包括大型建築及工程承包商（為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成功上市能使本集團可為其僱員提供更好的福利，並透過另一種途徑（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員工，以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並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聯合在一起。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170.2%及55.9%。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宣派的股息約為11.1百萬港

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結清。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金需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亦無釐定上市後的任何固定派息比率。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3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重要性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尤其是Palmieri Group）提供；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整個生產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
-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在訂明期間內呈交準確的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我們已涉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獨家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i)於TP地區及為TP客戶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獨家代理協議
「2016年獨家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獨家代理協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按文義指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雅利多」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lloli」	指	Belloli SA，一家於1997年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由Alberto Belloli、Pietro Belloli、Renato Belloli及Romana Isepponi-Belloli各持有25%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品牌產品」	指	附有Belloli、Palmieri、PTC或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品牌的產品
「業務」或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即(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1)」	指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2)」	指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3)」	指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 (X)」	指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海關關長」	指	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4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行指明）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先生及BVI (X)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怡豐」	指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屬於(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姓名載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獨家協議」	指	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隧道獨家協議及垂直鑽井獨家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預製鋼結構廠」	指	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分包予該等工廠及（如相關）該等工廠的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ghiskhan」	指	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明樑的股東名冊，其持有明樑4.67%的股份。Genghiskhan於1998年4月前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為《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各方

釋 義

「行業報告」或「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Ipsos Limited就（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天達」或「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長江證券及凱基
「凱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明樑」	指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潤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訂製產品」	指	根據客戶規格生產的預製鋼結構產品
「明樑中國」	指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卓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深圳）」	指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明樑（新加坡）」	指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td.，一家於2009年3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明怡」	指	明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明怡出售」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E.明怡出售」一段所述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出售彼等合共於明怡持有的35%的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

釋 義

「明怡獨家分銷協議」	指	明樑（作為唯一及獨家分銷商）與明怡就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明怡與明樑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地區及地域的明怡產品於2016年1月14日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LENG Group」	指	明樑、明樑中國及明樑（深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吳麗寶先生，為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麗棠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為吳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楊先生」	指	楊兆堅先生，其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100%的權益，且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
「地鐵」	指	新加坡地鐵
「Pierallini女士」	指	Patrizia Pierallini女士，為Palmieri僱員、明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予以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入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0.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4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Palmieri」	指	Palmieri S.p.A.（獨立第三方），一家於1986年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Silvano Palmieri、Adelaide Gaggioli、Alessandra Palmieri及Stefano Palmieri分別擁有41%、39%、10%及10%的權益
「龐萬力（中國）」	指	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明怡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mieri Group」	指	Palmier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怡
「Palmieri隧道產品」	指	Palmieri製造及推廣且用於隧道及水平鑽井的產品
「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	指	Palmieri製造及推廣且用於垂直鑽井的產品

釋 義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段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上市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舊有《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Best Field Inc.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資者）全資擁有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先生及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9,5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認購475股股份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4日下午六時正
「PTC」	指	PTC Piling Equipment (Far East) Pte Ltd，一家於1989年10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公用事業局」	指	公用事業局，為新加坡國家水務機構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載列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段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上更為複雜」	指	就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產品的複雜性是就設計及開發創新方面而言的，並涉及機械方面的工程解決方案，一定程度上可能採用對受過培訓人員而言易於操作的技術先進的機器來進行製造。相關培訓由該等相關機械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的例子及特徵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方案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一段
「TP客戶」	指	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位於日本、韓國及TP地區客戶的統稱
「TP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釋 義

「隧道獨家協議」	指	本集團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隧道及水平鑽井設備獨家代表及銷售代理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VDP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垂直鑽井獨家協議」	指	本集團與Palmieri於1998年6月訂立的垂直鑽井設備獨家代表及銷售代理協議，其已由2015年獨家協議代替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持股量的提述均指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

於本招股章程中，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頒發的獎項及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帶有「*」標誌者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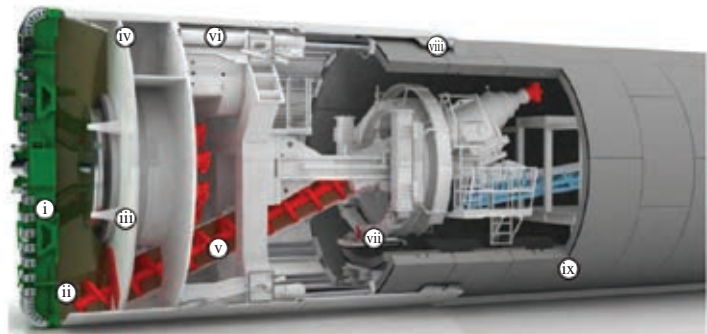
「密封隔板」	指	定子和隧道掘進機外表面的一個支撐結構，用以在掘進過程中保護所有內部部件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為貿易術語，據此，賣方須安排透過海運將貨物運送至目的港，而價格應包括成本、保險費及運費，並向買家提供從承運人取得貨物的必要文件
「刀盤面」	指	多個隨著機器旋轉並鑽入岩石表面的動態（盤形滾刀）和靜態（刀頭）平面銑刀組合
「盤形滾刀」	指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小型掘進機盤形滾刀，一般應用於隧道挖掘
「自卸車」	指	用於運輸建築材料的車輛
「出廠」	指	訂明賣方承諾須在其所在地或營業地點將貨物準備齊全以等待取貨，而其他一切運輸成本及風險均由買方承擔的貿易術語
「開挖艙」	指	一個可能包含泥漿、空氣或泥土以對岩石表面施加表面壓力的艙室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中央秘書處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發佈包括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標準等一系列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

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制定機構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淤泥清除系統」	指	通常利用阿基米德式螺旋抽水機將淤泥從刀盤抽到輸送器中，以清除淤泥及對其進行加工處理
「打樁」	指	任何使樁沉入地下或成形的操作（通過錘擊、頂推、轉動、鑽洞、鑽孔、噴射、震搗、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亦指為打地基而使任何套管或管道打進或沉入地下從而形成井道或豎井（不論隨後會否將該套管或管道取出）
「推進系統」	指	隧道掘進機的推進力可通過液壓／氣動方式或由定子後方的推力驅動設備提供。推進系統可通過向隧道內壁（堅硬成分）施以推力或利用後方建成的隧道推動隧道掘進機向前運行
「反循環鑽井法」	指	反循環鑽井法
「反循環鑽機」	指	用於將反循環鑽機嵌入的設備，通常為一種地基建築專用設備
「掘進距離分析」	指	掘進距離分析
「定子」	指	通過提供推力和扭矩推動刀盤面循環轉動的機器
「盾尾」	指	用於隧道掘進機向新建成隧道過渡處的一塊鋼鐵，常與隧道管片拼裝機結合使用

「隧道掘進機」 指 隧道掘進機，用於隧道掘進的複雜機械，具有成千上萬個運轉部件。隧道掘進機的設計決定了材料清單的複雜程度，但主要依賴如下圖所示的類似部件組：(i)刀盤面（該元件托住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ii)開挖艙；(iii)定子／旋轉式發電器；(iv)密封隔板；(v)淤泥清除系統及輸送器；(vi)推進系統；(vii)隧道管片安裝部分；(viii)盾尾；及(ix)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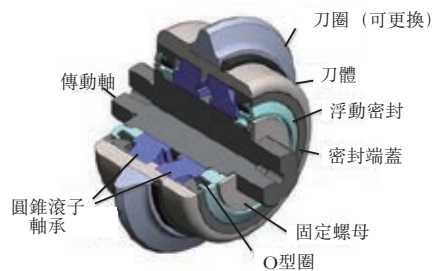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隧道掘進機的原理圖：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 指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通常包含以下主要部件：(i)刀體；(ii)刀圈（可更換）；(iii)O型圈；(iv)軸承；(v)浮動密封；及(vi)傳動軸。

下圖載列典型盤形滾刀的原理圖：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一般而言，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直徑尺寸包括12吋、13吋、14吋、15吋、17吋、18吋及19吋。

「隧道管片拼裝機」 指 一些或能在掘進時用於後方拼裝隧道管片的混合隧道掘進機

前 瞻 性 陳 述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的事項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打算」、「潛在」、「預測」、「計劃」、「尋求」、「應當」、「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而非未來發生有關事件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透過投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並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出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中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發生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完成手頭合約後取得新合約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且我們每年的客戶及所獲合約的數目與規模可能都不相同。

我們無法確認是否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新的潛在客戶取得合約，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開發需要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項目，或繼續聘用我們。倘本集團無法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或新業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出現緩慢增長或零增長，或我們合約的價值及數量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尤其是Palmieri Group）提供。如供應量或供應品質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破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2%及96.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則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75.0%及81.1%。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九份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分銷協議，該等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中的3份（即2015年獨家協議、2016年獨家協議及明怡獨家分銷協議）乃與Palmieri Group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儘管已訂立該等協議，但仍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持續。倘相關協議屆滿而我們無法及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自我們主要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質量下降，或相關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奉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穩固關係。彼等在建築行業（尤其是隧道及地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該等市場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董事會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開而無合適、及時的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爭取大型合約」一段所載，本集團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管理資源的可用性。一般而言，不論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如何，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均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參與及專業知識。就此而言，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時間可同時簽立需要我們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合約的數量，受管理層的可用性及能力所限。因此，該等產能限制或會令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或業務營運受限，從而或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並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整個生產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倘交付逾期及／或明樑訂製產品的質量低於所需標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預製鋼結構廠生產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預製鋼結構廠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9.3%及12.3%。如因預製鋼結構廠一方的失職而令產品的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從而令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預製鋼結構廠無法按採購訂單的規定交付訂單或合格產品，則我們或會不得不將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工作分包予其他生產工廠，此舉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導致生產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交付計劃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中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2%及82.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6%及30.7%。儘管我們一直努力豐富及擴充客戶群，但我們日後仍可能繼續擁有集中的客戶群。倘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出現意外中斷或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介乎約2至14年。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均會繼續向我們下單，或我們可成功豐富客戶群。

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

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將以工程為導向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知識相結合，以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其中包括）建築行業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所影響。儘管我們不斷得悉市場趨勢並持續發展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範圍，若我們無法充分應對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將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從而很可能令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未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商（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然而，概不保證其他市場參與者日後不會於該等地區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或與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類似的有關服務）。

隨著更多參與者加入，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降低價格以爭取合約。如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在隧道及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則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因此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該等地區的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建設活動水平相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i)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45.8%及33.3%，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33.3%及44.4%，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分別為20.3%及22.3%；及(ii)來自隧道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96.0%及94.4%，來自地基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餘下的4.0%及5.6%。我們認為，隧道及地基行業在性質上屬週期性行業，如因（其中包括）經濟低迷及／或政府政策而令該等行業低迷及／或合約的整體價值及數量減少，則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不同合約內有關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信貸條款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出自交付／發票日期起計至多180日的信貸期。各個項目的賬單會根據相應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採購訂單（如適用）開出。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6.2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長、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聲譽以及其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後視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準備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約6.3

風險因素

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但並無將任何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而予以撇銷。然而，概不能保證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並及時結算我們的發票。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持續協商付款申請的事宜，此情況在建築行業較為常見，且可能對我們及時結清付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支付條款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2日及103.8日；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5.9日及94.6日。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內的合約要求向供應商作出巨額首期付款，而我們於該期間內並無自其他合約錄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客戶會按時及全額向我們支付款項，亦不保證因相關付款慣例而引致的壞賬可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如客戶未能按時及／或全額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各項合約的特定性質而面臨困難，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合約，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規模及要求可能因合約的不同及臨時通知的變動而大為不同。倘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該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於特定時間的存貨水平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或物流，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合約的範圍、複雜性及期限不會在合約生效後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大型合約的期限介乎1至43個月。

風險因素

項目工期愈長，該等風險發生的機率愈高，因為我們對時間的估計所依據的情況發生改變的機會將增加，從而可能在一定時期內降低我們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大幅上漲及／或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質量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收入分別約為240.0百萬港元及20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7.4%及82.6%；及(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56.8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8.3%及11.9%。

由此看來，我們交付優質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數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可接受成本採購優質產品。倘無法以客戶可接受的數量、質量及成本取得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授予我們合約或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供應產品或會因外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例如市場供需情況、商品價格波動、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

因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原因，概不保證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會持續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通過其他供應商（如有）替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或遭遇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無法在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考慮該等潛在波動，並將增加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的不利變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但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歐元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以歐元計值的收入分別約為160.4百萬港元及16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51.7%及66.1%；及(ii)以歐元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8.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1.5%及79.6%。此外，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位於意大利且我們自其採購的產品均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以歐元計值的合約及採購訂單（如可能）。

風險因素

歐元並不與港元掛鈎，且其對港元匯率可能會波動。港元與歐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香港及歐洲各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面臨潛在變化。歐元波動可能引致匯率虧損或收益，從而影響我們換算為港元後的收入、成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歐元兌美元從約0.92歐元兌1.00美元降至約0.95歐元兌1.00美元。

我們無法保證港元會一直與美元掛鈎，一旦脫鈎，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該等貨幣的匯率將維持在相同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錄得(i)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分別約57.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6.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就此而言，匯率風險亦適用於人民幣。

多個海外國家仍在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其採取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波動。用外幣購買產品時，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我們較中國本土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以新元計值的收入及成本，因此，我們的主要匯率風險均與歐元、人民幣及新元中的任何貨幣兌港元或其中任何一項貨幣的不利變動有關。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任何該等貨幣兌港元的重大不利匯率變動均將令我們的成本增加並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報關單不合規的記錄

已有大量實例表明本集團並無充分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物品進出口後14日內須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準確或遲交的報關單繳納的罰款及罰金總額約為11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的重大未決控罪或尚未支付的罰款。然而，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向我們及／或董事採取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倘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率，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1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47.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6%。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以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收入及毛利率，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業務的市況轉差、競爭加劇、我們所供應產品短缺、關鍵或專業人員匱乏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所有上述原因均可能會減少我們獲授的合約數量及／或降低合約利潤率。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按可比擬過往表現的速度擴充業務。增長或會因經濟衰退、監管及政府政策改變、關鍵或專業人員匱乏或本節所述其他風險而受限。

投資者不應僅將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可能對稅務條文有不同的詮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中國利得稅及新加坡利得稅的撥備分別按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5%及17%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及18.4%。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風險因素

倘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不同意本集團的應評稅利潤，而本集團向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份合約／報價估計成本及數量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而實際成本及數量或會因不可預計狀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成本估計再加當時可獲得資料所載的特定利潤率及估計訂單數量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價格。銷售交易的實際成本及數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我們所估計的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 我們獲提供的地質報告並不能全面說明所有相關地質詳情，且可能導致高估專用切削工具／部件的消耗率及整體消耗量；
- 出現無法預料的技術問題，可能令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自客戶完全收回的額外及預期以外成本；
- 分包商未能充分履行其職責，可能令我們須以額外成本更換相關分包商；
- 未能準確估計維修及／或保養成本；
- 為滿足客戶安排，縮短計劃交付時間，而這可能會產生更高的運輸成本；
- 上述任何或大部分因素隨著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增大而加劇；及
- 兌港元匯率出現不利波動。

受市場需求驅動，我們的業務模式會不斷發展，可能導致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出現變動以及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由於我們業務的成本結構各不相同，該等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不同業績及利潤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約24.0%及29.6%之間波動。該等

風險因素

波動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這從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供應商給予的折扣以及在此期間手頭合約的性質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0%及4.0%以及94.4%及5.6%。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組合及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日後會繼續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進一步波動。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及我們能否透過專注於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產品及我們共同開發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明樑訂製產品供應業務，從而成功經營新的預製鋼結構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倘未能成功經營新的預製鋼結構廠及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或約41.0%）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建立一家能實現主要預製鋼功能的新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購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的工人。我們的新工廠擬將著重於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同時我們將繼續委聘預製鋼結構廠生產技術上複雜度相對較低的明樑訂製產品。此外，我們亦打算利用我們於預製鋼構件方面的知識及我們新工廠的產能生產所需鋼構件及組裝由我們共同開發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完成後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新工廠交通須便利，從而將製成品有效地交付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此而言，我們能否透過進一步發展與上述產品有關的業務成功經營新工廠及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儘管我們擬聘請一名廠房經理（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經驗）以協助經營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廠，亦無法保證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預製鋼構件部門經理）能將其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逾20年的相關經驗及其與預製鋼結構廠合作積累的多年經驗有效運用於經營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廠上；

風險因素

- 與設施的準備及／或相關機械及設備的安裝有關的延誤及成本超支乃由多項因素導致，其中許多因素可能無法控制，如相關承包商的質量、生產設備及部件供應商的問題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新工廠以滿足客戶的限期、成本及生產要求；
- 確保組件及部件供應充足且及時以製造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及組裝我們共同開發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的能力；
- 將獲聘用在新工廠工作的新員工的能力及技能；
-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單生產明樑訂製產品；及
- 概無法保證由我們共同開發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倘我們出現一種或多種上述情況，收回與建立新工廠有關的投資可能較預期需時更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虧損以及造成有關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質量達到客戶要求，但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或會存在未能發現的缺陷或未能按預期般執行。該等缺陷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維修、更換或重新設計等成本、轉移我們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察覺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存在缺陷，這或會對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操作效果，本集團或會面臨保修索償及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業務風險，這或會增加與客戶贊助相關的成本、就防範法律索賠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增加退貨及給我們的聲譽帶來損害。發生上述任何事宜，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就所供應的消費品牌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但我們通常代表客戶就退貨或整改殘次品聯繫相關供應商。我們通常為非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不包括人手保修）。同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的保修期亦通常為相同期限，即通常為12個月。就我們供應的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會(i)提供產品保修，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或(ii)為售予客戶的任何殘次品進行退換。儘管本集團已就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保修索賠而面臨重大損失或我們將不會因防範該等索賠而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或會面臨被淘汰及存貨滯銷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7.3%及16.7%。對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中包括）消費者偏好及行為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除約0.8百萬港元的長期存貨（主要與我們供應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有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撇銷。有關存貨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可迎合客戶偏好的適當產品，則被淘汰的數目或存貨滯銷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因此，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則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業務擴張、存貨水平增加、我們可能進行的潛在投資或收購令業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取得額外信貸融通或尋求必要的銀行融通。進一步發債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令我們須同意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制，且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所有該等情況發生。任何該等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的失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因業務營運而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臨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夥伴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及仲裁程序。糾紛可能因供應商延期交付令本集團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我們的責任而產生。管理層會根據合約條款通知客戶並尋求延期完成合約，而相關申請將視乎延期的原因而得到批准或拒絕。如延期申請未得到相關客戶批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違約金索償或損失及損害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程序，亦可能產生與本集團所完成工程有關的糾紛。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工傷事故可能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為人身傷亡、金錢損失或罰款負責，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因接受調查而遭受業務中斷。

我們或需為本集團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抗辯撥款。倘未能在任何訴訟中成功為本集團抗辯，我們或有責任賠償損失。這可能牽涉巨額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項目進度延遲並延長合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造成損失或干擾，其中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交付計劃延期。

風險因素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隧道及地基行業亦因而受累。倘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

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能完全覆蓋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基於商業理由，一般會有若干風險不獲承保，該等風險可能包括由戰爭、恐怖襲擊、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承保人可能會遭受損失並發現其並無財力支付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港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所實施的基建發展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45.8%及33.3%。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公共交通及基建發展領域的建築活動。倘我們營運所在領域的建築活動出現低迷，則客戶需求可能會下跌，繼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受港府政策影響。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港府採取的相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務政策、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港府政策及香港市場環境不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港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任何基建項目延遲推行）令公共開支水平下降，或本集團在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下未能取得規模較大的項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

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所在。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縮小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港府年度財政預算案（包括其開支預算）受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所規限。《撥款條例》一經頒佈，開支預算即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可能不時因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出現不當延誤，因而可能令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延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起，港元一直以約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不保證此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改變。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開支中的港元成本或會上升，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香港以外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i)分別約33.3%及44.4%來自中國；及(ii)分別約20.3%及22.3%來自新加坡。因此，中國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特別是隧道及地基行業）的低迷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延期、推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從而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及新加坡政府對建築行業的策略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氣氛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標訂製產品。鑒於中國政府對公共領域的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我們預期在中國的業務會維持龐大，甚或更為龐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度、經濟發展水平、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措施。

中國的經濟正由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型經濟轉型，但中國仍有相當一部分資產由中國政府擁有。然而，許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且預期均將不時作出修改。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及向市場化經濟改革的方向日後將維持不變。中國政府為調節經濟而可能採取的各項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削弱增長、更改利率或徵稅方法。

在新加坡開展業務亦涉及投資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的公司所通常不會涉及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當地政府政策變化、各自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外匯管制法規變化、外商投資的潛在限制及資金遣返、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推出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化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新加坡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體系不如其他國家明確，且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手法未必一致

中國的司法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而過往法院判決只能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旨在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未盡完

善、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機構或呈請或案件提交至該機構的方式而定，在詮釋法律法規的層面上，我們或會面對較競爭對手不利的局面。

再者，法律要快捷及公正的執行，或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執行，甚為困難。另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會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引入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中國司法體系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及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限制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對往來賬戶內日常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實施控制。收緊該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明樑（深圳）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給予貸款的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給予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對明樑（深圳）及／或本集團任何未來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給予貸款，包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的規限。例如，根據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監管限制，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給予的任何境外貸款的總額不能超過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我們對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亦須經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或提供自身營運所需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實現增長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就所獲得股息享有的免稅優惠，並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明樑（深圳）的權益。根據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1月28日頒佈並同時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本公司收入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有權減少或撤除該等稅務，包括藉由稅收協定消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位於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於香港的股東派付股息，倘該香港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繳付5%的預扣稅，否則須就有關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的規定。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磋商釐定，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概不保證上市會為股份帶來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及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等。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急劇波動。

此外，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在近年來有所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的擴張或收購融資。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當時股東作出，則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名下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出售對股份市價的後續影響。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付款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約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股息。該等股息乃以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概不保證日後將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付股息，亦不保證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求、我們的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可供參考。過往的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呈列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包括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香港經濟、中國經濟及新加坡經濟及各自建築（隧道及地基）行業有關者）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

風險因素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及擔保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及擔保該等數據同樣準確。

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均應考慮其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15,000,000股首次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首次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由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7年7月12日或前後釐定，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4日下午六時正。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下午六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購買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提呈發售及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限制。具體而言，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最低指定百分比」。合共17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56%）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付至各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首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作歐元兌換港元、人民幣兌換港元、新元兌換港元及美元兌換港元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匯率分別為1.00歐元兌8.15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1.00新元兌5.4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的譯名均為非正式翻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列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義德道4號 松濤園5樓B室	中國
-----	---------------------------------	----

吳麗棠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帝琴灣凱琴居 12座8樓A室	中國
-----	--------------------------------------	----

張勁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龍尾村 50H地下至1樓	中國
----	----------------------------------	----

吳麗寶	香港 新界 粉嶺景盛苑 欣景閣1209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2座25樓A室	中國
-----	---------------------------------------	----

盧覺強	香港 新界 元朗錦綉花園 河北第八街13號	英國
-----	--------------------------------	----

劉志良	香港 北角孔雀道64號 明園第二期 B座3樓360室	中國
-----	-------------------------------------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梁偉強
香港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李頌然
香港大律師
包樂文SC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1401室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政編碼：51801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郵政編碼：510623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1-15號 余仁生中心8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1072號 東方廣場2009室 郵政編碼：518001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02-04/05, North Spring Bizhub, Singapore 768161
公司網站地址	http://www.mle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BSocSc、FCCA) 香港 新界 粉嶺景盛苑 欣景閣1209室 陳晨光先生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105號 百安大廈 B座9樓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麗明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義德道4號
松濤園
5樓B座

吳麗寶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景盛苑
欣景閣1209室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吳麗明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1-15號
余仁生中心8樓

合規主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麗寶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景盛苑
欣景閣1209室

審計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 (主席)
盧覺強先生
劉志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先生 (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 (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先生
戴偉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 (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先生
劉志良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本節「行業概覽」所示資料由Ipsos Limited (「Ipsos」) 編製。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行而言，有關Ipsos的提述不能視為Ipsos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的任何重大事實。雖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編輯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對其是否準確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Ipsos主要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為Ipsos集團（一家環球顧問集團，於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公開上市）的環球分公司之一，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各行業市場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研究方法

Ipsos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與情報編製Ipsos報告：(i)進行案頭調研，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由Ipsos獨立評估。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我們同意就編製Ipsos報告向Ipsos支付882,000港元的費用。

以下假設用於Ipsos報告：

- 假設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求於預測期保持穩定。
- 假設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外部環境並無發生會影響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預測期供求的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訊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全球隧道掘進機行業概覽

簡介

下圖載列自2011年至2020年全球隧道掘進機的產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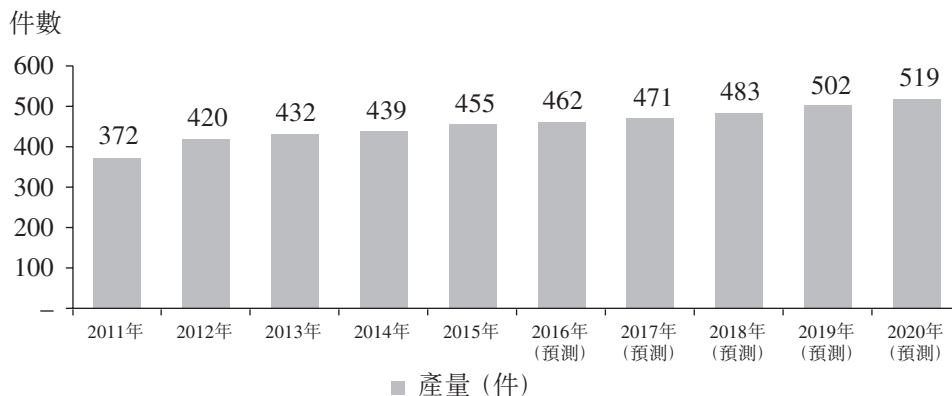


圖1 自2011年至2020年全球隧道掘進機的產量（件）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預測」指預測值。

自2011年至2015年，生產的隧道掘進機成品數量從372件增至455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2%。在此期間，有諸多因素影響產量及產能，生產基地移至中國被視為最大影響因素。

自2016年至2020年期間，預計產量將從462件增至519件，增速較為穩定，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有關增加預計會來自新興經濟體對基建發展的需求不斷增長。

自1956年引進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或盤形滾刀以來，其一直是大多數隧道掘進機的重要部件。盤形滾刀設計不斷進化，包括大量不同的滾輪設計及為不同環境優化的滾刀間距設計。盤形滾刀為隧道掘進機消耗部件，原因為其會在使用期間發生磨損（如軸承、刀圈、懸置系統硬件）。替換該等部件費時且花費高。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因尺寸而異。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按直徑分類。大尺寸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承載力較大，價格通常亦較高。由於已配備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設計及特徵須滿足不同項目的不同地質條件及土壤成分，故不同項目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亦可能相差巨大。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可由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如Palmieri）製造。部分隧道掘進機製造商自身並不生產盤形滾刀，而是向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如Palmieri）購買。

下表載列全球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主要製造商：

品牌	總部	主要業務	分銷渠道
Palmieri	意大利	提供綜合隧道解決方案組合及其他協助隧道掘進機的設備。	已於多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聘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獨家銷售代理，即本集團。
製造商A	德國	提供廣泛的機械化隧道掘進技術、設備及服務以及滿足特定項目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製造隧道掘進機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	已於多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立銷售辦事處。
製造商B	美國	專門從事隧道掘進機的設計及製造以及輸送器、螺旋鑽孔機、小型隧道掘進機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製造。	已於多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立銷售辦事處。
製造商C	德國	製造適用於全球多種地質條件及環境要求的隧道掘進機，包括硬岩、混合岩及軟岩隧道掘進設備、移動隧道開礦機以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備件。	已於多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及香港）設立銷售辦事處。
製造商D	日本	提供多樣化工業用品及服務。其集團亦從事提供公用設備、林業機械、工業機械、物流及其他基於解決方案的業務。	已於多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

表2 全球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主要製造商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於若干情況下，一種品牌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可能並不適用於其他品牌的隧道掘進機。然而，Palmieri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可安裝於多種品牌的隧道掘進機，並用於不同土地狀況，擴大了產品的適用性及靈活性。由於Palmieri為全球知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若干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已將Palmieri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安裝於自產的隧道掘進機。因此，與同樣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相比，Palmieri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具有適用性廣泛的優勢。

香港建築及隧道行業概覽

簡介

在香港，隧道工程主要用於公用事業網絡及交通基礎設施。在香港的隧道工程行業有四大客戶，即(i)政府部門；(ii)公用事業部門；(iii)私營公用事業部門；及(iv)港鐵公司。

由於常見的地基工程（如鑽孔及打樁）一般僅於建築項目開始後進行，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建築工程的需求。因此，地基行業的收入增長大體上與建築行業的收入增長一致。

香港的建築工程

下圖載列自2011年至2016年於香港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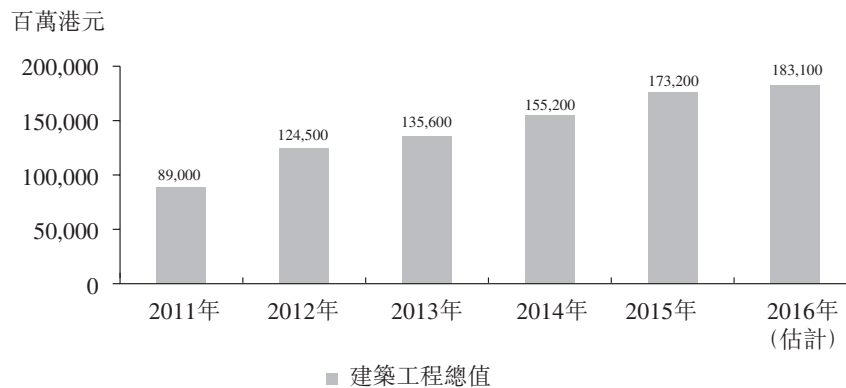


圖3 自2011年至2016年於香港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i)「估計」指估計值；(ii)數據指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場地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名義總值；及(iii)包括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

於香港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預計已從2011年的約890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831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5%，歸因於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新公營部門建築工程及香港政府於2007年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

香港隧道行業

隧道與鑽機工程的近期發展主要受政府維護、替換或建設新公用設施或交通通道的舉措所推動。例如，政府於2007年推行「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中的四項與隧道相關，包括港鐵公司南港島綫、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綫、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根據香港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計劃直至2026年實施北環綫及古洞站、東九龍綫、南港島綫（西段）及北港島綫等七個鐵路方案。此外，《鐵路發展策略2014》提及三個並無明確期限的其他鐵路方案，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屯荃鐵路及小西灣綫。

下圖顯示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總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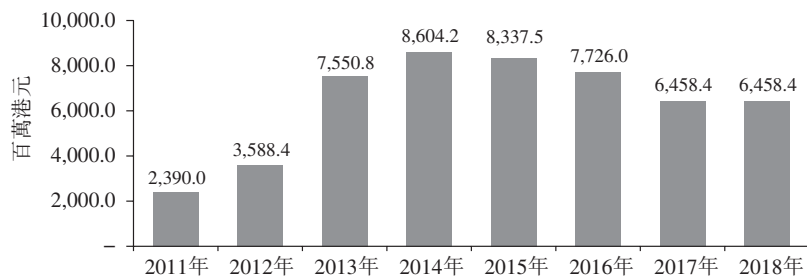


圖4 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總價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 (1) 上圖所示數字乃基於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倘建設計劃在建設過程中發生改變，數值及竣工年度可能隨之更改。

各年的合約總價值為全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整個或部分於該年度進行）合約價值的總和。各年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的合約價值透過獲得相關合約的起止日期並將合約價值除以相關合約總年數所得的結果進行估計。

- (2) 由於各年度的合約價值透過將合約價值除以相關合約總年數所得的結果進行估計，當並無項目於特定年度開始或結束時，下一年度的合約總價值保持不變。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的資料，由於現有項目正在施工，並無隧道掘進機隧道合約於上述年度即將開展或計劃完成，2017年至2018年的數字保持不變。

行業概覽

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總價值的波動範圍介乎約2,390.0百萬港元至約8,604.2百萬港元。自2011年至2014年，隧道工程合約價值呈增長趨勢歸因於「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其中有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開始施工。由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有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仍在施工，這兩年間，該行業見證了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的突增。由於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於2014年及2015年完工，該行業見證了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的平緩下降。有關下降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例如，立法會拉布及諮詢期較預期長，致使獲得預算批准受到挑戰，從而導致香港許多基建項目延遲竣工。由於餘下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預計將於2018年前完成，基於上文所述，直至2018年之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可能因此下降。然而，由於即將到來的用於支持長期土地使用戰略的基建項目，預計新的隧道工程將可能於2018年後開始動工。具體原因如下，2017年至2018年的施政報告強調政府對運輸基建的戰略目標，而政府渠務署預計將公佈更多將於2019年及2020年開展的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該等正在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可能需要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此外，由於較其他隧道開掘方法而言，隧道掘進機的優勢為其環境影響及交通干擾更小，預計日後於隧道工程中使用隧道掘進機將在香港日益普遍，從而推動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需求一般因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的數量而波動。一般而言，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合約價值約佔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的0.5%至2%。

下表載列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

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	使用隧道掘進機方法的 隧道部分 <i>(附註1)</i>	開發方	使用隧道 掘進機方法的 隧道長度 (千米) <i>(附註2)</i>	隧道掘進機 隧道工程 合約總價值 (百萬港元) <i>(附註2)</i>	本集團 是否有參與 <i>(附註3)</i>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不適用	政府路政署	9.6	18,200	是
蓮塘／香園圍跨境口岸 及香港境內接駁道路	龍山隧道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 署	9.6	10,314	是
西港島綫	上環至西營盤隧道	港鐵公司	1.3	1,600	是

行業概覽

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	使用隧道掘進機方法的 隧道部分 (附註1)	開發方	使用隧道 掘進機方法的 隧道長度 (千米) (附註2)	隧道掘進機 隧道工程 合約總價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是否有參與 (附註3)
廣深港高速鐵路	米埔至牛潭尾隧道	港鐵公司	4.6	1,684	是
	美荔道至海底道隧道		7.1	3,669	是
	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		3.3	1,502	是
沙田至中環綫	馬仔坑遊樂場至鑽石山站 鐵路隧道	港鐵公司	2.8	2,728	否
	鑽石山至啟德隧道		1.7	1,067	否
	九龍城段隧道		3.2	4,570	否
	銅鑼灣避風塘至金鐘站 鐵路隧道		2.3	5,267	是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及連接隧道	不適用	政府渠務署	0.3	534	否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不適用	政府渠務署	5.2	1,123	否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	不適用	政府渠務署	3.7	1,200	否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不適用	政府渠務署	10.5	2,752	是

表5 已於2016年12月31日公佈整個或部分建設期發生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的香港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

- (1) 非港鐵公司項目的部分隧道名稱不可公開查閱。
- (2) 合約價值、隧道工程長度及竣工年度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用資料。然而，倘建設計劃在建設過程中發生改變，數值可能隨之更改。
- (3) (如相關) 本集團從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其可能包括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Ipsos認為，由於並無與特定隧道項目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合約價值相關的公開可查閱資料，故其無法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估計收入。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香港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相關服務

隧道掘進為隧道項目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隧道項目部署有配備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隧道掘進機。雖然隧道掘進機可長期使用，但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為消耗品，於挖掘期間可能須不時維修及／或更換。

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或以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的銷售代理的身份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如本集團）可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除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外，少數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亦提供增值服務，以協助隧道項目承包商減少項目延期風險及控制其預算。該等增值服務可能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售前服務包括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應用提供建議、地理分析以及估計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消耗量，這將有助承包商選擇合適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確定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預算。售後服務包括持續的技術諮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消耗量的監控、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主要承包商認為這很重要，因為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會磨損及需維修。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價格趨勢

如Ipsos報告所載，由於對尺寸、規格及其他特徵的需求不同，不同項目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可能相差巨大。然而，2010年至2016年，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相對穩定，年複合增長率為正，低於2%。

價格趨勢穩定的其中一個原因為，受限於香港不同的地質狀況及地質構造，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主要受大型隧道項目推動。適用於特定基建項目且具特定規格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模型的數量有限。這是由於不同隧道項目可能需要不同類型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因此，就特定項目而言，僅若干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模型適用於該項目，這導致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時市場競爭減少，亦使2010年至2016年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呈穩定趨勢。

此外，對隧道掘進機的需求主要受規劃期較長的大型基建項目推動。因此，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製造商可據此規劃其生產，並生產足夠的數量滿足估計市場需求。因此，隧道掘進機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求相對而言均可預測，使得價格呈穩定趨勢。

此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單價受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鐵（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的影響。由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通常由特定類型的合金鋼製成，其需求及生產成本並無大幅波動，這亦進一步促成2010年至2016年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價格呈穩定趨勢。

就未來前景而言，Ipsos認為上述因素將持續適用。根據Ipsos報告，預計並無可預見重大事件會對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造成重大影響。基於此，我們認為，2017年至2020年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趨勢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且由於香港有限的市場競爭，其價格不可能遭受大幅下跌。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例如，2007年推出的「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推動了香港隧道工程行業的發展，從而提升了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需求並推動了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發展。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可能會繼續，尤其是預期鞏固香港與中國關係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

此外，香港運輸及房屋局發佈「《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於2026年前推展七個鐵路方案，所提及的三個其他鐵路方案並無明確期限，實施該等方案將對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產生積極影響。

影響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競爭的因素

一般而言，擁有可靠往績記錄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在業內享有更好的聲譽，有助於該等公司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一般而言，影響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內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i)交付及時性；(ii)質量；(iii)滿足項目時間表的能力；(iv)靈活性及滿足項目技術要求的能力；及(v)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進入市場壁壘

專業技術的重要性 — 項目需要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類型可能因現場的天然地質條件而異，而新入行者可能不具備必要水平的經驗及專業技術以提供有關服務及進行有效競爭，因此提供技術支援確保使用正確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可成為進入壁壘。

供應商的聲譽、信譽度及網絡 — 聲譽及信譽度（透過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準時交付產品而隨著時間不斷建立）對選擇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至關重要，主要原因在於項目延期可能對項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擁有可靠的交易網絡對維持供應來源亦至關重要。

大量資本投資 — 需要大量初步資本投資以滿足隧道工程承包商的需要。由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為消耗品且需要定期替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有必要保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承包商的需求。

本集團於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行業的競爭優勢

就Ipsos所知，本集團憑藉逾20年的經驗，在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方面（尤其是在使用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透過從所參與的各類隧道掘進機項目收集資料，本集團已積累大量地質數據及不同地質條件下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更換率的數據。因此，就項目實施期間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部署而言，本集團完全有能力向承包商提供專業的建議，以幫助承包商節省成本及避免項目延誤。

根據Ipsos的資料，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監控、維修及保養對於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至關重要。本集團在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一支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團隊，以透過提供保養服務為承包商提供支持。本集團遵從Palmieri工廠標準及指南，以保證重新裝配後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質量。

本集團亦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存貨管理服務，包括不時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存貨進行更新及就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潛在採購進行估計。該等服務有助於確保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符合項目進度及減少項目延誤，這對承包商尤為重要。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的競爭排名

根據Ipsos的資料，香港僅有一家專業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即本集團。除本集團外，不存在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在香港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這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此外，由於(i)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almieri的業務模式乃透過代理進行銷售，以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其產品，而非建立其本身的銷售團隊或銷售渠道；(i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 供應商 — 本集團與Palmieri互惠互利」一段所披露，Palmieri聘請我們於前述地區擔任其代理對其頗為有益；(iii)我們與Palmieri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可回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這使我們能夠比Palmieri可能聘請的其他代理更好地理解Palmieri所面臨的優勢與挑戰俱存的局勢；(iv)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本集團作為獨家代理，在Palmieri隧道產品及垂直鑽井產品於東南亞各個國家的銷售中，發揮著關鍵作用；(v)本集團的設置、客戶

網絡、於專業施工設備及滾刀工具行業的地方性專業特長及知識能夠對Palmieri的業務進行補充；(vi)在缺少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於香港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被認為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類似的服務時，可認為Palmieri不大可能能夠聘請其他代理於香港提供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並與我們的客戶網絡有著相似的接觸程度；及(vi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所披露，2015年獨家協議以及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1月簽立的明怡獨家分銷協議應自各協議日期起持續有效，有效期20年，除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該等協議，Palmieri亦不大可能建立其本身的銷售渠道或在香港聘請另一名代理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

就Ipsos所知，僅有若干於香港使用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品牌，及主要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品牌為本集團所供應的Palmieri及製造商A的品牌。該等品牌對於香港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利基性質作出了主要貢獻。根據Ipsos的資料，儘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終端用戶可能會基於其喜好及預算而考慮使用非Palmieri產品，但由於香港不存在向主要承包商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並提供類似程度及範圍的增值服務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專業供應商（本集團除外），該等終端用戶不會有太多替代選擇。例如，製造商A作為隧道掘進機製造商，亦銷售其自有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但未提供綜合範圍及深度的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則可根據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型提供該等服務（其中包括，供應相關零件、預製鋼結構工程及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監控客戶的庫存水準，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業施工設備及維修與保養服務）。鑒於在該等利基市場中僅有有限數量的大型製造商，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行業格局由少數市場參與者支配。上文表5載列14項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估計總長度約為65.2千米，其中8項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使用本集團供應的Palmieri盤形滾刀。除去本集團已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項目中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情況，總長度約為48.3千米的隧道工程項目由本集團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因而約佔上述香港14項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總長度的74.1%。因此，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合共為剩餘隧道工程（約16.9千米）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約佔上述香港14項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項目總長度的25.9%。

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面臨的風險

經營成本日益上漲引致的價格壓力 – 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日益增加，令隧道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經營成本上漲，因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於定價階段面臨價格壓力。這可能降低其邊際利潤，並阻礙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增長。

行業的政策驅動性質 – 政府所出台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隧道工程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需求。隧道工程的政策驅動性質可能會令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需求產生波動。

中國建築及隧道行業概覽

簡介

於2015年，就總產值而言，中國的建築行業目前屬世界最大，佔亞太地區總值的約64%及全球總值的約35%。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0年的中國隧道建築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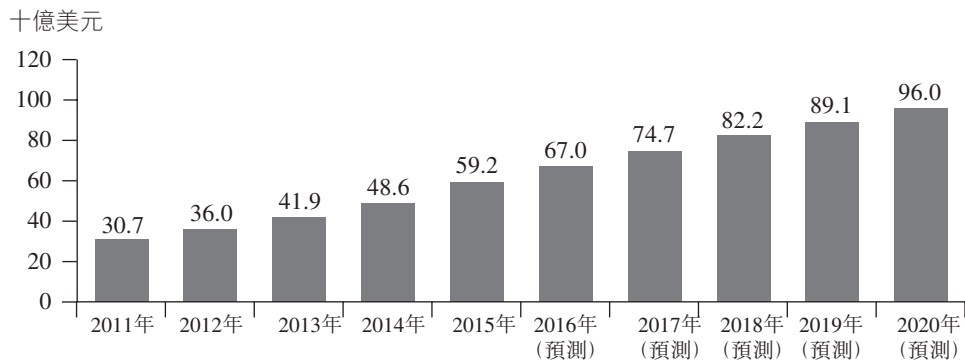


圖6 2011年至2020年中國隧道建築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預測」指預測值。

中國隧道建築開支總額從2011年的約307億美元增至2015年的59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於道路及鐵路基礎設施的投資不斷增加。對2016年至2020年隧道建築開支的預測亦較為樂觀，預計將從2016年的約670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約96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4%。

需要隧道工程的建築項目

中國有許多需要隧道工程的建築項目正在建設中，於2015年12月31日，部分正在進行及即將開展的大型項目包括煙大海底隧道、深中通道及廈門第二西通道等。部分目前已處於建設階段的高速鐵路項目包括南昌深圳高速鐵路、京張鐵路客運專線、鄭徐高速鐵路及濟南青島高速鐵路。隧道掘進機在中國的銷量從2011年的114台穩步增至2014年的175台，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4%。中國對於隧道掘進機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年度不斷增長，這亦將推動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的發展。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競爭格局

簡介

根據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發佈的報告，中國的隧道建設規模於2016年排名世界第一。中國隧道總長度自2011年至2016年每年增加1,000千米以上。不同隧道的建設需要根據地質特徵、土壤成分、項目預算及環境因素選擇不同的建造方法。於各種隧道開掘方法中，隧道掘進機為中國最受歡迎及最流行的方法。

於中國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相關服務

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相對分散，有30至40家參與者，本地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市場參與者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型：(i)本地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ii)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本地隧道掘進機製造商；(iii)於中國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國外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及(iv)向中國進口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外商及／或本地公司（於中國並無生產設備），如本集團。大多數本地隧道掘進機製造商並不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相反，彼等更傾向於從專業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或供應商購買該產品。

售後服務的提供取決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的類型。對於僅銷售隧道掘進機及自有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但並不單獨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公司，其僅就自有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提供售後服務。倘國外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於中國設有當地機構（如Palmieri、製造商A及製造商B），則售後服務（如部件維修及替換）可由其當地分公司或指定的當地分銷商提供。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趨勢

總體而言，在過去兩至三年，中國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略有下降。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成本，其為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主要原材料）及市場參與者競爭水平的影響。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推動力為不斷擴張的隧道掘進機市場，而隧道掘進機市場主要由大型基建項目的實施推動。例如，截至2016年，約人民幣4.7萬億元的資金計劃用於中國合共303個項目，包括鐵路、公路、水路、機場及地鐵系統，這將可能為隧道工程提供巨大的商機且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亦將受益。考慮到國外品牌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冗長的進口時間及更高昂的價格，本地製造商爭相採用類似技術以更低的成本生產高質量的盤形滾刀。實施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亦可能持續，尤其是預期將有助於鞏固中國與鄰國關係的跨境大型基建項目（包括(a)由中國政府提出及領導並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支持的一帶一路戰略（預計其將包括建設連接中國、中亞、中東、歐洲及俄羅斯的陸上公路、鐵路、能源管道及通信設施網絡）下的項目；及(b)預計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將為優先加強跨國聯繫而增加投入亞洲基建項目的資金）的實施。

影響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競爭的因素

正如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一般在行業內享有更好的聲譽。一般而言，影響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內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i)交付及時性；(ii)質量；(iii)滿足項目進度的能力；(iv)靈活性及滿足項目技術要求的能力；(v)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及(vi)信用期。

進入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市場壁壘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大多數進入壁壘與香港市場相類似。中國的主要進入壁壘之一是本地品牌盤形滾刀製造商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本地品牌參與者採用外國品牌公司所使用的技術並生產產品，旨在趕上國外品牌的更高質量標準，而其產品的價格通常比外國品牌便宜，因此對於新入行者造成潛在的進入壁壘。然而，若干承包商或會因更好的質量及表現而更傾向於外國品牌。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面臨的風險

核心技術的缺失 — 試圖仿造國外品牌生產高質量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本地品牌盤形滾刀製造商可能並未擁有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若干主要部件的核心技術。

價格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日益上漲帶來的價格壓力 –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公司能否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決定其作為承包商於行業內專注降低經營成本方面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承包商經營成本上漲，主要由於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日益增加，故令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公司面臨價格壓力。

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的競爭優勢及排名

本集團在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擁有大量經驗且有著深厚的了解。本集團作為Palmieri（因其質量而聞名於中國）的獨家代理，能夠提供較本地品牌質量及表現更優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本集團亦能夠提供用於各種地質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以及專門用於硬岩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當遇到硬岩地質狀況及複雜地質構造時，承包商偏好使用更耐用的Palmieri的盤形滾刀。這對於本集團而言是一項重大優勢，原因是針對不同地質採用合適及專門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對隧道項目而言十分重要，因為這可減少由於停機及保養工作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已與明怡（Palmieri的附屬公司）就明怡產品的分銷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透過與明怡的合作，本集團能夠向中國客戶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組裝、安裝及保養服務。該等服務較從海外進口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縮短了供貨時間，並幫助盡量減少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情況。鑒於上述優勢，承包商可能會選擇本集團購買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

根據Ipsos的資料，儘管Palmieri因其質量而聞名於中國，且本集團能夠提供較本地品牌質量及性能更優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但本集團因分散的市場結構而並未於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披露中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的競爭排名無意義。

新加坡建築及隧道行業概覽

簡介

過去十年，私營建築業是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驅動力。過去二十年，新加坡隧道工程業有所增長。新加坡隧道工程大部分用於開發地鐵系統，該系統大多建於地下。除地鐵系統外，新加坡隧道工程亦來自(i) Singapore Power（一家國有公用事業公司）營運的電網及高壓輸電電纜隧道；(ii)公用事業局監管的污水系統開發；及(iii)地下儲油設施的需求上升。

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0年新加坡建築行業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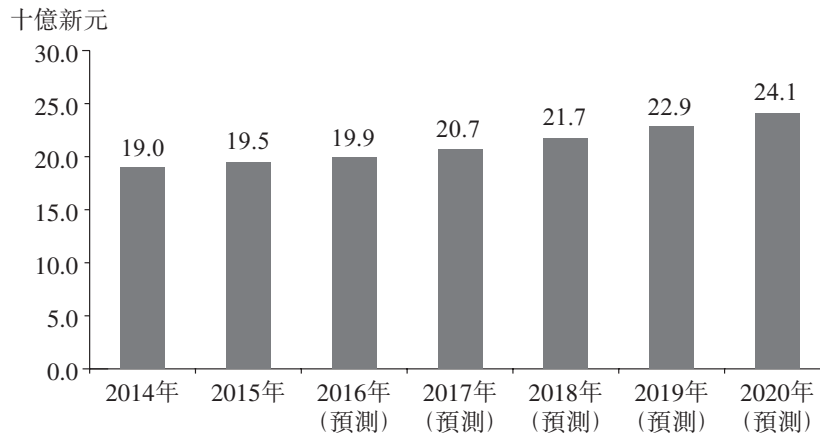


圖7 2014年至2020年新加坡建築行業總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附註：「預測」指預測值。

建築行業總值預計將從2014年的約190億新元增至2020年的約241億新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該等增長可歸因於諸多因素，包括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土木工程建設需求。主要推動因素將為政府計劃開發地鐵系統及公共住宅項目以支援新加坡人口增長。主要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組屋的住屋改善計劃，建設新的國家癌症中心、位於合樂廣場的國家法院新大樓，公用事業局的水回收及污水處理項目、樟宜機場三跑道系統、克蘭芝高速公路及泛島高速公路改造工程以及地鐵湯申－東海岸線餘下的合同。

需要隧道工程的建築項目

有9處2012年至2015年已獲授予或開始且仍在進行的涉及隧道工程基建項目，如Singapore Power Group的電纜傳輸隧道工程、加利谷地鐵站升級工程、南北高速公路、地鐵湯申－東海岸線及地鐵濱海市區線。為開發地鐵湯申－東海岸線，2015年合共有16項在建隧道工程（預計於2019年前完成）。於2016年開始且涉及隧道工程的項目包括公用事業局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及地鐵雙溪勿洛站的濱海市區線建設。此外，吉隆坡－新加坡高速鐵路線的新加坡部分線路列車的運行軌道預計為馬來西亞的邊境至終點站裕廊東之間的隧道，預計於2017年開始招標程序，於2026年完工。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相關服務的供應

根據Ipsos報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從隧道掘進機國外製造商或透過本集團入口新加坡以供應予建築公司（如總部設於南韓及日本的公司），該等公司為在新加坡參與隧道工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來源取決於承接隧道工程的建築公司的政策及偏好。

除本集團（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供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相關備件、技術諮詢服務、監察客戶存貨水平及維修與保養服務）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亦可直接由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如製造商A及製造商B）供應，此涉及從該等製造商位於世界各地的工廠直接進口及運送備件。製造商A（為隧道掘進機製造商）亦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例如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挑選及備件管理。由於製造商A僅於近十年開始製造其自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其於製造隧道掘進機的歷史較長，而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方面的專業程度則相對較低。製造商B（亦為隧道掘進機製造商）亦透過一家於新加坡的本地辦事處及本地代表公司提供一些技術支援服務及備件計劃。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趨勢

與香港相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趨勢於2010年至2015年相對穩定但於2016年有所提升。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趨勢大致受原材料成本（如鋼鐵）影響。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目前新加坡隧道掘進機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是地鐵系統、Singapore Power及公用事業局的公用事業項目及地下儲油設施的快速發展。新加坡政府已宣佈投資約180億新元用於地鐵湯申線的開發，並宣佈投資約20億新元用於地下電纜的開發。新加坡的隧道工程預計將隨著新加坡政府對交通、公用事業及石油存儲工業的投資而增長。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內影響競爭的因素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和香港的主要競爭因素相似，例如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滿足工程計劃及技術要求的能力、與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提出有競爭力的報價的能力。一般而言，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及時交貨和優良品質是形成該產品供應商良好業績記錄的主要因素。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市場壁壘

新加坡的地質包含各種構造。目前，原有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知悉市場並可供應適用於新加坡地質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新入行者在進一步熟悉新加坡市場之前，可能無法供應優質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因此可能會限制新入行者所生產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使用。此外，在新加坡，新入行者若在當地沒有良好往績記錄，其深入市場並與已建立持續關係及具有良好分銷網絡的原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競爭將極具挑戰性。

另外，儘管新加坡建築行業同比每年都在增長，但同時亦面臨阻礙增長的挑戰：例如外國工人徵稅額的增加。2013年的新加坡預算宣佈將增加對外國基本技術工人的徵稅並於2015年實行。此舉措不僅影響了該行業的人力供應，而且給建築公司增加了額外的財政負擔。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面臨的風險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目前面臨的風險為盤形滾刀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及對新加坡市場格局日益熟悉的國外進入者已建立市場地位。由於新加坡外國工人政策、外國工人徵稅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隧道工程成本日益增加。因此，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可能被迫降低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價格，從而降低其利潤率。

新加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的競爭優勢及排名

根據Ipsos的資料，本集團已積累了市場方面的經驗及知識（比如新加坡地質狀況及隧道工程有關盤形滾刀的規定），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作為新加坡市場上唯一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本集團能夠與建築公司密切合作，並保證所供應的盤形滾刀能夠滿足技術要求。

就Ipsos所知，除本集團外，不存在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在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這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因素。此外，Palmieri亦不可能在新加坡招聘另一名代理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

馬來西亞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前景及進入壁壘

馬來西亞建築工程的總值從2011年的約馬幣643億元增至2015年的約馬幣1,1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6%。與其他因素相比，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始於2012年的馬

來西亞經濟轉型計劃。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總值預計將從2016年的約馬幣1,237億元按年複合增長率約5.8%增至2020年的約馬幣1,553億元。與其他因素相比，這主要歸因於政府的支持性政策（例如馬來西亞經濟轉型計劃）。預計基建工程將繼續超過預期，以致成為馬來西亞政府制定的四大戰略優先項目，包括增強交通網絡、旅遊基礎設施、住房供應及能源供應。

建築項目涉及馬來西亞的隧道工程包括公用事業及建築工程，例如：彭亨州雪蘭莪州輸水隧道、輕軌交通系統第三期的開工、大眾捷運系統的擴建以及檳城公路網開發工程。

馬來西亞使用的隧道掘進機由一家中國隧道掘進機製造商、製造商B及製造商A製造。普遍認為馬來西亞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行業的競爭格局很大程度上由上述的隧道掘進機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亦可為其工程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主導。

馬來西亞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有實力及聲譽的市場參與者、主要承包商、隧道掘進機製造商與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之間良好的關係，而新入行者於顧客中缺乏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對當地地理不夠熟悉。

印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前景及進入壁壘

印尼建築工程的總值從2011年的約683萬億印尼盾增至2015年的約882萬億印尼盾，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6%。自2016年至2020年，預計印尼建築行業總值預計將從2016年的約1,392萬億印尼盾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1.4%增至2020年的約2,140萬億印尼盾。印尼現政府的基礎設施規劃促進了印尼建築行業的發展，而改善的監管環境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資及行業參與者。

2016年早期，印尼政府啟動了一系列國家重點基建項目來支持經濟發展，其中雅加達大眾捷運系統（「雅加達大眾捷運系統」）和雅加達－萬隆高鐵涉及隧道工程。另外，雅加達當地政府建設雅加達綜合隧道也在規劃中。

截至2017年3月，印尼唯一使用隧道掘進機的隧道在建工程項目是雅加達大眾捷運系統項目。雅加達大眾捷運系統項目使用的隧道掘進機乃由一家日本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提供。基於此，印尼唯一活躍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是該日本隧道掘進機製造商。該日本隧道掘進機製造商並不自產切削工具及部件，而是從專業供應商採購切削工具及部件。

印尼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行業市場進入壁壘包括：工程投資者國家的供應商比當地供應商有特權，因為主要基建工程的投資來自國外；高度官僚主義問題及／或土地收購有關爭議引致的基建項目實施延遲；而新入行者缺乏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對當地地理不夠熟悉。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資料

從2010年至2015年，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從約99億港元增至約226億港元，這歸因於十項主要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預測2016年至2020年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向好，主要歸因於(i)公共基建項目，包括鐵路網絡的擴建；及(ii)由於人口增長對住宅及商業建築需求增加，住宅及商業建築工程量亦有望增加。

於2015年，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地基承包業總收入的48.2%。與地基承包業相比，香港地基分包業的穩固性稍遜色。於2015年，約有313家地基分包商。五大地基分包商約佔香港2015年地基承包業總收入的9.4%。截至2015年12月，已有46家承包商列於「公共工程－地基打樁已核準材料供應商及專業承包商」名單上，該等承包商目前合資格供應香港公共地基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儘管香港地基行業的勞動力供應增長緩慢，但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建築及地基行業仍面臨著勞動力短缺，而且導致香港建築業工人過往月薪上漲。政府亦引進了各項措施，以提高地基行業的勞動力供應。

概覽

本章節載列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法律、條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章節所載資訊不得構成對適用於本集團或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規定了註冊制度，要求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前，須進行註冊。其中，若干禁止條文訂明指定工種僅可由該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及為預備進行上述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除非註冊主任信納(i)該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屆滿日期當日已有效2年或以上，且該人士在緊接申請註冊續期日期前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條例》規定，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此外，任何人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

我們的員工在香港建造工地從事建築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須受上述規定所限。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該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i)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和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就擁有人在使用下列機械前對其進行若干檢查、檢驗及／或測試的責任訂立條文，包括：

- (1) 就起重機械而言：
 - (i) 在過去12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 (ii) 在過去四年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iii) 倘起重機械在進行上文提述的檢測或檢驗後又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 (2) 就起重機而言，起重機每次架設好及移往新地點後，均須在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3) 就任何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而言：
 - (i) 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有關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及
 - (ii) 在過去6個月內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對其進行徹底檢驗，並已取得有關鏈條、纜索或起重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證明書。

擁有人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我們在香港的維修及保養設施受上述要求規限。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iii)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iv)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及
- (v)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針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危險的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工作地點的狀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相關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以及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有關貨品進出口及買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進口或出口並非豁免物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須於進口或出口日期後14日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倘進出口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有關進口或出口付報關費20港仙；倘有關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則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報關費20港仙，且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的零數亦作1,000港元計算)，另須付費用12.5港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並就進出口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支付相關報關費用。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如未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相關報關單，則須繳付行政罰款(每次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而定)。此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未有在或忽略在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加逾期罰款每日100港元)。

如香港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所呈交的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以致未足額繳付報關費用，則其須評估並要求支付在無少報有關(合計)價值的情況下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並須一併繳付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且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或第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任何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6條，任何人如因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而被檢控且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未能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監管合規」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一般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供應商在營商過程中就供應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亦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任何人如未能遵守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應與說明相符；(ii)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的合理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違反隱含條文可能導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

《普通法》項下的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可能須對買家負上謹慎責任，並可能須就他們的疏忽行為引致貨品有缺陷或於分銷及銷售貨品時作出任何欺詐性失實陳述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得悉或合理相信產品可能有缺陷，其可能須停止供應該等貨品，並向獲供應貨品的人士發出警告及指示。從事產品設計、進口或供應的任何人士及因疏忽職守而導致其他人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人士亦將須負上民事責任。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1) 在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及登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等中國適用法律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行規定者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 (2)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變更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

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2006年4月24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於1997年5月28日頒佈並生效)以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管制。

- (3)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開展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分別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及2015年更新)規管。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列入鼓勵類別的產業對外資方開放，並且外資方通常會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的支援性政策。外資方僅可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通常要求中方投資者為佔多數股份的股東)的形式對限制產業進行投資。禁止產業不接受外商投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屬於允許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即明樑(深圳))在工程設備分銷產業經營，屬於未列入《目錄》的允許產業。

- (4) 商務部或相關當地機構負責審批相關合資企業合約、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如資本變更、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政府審批。

2.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從事貨品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 (2)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需按《備案登記辦法》的規定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任何海關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

可以由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辦理中國報關手續，必須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或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5)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應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當地檢驗檢疫機構應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編製的目錄中列出的必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應由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且發貨人應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受檢驗檢疫機構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實施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可向商品檢驗機構報檢。

3.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

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所涉產品而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於1993年12月29日公佈及生效)，直接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其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憑出口報關單及增值稅繳納證明，獲授予一次性增值稅退稅。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2003年10月29日公佈及生效)、《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1999年9月1日公佈及生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公佈及生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可就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免繳進口關稅及稅項。

(4) 轉讓定價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買賣、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連方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對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5月31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應稅務機關要求於20日內提交文件。

4.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1) 外幣兌換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1日公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

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 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如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 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 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 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交易、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 批准或備案。

(2)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 《中國公司法》；(ii) 《外資企業法》；(iii)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 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將其稅後利潤(如有) 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按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收稅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 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

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公司；(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獲取稅務優惠。

5. 有關市場競爭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 (1) 中國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 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誹謗、惡意排擠、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 (2)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管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共同對賠償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責任機構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他們停業，並吊銷他們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會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6.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

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若干情況下，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終止勞動關係，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需提供符合相關國家規程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勞動者提供健康檢查。

- (2) 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規定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詳細規定了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投保事宜。

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相關法規，用人單位需為職工投保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

除上述法律外，省、市及區級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為規管發佈相關政策。

- (3)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 規定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並於指定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省、市及區級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 (4) 根據《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於2005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台、港、澳人員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此外，用人單位應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為台、港、澳人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7.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 (1)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勞動者有權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工作環境向用人單位提出批評、檢舉和控告。
- (2)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

採取下列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1)設置或指定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或組織，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職業病防治工作；(2)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和實施方案；(3)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4)建立、健全職業病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5)建立、健全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及評價制度；及(6)建立、健全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8.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

9. 重組及建議上市審批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是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本)，《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已經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併購及股權轉讓。

本公司股東均非中國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收購發生在海外企業與重組所涉非國內企業之間。

10.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本公司股東均為非中國居民，因此並不適用37號文。股東無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備案。

新加坡法律法規

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介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齊全設施及工作福利安

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不會因於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僱主控制的物件而產生危險，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人力部規定的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下列設備須（其中包括）經認可檢驗員測試及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也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械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的規定，並存置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械及起重機器必要細節的登記冊。

對於並非以機械動力提供動力的起重機及升降機，認可檢驗員須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對於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及升降機，認可檢驗員須每6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進行至少一次徹底檢驗。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對查明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屬必要的檢驗及查詢，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照、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程度，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品，並保管任何有關物品。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可處罰款最多500,000新元，且倘定罪後繼續犯罪，則該法人團體即屬進一步犯罪，將就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處以罰款最多5,000新元。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累犯（如屬法人團體）曾犯過至少一次罪，造成任何人士死亡，而其後其又因造成另一人士死亡而被判定犯同一罪行，則法院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罰款最多1百萬新元；倘持續犯罪，則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處以罰款最多5,000新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員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員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償令或停工令。補償令應指示執行有關命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解決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並訂明按有關命令規定的須採取任何措施的日期；而停工令應指示執行有關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或於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前，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以解決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已核准行為守則，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中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規定的實踐指引。

根據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就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員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或盡量減低任何可預見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實施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列明參與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人士的角色及職責，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將已實施的該等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記錄保存至少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不時要求的情況下將該等記錄提交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部執行。《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彼等已根據服務合約正式受聘或處於見習期），並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永久傷殘或死亡的，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士（作為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交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僱主）訂約，由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則主事人有責任在執行工作過程中向（僱主）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任何賠償，（倘僱員即時受僱於主事人）有關賠償本應由主事人支付。

除非獲豁免，否則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僱用的兩類僱員投保工傷賠償保險。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工作的僱員。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公司法律法規

明樑（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和股東（包括董事和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成員受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規定，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已於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符合獲豁免的特定條件則除外）。然而，倘滿足特定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國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最高達300,000新元的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免稅情況如下：

- (i) 滿1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75.0%的稅項；及
- (ii) 超過10,000新元但不超過3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50.0%的稅項。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不受擔保所限制，則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個人股東於整個評稅年度期間直接實益持有，及至少一名個人股東於整個評稅年度期間至少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後以下豁免繳納一般應課稅收入稅項將適用於首三(3)個評稅年度：

- (i) 滿1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100.0%的稅項；及
- (ii) 超過100,000新元但不超過300,000新元的部分可豁免繳納50.0%的稅項。

倘公司於新加坡開展業務，則該公司被視為評稅年度的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向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公司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分派予其股東。

由於明樑（新加坡）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明樑（新加坡）所分派的股息將為免稅（一級）股息。明樑（新加坡）股東所持的相關股息均將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無論相關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無論相關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未就向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服務稅

商品服務稅是新加坡對商品進口以及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進口商品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服務稅則由商品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現行標準商品服務稅稅率為7.0%。若干供應免繳商品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出口商品及提供國際服務一般為零稅率（即按0.0%的稅率繳納商品服務稅）。

轉移定價相關規例

涉及新加坡納稅人的所有公司間交易均受公平交易原則管限。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明確規定在關聯方交易中使用公平交易原則。除第34D條外，《新加坡所得稅法》還有用於轉移定價環境下的其他條文，以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能夠有效質詢及修改公司間交易。

反避稅

根據現有安排，為抵銷任何可獲稅務優惠，《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3條所載的一般反避稅法規允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忽略或修改任何安排。有關法規適用於任何整體計劃、協議或交易以及有關安排實行時的組成步驟。倘有關安排乃為真誠商業緣由而進行及稅務減少或避免並非其主要目的之一，則反避稅法規不適用。

關聯方交易

倘居民與非居民密切關連並以預期在有關交易中給予居民的利潤通常較少的方式開展業務，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53(2A)條適用。在此情況下，新加坡

國內稅務局可能評估並以居民名義收取非居民的稅務費，猶如該居民為非居民代理人。倘利潤的「真實」數額不易確定，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權評估居民及非居民間所作業務營業額百分比的「公平合理」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72(2)(b)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有權拒絕接受已存檔的納稅申報表及根據彼作出的最佳判斷評估所作的應課稅收入釐定稅項。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怡豐、明樑（深圳）及明樑（新加坡））開展業務。

起源與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吳先生邀請兩名獨立第三方一起創辦了明樑。於創立明樑之前，吳先生已在地基及隧道行業積累了實踐經驗。有關吳先生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參與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吳先生於明樑的股權增至2001年的約76.67%及2013年的92%。

於明樑成立時，明樑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地基建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多年來，我們不斷擴張業務，於1996年開始供應專用建築設備，於1998年開始供應隧道掘進機及小型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於1999年開始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我們亦已設立或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大概時間	里程碑
1994年	明樑於1994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當年7月左右開始從事地基建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
1996年2月	我們開始從事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
1998年9月	我們開始從事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
1999年10月	我們開始從事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0年5月	我們開始從事專用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大概時間	里程碑
2001年11月	吳先生擁有明樑多數股份。
2009年3月	明樑（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擴張我們於新加坡市場的隧道業務。
2009年7月	明樑（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以擴張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隧道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或收購八家附屬公司，包括(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即BVI (1)、BVI (2)及BVI (3)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即明樑中國；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及怡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深圳）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新加坡）。

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C.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段。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明樑

明樑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1994年6月2日，明樑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於1994年8月，(i)明樑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ii)Chan Leung Choi先生（「Chan先生」）按面值自一名初步認購人認購1股股份，吳先生按面值自另一名初步認購人認購1股股份；及(iii)明樑按面值分別向Chan先生、吳先生及Genghiskhan配發及發行149,999股、149,999股及700,000股股份。在該等股份配發及上述股份轉讓後，Chan先生、吳先生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15%、15%及70%的股權。Chan先生及Genghiskhan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1994年12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Chan先生收購吳先生當時15%的股權（150,000股股份）。於1997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吳先生按面值收購Chan先生當時30%的股權（300,0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後，吳先生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30%及70%的股權。

於1998年4月前後，Genghiskhan因其未能支付年度執照費用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中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於2001年10月，為保證於明樑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足夠的股東（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吳先生按面值向吳麗棠先生轉讓1股股份。

剔除Genghiskhan之後，為滿足明樑的經營資本需求，於2001年11月，(i)明樑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據稱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2001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先前並未經明樑股東大會獲得明樑批准，因此2001年配發屬非法及無效。為糾正該違規情況，明樑於2015年9月1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確認／批准2001年配發有效（「**2015年決議案**」）。鑒於2001年配發已妥為批准，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認為，根據2015年決議案，2001年配發自2001年11月具追溯效力，為合法及有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亦認為，自16年前2001年配發發生以來，根據法院的若干權利（倘其認為明樑的事務正或已以不公平損害Genghiskhan的方式進行），Genghiskhan以侵權、合約或就2001年配發尋求賬戶等其他行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屬失去時效。配發完成後（經2015年決議案確認／批准），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約76.67%、約23.33%及少於0.0001%的股權。

於2011年5月，為進一步向明樑提供資本，(i)明樑的法定股本從3,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5,500,001股及499,999股股份（「**2011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2011年配發屬合法及有效。2011年配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約86.67%、約7.78%及約5.56%的股權。

於2013年9月，為進一步向明樑提供資本，(i)明樑將其法定股本從9,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2013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2013年配發屬合法及有效。2013年配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92%、約4.67%及約3.33%的股權。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上述意見，就2001年配發、2011年配發及2013年配發而言，董事認為，(i)在Genghiskhan或其股東不大可能就2001年配發的有效性提出訴訟（「**訴訟**」）的情況下，勝訴的可能性將極小且微；及(ii)在該等可能性極小且微而假設最壞的情況發生，即Genghiskhan或其股東勝訴，且2001年配發被宣佈為違法且無效，則在2011年配發及2013年配發完成後，吳先生、Genghiskhan、吳麗棠先生將分別擁有明樑約90.77%（而非92%）、約5.38%（而非4.67%）及約3.85%（而非3.33%）的股權。而在下述重組完成後，我們及Genghiskhan將分別擁有明樑約94.62%（而非95.33%）及約5.38%（而非4.67%）的股權。基於以上考慮，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1)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95.33%的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BVI (1)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約95.33%及約4.6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明樑中國

明樑中國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我們於中國的投資而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明樑中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2009年7月由明樑中國成立的明樑（深圳）100%的股本權益。明樑（深圳）成立之前，明樑中國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明樑中國於2001年7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按面值悉數繳足。於2001年8月，(i)吳先生按面值自一名初步認購人收購1股股份，Lim Chaw Nam, Millicent（「**Lim女士**」）（吳麗棠先生的配偶）按面值自另一名初步認購人收購1股股份；及(ii)明樑中國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Lim女士配發及發行5,999股及3,999股股份。完成後，吳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明樑中國60%及40%的股權。

於2009年2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i)明樑按面值分別收購吳先生及Lim女士60% (6,000股股份) 及16%的股權 (1,600股股份)；(ii)吳麗棠先生按面值收購Lim女士12%的股權 (1,200股股份)；及(iii)張先生按面值收購Lim女士12%的股權 (1,2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明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明樑中國76%、12%及12%的股權。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1)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24%的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明樑及BVI (1)分別擁有明樑中國76%及24%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怡豐

怡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怡豐於1997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i)按面值向各初步認購人Chan Mei Nui (「**Chan女士**」，吳先生的母親) 及Ng Pui Shuen (「**NPS**」，我們當時的僱員)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及(ii)怡豐按面值向各初步認購人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配發完成後，Chan女士及NPS各擁有怡豐50%的股權。

於1999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i)吳先生按面值分別收購Chan女士及NPS 20%的股權 (20,000股股份) 及50%的股權 (50,000股股份)；及(ii)張先生按面值收購Chan女士30%的股權 (30,000股股份)。轉讓前，怡豐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收購完成後，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怡豐70%及30%的股權。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3)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怡豐由BVI (3)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明樑（新加坡）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明樑（新加坡）於2009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向吳先生及Tan Li Tong（獨立第三方）按每股1.00新元的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於2009年3月，明樑（新加坡）按每股1.00新元的發行價向吳先生及Tan Li Tong分別配發及發行37,425股及12,475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吳先生及Tan Li Tong分別繼續擁有明樑（新加坡）75%及25%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吳先生以19,500新元的對價收購Tan Li Tong 25%的股權（12,500股股份），該對價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當時的價值及明樑（新加坡）當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收購完成後，明樑（新加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明樑（新加坡）由BVI (2)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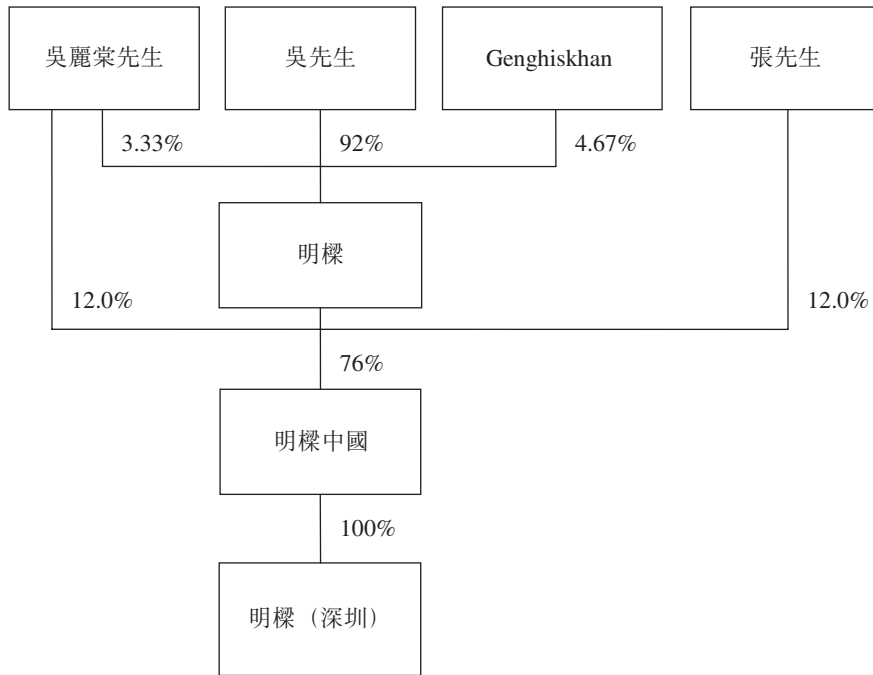
明樑（深圳）為我們間接擁有約96.45%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於2009年7月3日，明樑中國利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成立明樑（深圳）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明樑（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明樑中國全資擁有，其營運期限為自200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成立明樑（深圳）已獲得必要的審批、許可及登記，且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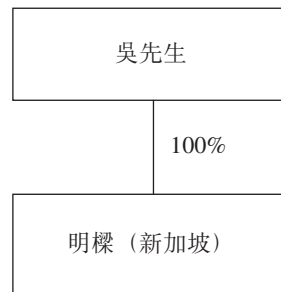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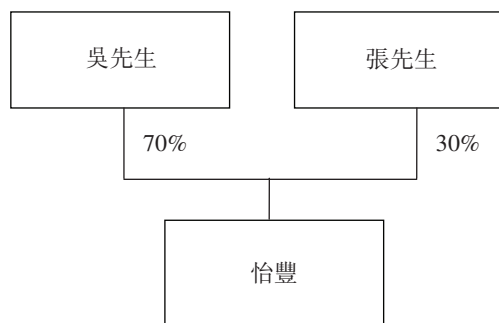
(i) MLENG Group



(ii) 明樑 (新加坡)



(iii) 怡豐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上市籌備公司架構及促進增長及擴展策略。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BVI (X)

BVI (X)於2015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23日，已按面值向吳先生發行1股1.00美元的普通股，且已由其悉數繳足。BVI (X)成為吳先生股份的投資工具。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且已由其悉數繳足。於2015年9月24日，上述1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C.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23日，BVI (1)、BVI (2)及BVI (3)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彼等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普通股已由彼等各自於2015年12月23日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悉數繳足。因此，BVI (1)、BVI (2)及BVI (3)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1)、BVI (2)及BVI (3)均為中介控股公司且於其他附屬公司中持有股本權益。

成立上述公司乃為優化本集團控股架構，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D. 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

為綜合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進行了以下交易：

日期	事件	對價
2016年 1月25日	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的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新加坡）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經相關各方協定）。
2016年 1月25日	BVI (3)分別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分別為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的738股及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怡豐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經相關各方協定）。

日期	事件	對價
2016年 1月25日	BVI (1)分別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3.33% (分別為13,8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 (其中包括) 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經相關各方協定)。
2016年 1月25日	BVI (1)分別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 (1,200股股份) (即合共為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中國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 (其中包括) 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經相關各方協定)。

上述交易完成後，明樑 (新加坡) 及怡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明樑及明樑中國成為我們擁有約95.33%及96.4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E. 明怡出售

明怡於2005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於明怡出售前，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先生、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分別擁有明怡25%、5%、5%、55%及10%的股權。明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龐萬力 (中國) 的全部註冊資本。

龐萬力(中國)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明怡出售前，龐萬力(中國)的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主要從事組裝若干隧道掘進及鑽井設備(「組裝產品」)，我們一直從龐萬力(中國)購買組裝產品，並向其銷售若干組裝產品部件。

為避免有關龐萬力(中國)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該等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持續，於2016年1月25日，吳先生、張先生、吳麗棠先生與Pierallini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以2,010,000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Pierallini女士出售其各自於明怡25%、5%及5%的股本權益及明怡所欠總額為1,668,243港元的股東貸款。該對價經參考明怡股份原始發行價及股東貸款的面值釐定。該項出售已於2016年2月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該項出售完成後，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分別擁有明怡55%及45%的股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於2016年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及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及若干類似公司的股份價格釐定。該項認購已於2016年1月26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該項認購完成後，吳先生、張先生、吳麗棠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86.91%、4.39%、3.95%及4.75%的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G. 吳先生作出的股份轉讓

(1) 向部分董事作出的轉讓

於2016年1月26日，為提供更多激勵及／或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吳先生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 (i) 以2,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
- (ii) 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及
- (iii) 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

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1月26日合法完成。該項轉讓的每股股份的對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支付的對價一致。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有關承讓人所持轉讓股份的若干資料（「轉讓股份」）：

完成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轉讓股份的對價日支付期	向張先生作出的轉讓：於2016年1月12日悉數支付 向吳麗棠先生作出的轉讓：於2016年1月8日悉數支付 向吳麗寶先生作出的轉讓：分期支付，並於2016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將予轉讓的轉讓股份的數目	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對價金額	共計12,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所得款項已支付給吳先生）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承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包括張先生及 吳麗棠先生於轉讓股份 轉讓前持有的股份）／ 公眾持股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權益披露」分節 由於承讓人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持有的股份 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 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承讓人支付的每股轉讓股份的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概約）	0.44港元（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港元至0.5港元中位數（即每股0.45港元）的約1.23%的折扣）
授予承讓人的特別權利	無
禁售	轉讓並無施加任何相關規定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文件。鑒於(i)該等交易已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且所有付款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較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早28日以上；及(ii)並無向承讓人授予任何特別權利，故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且承讓人所面臨的風險與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不大，並確認上述交易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2) 向BVI (X)作出的轉讓

於2016年1月26日，為優化於本公司的投資，吳先生按面值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VI (X)轉讓8,09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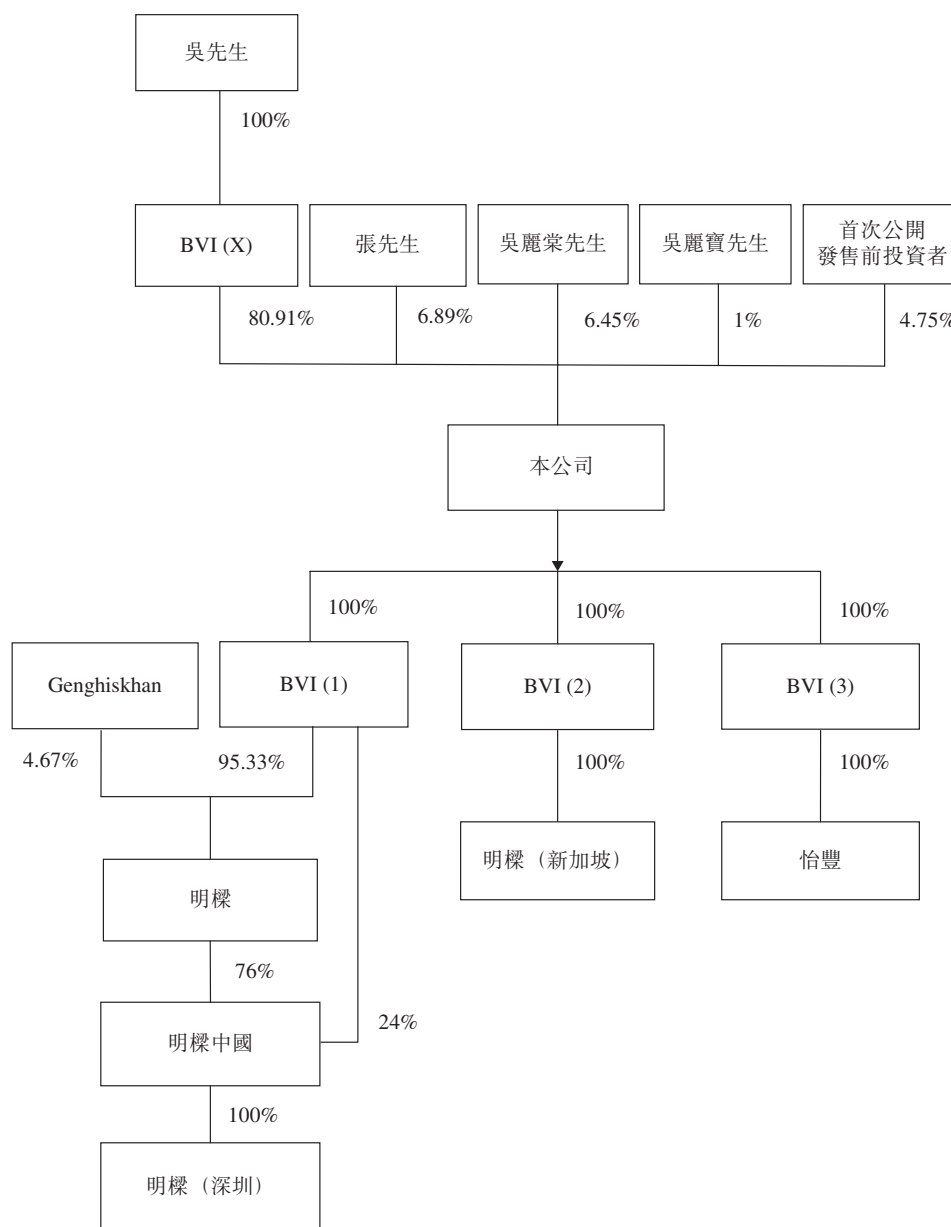
上述重組交易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如適用）已取得必要批准）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BVI (X)、張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0.91%、6.89%、6.45%、1%及4.75%的股權。

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及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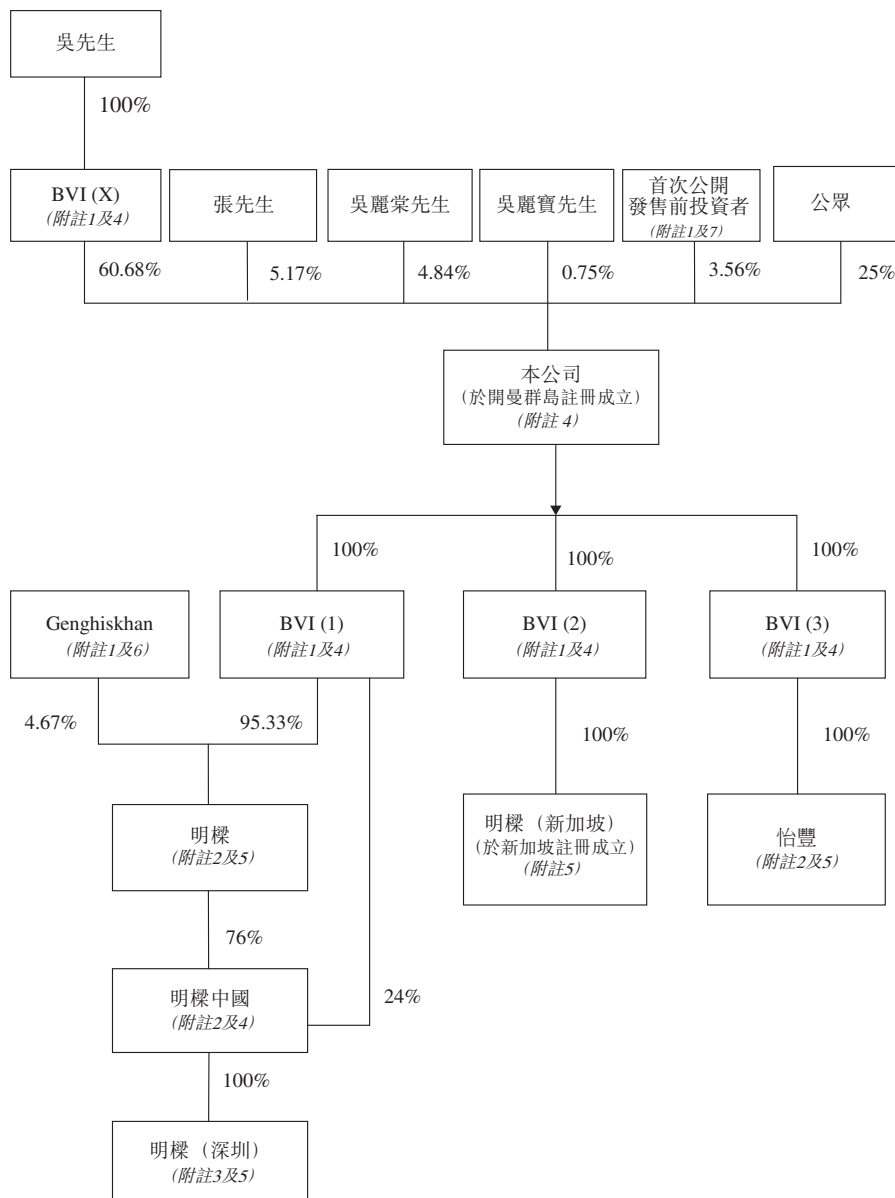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透過動用本公司4,499,9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0,000股股份，以向BVI (X)、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364,086,909股、31,004,311股、29,024,355股、4,499,900股及21,374,525股股份，將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於香港註冊成立。
3. 於中國成立。
4. BVI (X)、本公司、BVI (1)、BVI (2)、BVI (3)及明樑中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5. 明樑主要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明樑（深圳）主要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以及於中國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明樑（新加坡）主要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以及於新加坡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怡豐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ii)、(iii)及(iv)。
6. 於1998年4月前後，Genghiskhan因其未能支付年度執照費用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中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楊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楊先生於建築行業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透過相關業務認識吳先生逾20年。於知悉本集團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後，楊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於對本集團進行適當調查後，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持滿意態度。楊先生決定透過其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進行投資。

於2016年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先生（作為協議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責任的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若干類似公司的價格釐定。投資已於2016年1月26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Best Field Inc.，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及支付對價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認購的股份數目	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
對價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9,500,000港元，由楊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 未限定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21,375,000股股份（約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56%）（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概約）	0.44港元（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港元至0.5港元中位數（即每股0.45港元）的約1.23%的折扣）
禁售	從2016年1月26日至受限制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楊先生（統稱為「保證人」）不得（獲我們批准除外）進行以下活動（其中包括）： (a) 直接或間接發行、出售、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i) 其不時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股份及／或證券（統稱為「受限制證券」）；或

- (ii) 可換成或轉換為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證券；或
 - (iii) 購買任何受限制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v) 直接或間接參考任何受限制證券價格釐定自身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或
- (b) 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在符合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或在彼等施加的限制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i)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後隨時及不時處置最多25%的股份；及(ii)處置保證人於上市後在市場購買的股份。

「受限制截止日期」指(i)倘合資格上市未能於2017年1月31日（「估計受限制日期」）或之前進行，則為2017年1月31日；及(ii)倘合資格上市於估計受限制日期或之前進行，則為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如未經我們同意，保證人亦應於受限制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促致（其中包括）：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或
- (b)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處置股份外，概無直接或間接發行、出售、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統稱為「處置」）任何受限制證券。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禁售承諾」一段。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 相關權利將於上市後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
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東擁有優先
購買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禁售承諾

由於上市並未於限制參考日期（即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保證人所作禁售承諾已於2017年1月31日截止。

於2017年2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承諾，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按與上表「禁售」小標題項下所述條款相一致的承諾條款，就受限制證券作出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惟禁售期為截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則另當別論。倘合資格上市並未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則承諾的效力即告終止。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較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早28日以上；及(ii)上市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而向其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將告失效，故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不大，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上文「重組」一段所述轉讓明樑及明樑中國的股份而間接引起的明樑（深圳）的股份轉讓無須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登記，且我們符合與上述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上文「重組」一段所述的明樑（新加坡）股份轉讓已取得必要批文、許可及登記且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規定。新加坡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無須就上市取得或提供批文、同意、許可證、牌照、授權或備案／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為實現上市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及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文。

該上市屬於非中國居民成立及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境外上市，原因為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人士。此外，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外國投資者收購的國內企業。因此，該上市無須受《併購規定》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重組及建議上市審批」一段。

在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其在中國的企業透過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獲得返程投資，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的，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由於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因此，彼等均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外匯登記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一段。

7號文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文，其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企業所得稅的若干問題提供了指引。根據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重組並未涉及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其於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本集團的財產，因此7號文並不適用於該重組。

概覽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主要與明樑訂製產品相關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主要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等活動中均取得收入。就供應產品而言，我們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該等產品的所有權時確認收入。就租賃專用建築設備而言，經營租賃項下的相關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主要與我們客戶開展的標的項目的規劃及／或建設階段有關。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鐵路建設承包商、建築及工程承包商以及地基承包商，其中若干為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的增值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將工程專業技能與以下各方面的應用知識（如適用）相結合：(i)項目分析，包括地質分析、消耗估計以及部署相關切削工具及部件作為我們售前服務的一部分，其為一般提供予隧道分部客戶的服務（如相關）；(ii)持續監測及評估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並提供建議，其為一般提供予隧道分部客戶的服務（如相關）；(iii)採購及存貨管理，其為一般提供予隧道分部客戶的服務（如相關）；(iv)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其被提供予隧道及地基分部客戶；(v)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其被提供予隧道及地基分部客戶；及(vi)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工程解決方案，其被提供予隧道及地基分部客戶。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年創辦明樑。明樑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建設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本集團隨後分別於1996年及1998年拓展至專用建築設備供應以及隧道掘進機與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並於1999年拓展至地基建行業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10.1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隧道分部分別錄得約96.0%及94.4%的收入，從地基分部分別錄得其餘約4.0%及5.6%的收入。與隧道分部有關的收入大部分源於供應隧道掘進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而與地基分部有關的收入主要源於供應以下各項綜合所得(i)地基建專用設備；(ii)地基建專用設備部件；及(iii)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Palmieri Group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其所供應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75.0%及81.1%。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Palmieri Group之間的供應商代理關係（自1998年開始），明樑（作為獨家代理）與Palmieri（作為供應商）於2015年5月28日訂立2015年獨家協議。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期限延長至20年），Palmieri委任明樑為（其中包括）(i)TP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的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此外，於2016年12月22日，我們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獨家協議及2016年獨家協議為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獨家或具優先拒絕權條款的九份協議中的其中兩份。

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亦供應予日本及美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相應位置^(附註1)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2,030	45.8	82,334	33.3
中國	103,273	33.3	109,890	44.4
新加坡	63,088	20.3	55,124	22.3
其他 ^(附註2)	1,707	0.6	—	—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

- (1) 同一地理位置的客戶可能由我們位於相同或不同地理位置的一個或多個銷售辦事處提供服務。
- (2) 「其他」包括日本及美國。

展望未來，在保持香港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擬擴展現有業務、提升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品質並專注進一步拓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下文所載的各項競爭優勢：

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歷史悠久，在為客戶提供綜合工程（尤其是隧道項目）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實務知識

本集團在為不同地域（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各有其獨特的地貌）的鐵路、公路及公用事業隧道項目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該等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美荔道至海庭道段）、沙田至中環綫（銅鑼灣避風塘至金鐘站鐵路隧道）及蓮塘跨境設施（隧道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獲收入來自合共26份主要為隧道工程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

(附註)，其中8份、12份及6份合約分別為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我們已從所參與的隧道項目收集並保留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地區的地質數據及不同地質條件下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更換率的數據。該等數據構成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包括就為各項目量身定制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部署及消耗情況向客戶提供建議）的基礎，確保可有效執行項目及減少項目延期風險。

根據Ipsos的資料，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監控、維修及保養對於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很重要。本集團在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一支具備專業知識的技術團隊，可透過提供保養服務協助承包商。本集團遵從Palmieri工廠標準及指南，以保證重裝後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質量。本集團亦提供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存貨管理服務，包括不時更新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存貨及估計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潛在採購。該等服務有助於確保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供應符合項目進度及減少項目延誤，這對承包商尤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隧道領域建立了良好聲譽，並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甚至超越客戶預期。

董事認為，我們於經營歷程中累積的資歷、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實務知識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並與東南亞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緊密關係，因而處於有利位置，可掌握該等國家建築行業（隧道領域）的商機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包括主要總建築承包商及過往客戶、香港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合共超過6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亦向位於澳洲、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擴展客戶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進軍(i)中國，主要專注於與品牌產品供應業務項下隧道項目相關的公營機構合約；及(ii)新加坡，尤其專注於為新加坡地鐵系統隧道項目及電纜隧道項目提供品牌產品。董事認為，現有的廣泛客戶網絡及已建立的

附註：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客戶溝通渠道，有利我們爭取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建築行業（隧道領域）的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所在地區）設立辦事處。

對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穩定，董事預計，鑒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隧道領域所創造的潛在機遇，該等需求將持續存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或受聘服務10名客戶，其中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均超過4.0百萬港元（即大型合約），且大部分為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建築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是使我們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及新加坡現時並無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商（亦無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似的服務，據此，我們將工程專業知識與應用知識相結合，以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其為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主要差異之一。

此外，憑藉我們的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時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認為，能憑藉工程專業技能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的一項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資深的管理團隊在建築及工程行業（尤其是隧道及地基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吳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在建築及工程行業，尤其在隧道領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高級管理層之一郭偉佳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執行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是隧道及地基行業）需要地理及相關設備特定的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管理團隊的經驗有利於我們把握日後的商機。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悠久的業務關係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詳述於下文「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董事認為，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與多個建築設備及專用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國際品牌商建立了長期的供應商代理關係，包括生產Palmieri隧道產品、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及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的Palmieri、生產若干Belloli品牌自卸車的Belloli及生產PTC液壓振動錘及振沖器等產品的PTC。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及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i)運用我們與相關人員建立的良好溝通渠道更有效地處理我們與彼等的交易；(ii)獲得良好的支付條款；及(iii)具備為產品訂立具有競爭力價格的優勢。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國際品牌商的長期合作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及保持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不同尺寸、設計、材料及用途的隧道與地基建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我們有能力與該等國際品牌商保持長期的供應商代理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3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透過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擔當若干地理區域及產品的獨家及非獨家代理這一重要角色，向東南亞各國及中國銷售其建築設備以及專用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與東南亞各國及中國的建築領域主承包商／分包商的關係；及(iii)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於2015年5月與我們最大供應商Palmieri重續20年的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此外，於2016年12月，我們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供應商（包括Palmieri Group）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供應商代理協議，所有該等供應商於特定地理位置均為獨家供應商。有關本公司訂立的供應商代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所載資料。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我們在香港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增強我們作為香港隧道領域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專注增強我們作為香港隧道領域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並加大力度，維持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輔助服務供應，以此抓住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即將啟動的建築項目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將工程專業技能與應用知識相結合，有關知識可能包括(i)項目分析，包括(a)根據可從多種來源（如地質圖、地質平面圖、地層、地物、土壤及／或岩石實驗室測試）獲得的資料（以釐定岩石的抗壓強度、磨損性及岩石質量指標）及有關潛在施工設計及挖掘方法的初步資料作出的地質分析；(b)經深入了解相關地質資料、將予部署的隧道掘進機類型以及隧道掘進機刀盤的設計及其應用後對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消耗進行估計；及(c)建議部署相關切削工具及部件作為我們售前服務的一部分；(ii)持續安裝、監測及評估我們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並提供建議；(iii)採購及存貨管理；(iv)就若干消耗類品牌產品（如盤形滾刀，其部件在挖掘過程中可能受到磨損，但其後可修復並重複使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v)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vi)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以及建築設備工具及部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這可能使我們就以下事項參與內部研發：(a)新產品的可行性、設計及功能，力求得出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或(b)改良客戶所提供的現有產品的設計。根據董事的經驗，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承包商，其將集中精力規劃及執行項目的建築部分以配合規定的時間表，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協助其順利開展相關建築工程的執行工作，故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對客戶而言屬增值服務。

拓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競爭力

我們的經營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及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爭取到新合約，從而有助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在未來獲利。我們須透過獲得合約及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或服務，持續地於隧道及地基行業建立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區域的市場定位：

- 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擬專注(i)為中國地質複雜的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供應品牌產品；及(ii)為地基項目供應PTC品牌產品；及
- 就新加坡市場而言，我們擬主要專注在當地供應品牌產品，並利用新加坡作為我們尋求機會利用剩餘產能（如有）以將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區域樞紐。

我們接下來的策略是在使用我們的未利用產能開發上述其他地理位置的同時，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三個主要市場（即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然而，董事預計，該等其他地理位置不會於短期內產生重大利潤貢獻。

爭取大型合約

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而量身定制。具備豐富經驗及熟知我們業務的執行董事均參與業務經營。其參與程度視乎項目規模與複雜程度而定。為自管理資源獲得最大利潤，一方面，本集團集中資源爭取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大型合約（合約金額不少於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亦將考慮在以下情況下爭取並承接較小型合約：(i)本集團有閒置產能及資源；(ii)有關合約的估計毛利率為本集團所接受；及(iii)履行有關合約不會損害本集團執行已獲授或已投標或提供報價的潛在合約的能力。長遠而言，我們擬增加人力資源以增強我們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整體能力。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建立自身的預製鋼結構廠、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及增加人力資源增強我們的能力」一段。

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

我們擬擴大現時區域市場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或服務。此外，我們擬擴大租賃及買賣服務，為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地基項目提供液壓振動錘。

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Palmieri正在共同開發一種專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該反循環鑽機完成後，將可供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租賃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主導的前述共同開發的反循環鑽機的設計階段已完成。新預製鋼結構廠投入營運（預期營運時間為2018年下半年）後，我們擬

用其製造鋼結構及組裝該反循環鑽機。新預製鋼結構廠的設置成本將由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基於可用資料，董事估計共同開發的反循環鑽機的利潤率將不低於30%。

就此而言，我們擬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i)兩台液壓振動錘；及(ii)兩台反循環鑽機的部件（該等部件乃用於共同開發的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且將於我們的新預製鋼結構廠製造及組裝）。我們租賃及買賣服務的業務模式為保持少量特定專用建築設備。在此基礎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擬用於購買兩台液壓振動錘及兩台反循環鑽機部件的所得款項淨額外，並無其他計劃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董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上述專用建築設備的毛利率應與租賃其他專用建築設備的毛利率範圍一致。

董事認為，(i)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租賃液壓振動錘，以及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租賃反循環鑽機；(ii)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根據客戶需求供應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並在自有的預製鋼結構廠進行加工（詳情請參閱下節）；及(iii)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在客戶生產場所或我們的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提供盤形滾刀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詳情請參閱下節）等延伸產品及服務，將提高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產能。有關產能及我們在為不同地域（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各有其獨特地貌）的地基項目以及鐵路、公路及公用事業隧道項目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20年經驗及資歷，將使我們日後在爭取合約時保持競爭力。

透過建立自身的預製鋼結構廠、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及增加人力資源增強我們的能力

(i) 建立預製鋼結構廠

目前，我們預製鋼構件及設備的供應依賴預製鋼結構廠。為增強我們於該領域的能力，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於中國建立自身的預製鋼結構廠的初始資本，該結構廠可生產客戶指定的隧道及地基項目的訂製化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計自營預製鋼結構廠將於2018年下半年全面運作。

(ii) 建立盤形滾刀維修中心

為了能向中國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及保養以及相關支援服務，我們擬於中國進一步開發維修及保養能力。我們擬設立一個盤形滾刀維修中心，該中心出於策略考慮將設在中國廣東省，擬用於服務中國南部地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i) 增加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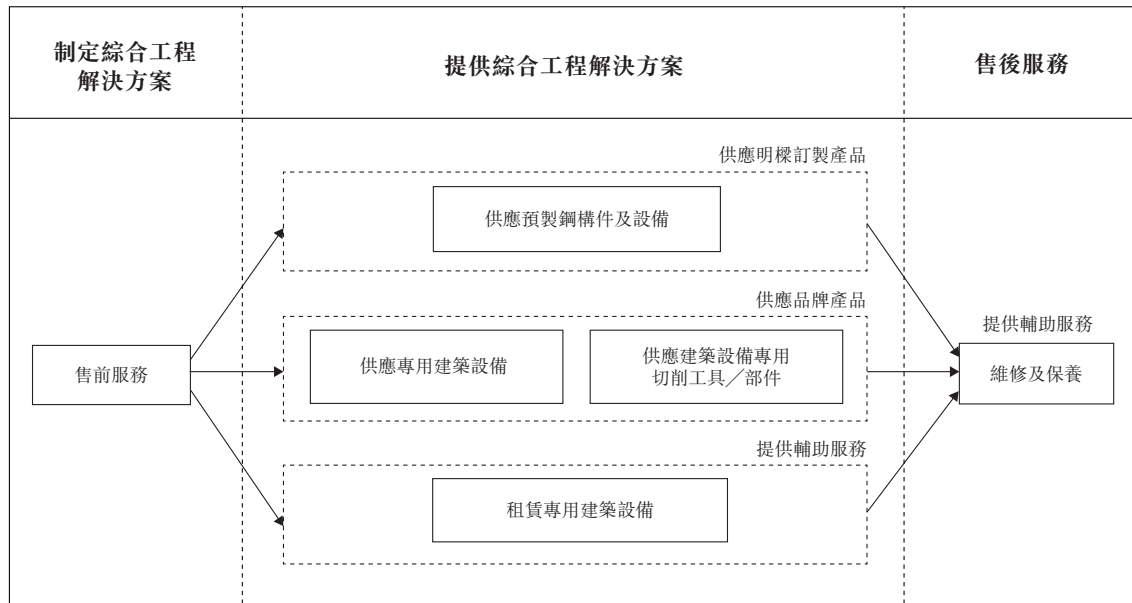
為應對潛在業務擴張，我們擬就業務招聘具合適經驗及資格的員工。作為人力資源增加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僱用(i)一名銷售經理、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額外的預製鋼工人以擴張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及(ii)一名監工以及五名額外的技術服務及保養團隊人員。

董事認為，透過增強能力及增加人力資源，我們將能夠於爭取大型合約及拓闊客戶群方面更具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即(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不時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我們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如下：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				
切削工具／部件	239,955	77.4	204,401	82.6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56,827	18.3	29,418	11.9
供應專用建築設備	5,165	1.7	3,193	1.3
輔助服務 (附註)	8,151	2.6	10,336	4.2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77.4%及82.6%，剩餘收入來自(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18.3%及11.9%；(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1.7%及1.3%；及(iii)提供輔助服務，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2.6%及4.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型合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附註1)的明細：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隧道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地基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合約總數	大型合約 產生的 總收入 千港元	金額少	總收入 千港元
					於4.0百萬港元 的合約／採購 訂單產生 的總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5份 (附註2)	1份 (附註3)	16份 (附註4)	188,966	121,132	310,09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7份 (附註5)	-	17份 (附註6)	147,748	99,600	247,348

附註：

- (1) 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 (2)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3) 無大型地基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4)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5)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6)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大型合約期限為約1至43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大型合約涉及於各建築項目期間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多個採購訂單。我們的合約期限取決於多個因素，比如客戶性質、客戶所承接建築項目的期限、有關地質狀況及標的建築項目的規模及進度。通常，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發出首個採購訂單，當所供應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隨著客戶建築項目的進展而被消耗後，我們的客戶會發出更多採購訂單。儘管如此，我們亦有隧道掘進機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出單個或多個盤形滾刀採購訂單以裝備彼等新建造的隧道掘進機，在此情況下，該類大型合約的期限較建築項目的合約期限會相對較短。

本集團供應的產品

品牌產品

作為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以及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供應第三方產品，如自Palmieri及PTC採購的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已與多家品牌產品供應商訂立供應商代理協議或分銷協議，有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

(i) 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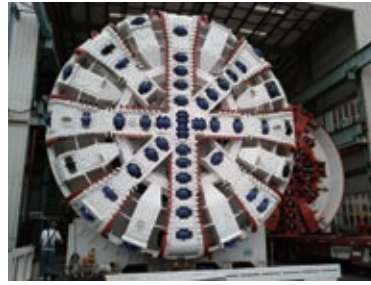
我們供應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產品	供應商	尺寸(能力)	隧道項目 / 地基項目		於往續 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附註1及2)
			功能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 (附註3)	Palmieri	直徑17至19吋 (承載力：25至35噸)	隧道	隧道掘進	約23,000港元至 109,000港元
小型掘進機盤形滾刀	Palmieri	直徑10至12吋 (承載力：10至15噸)	隧道	隧道掘進	約18,000港元至 31,000港元
錐形滾刀	Palmieri	承載力：6至15噸	地基	地下連續牆	約21,000港元至 28,000港元

附註：

- (1) 由於部分有關產品乃按客戶的特定要求製造，故其價格範圍可能相差較大。有關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 (2) 為免生疑問，交易或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開具發票及／或結算，但僅供說明之用，價格範圍以港元呈列，且已四捨五入至一千港元。
- (3)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估計平均產品使用壽命約為每刀圈140立方米至每刀圈730立方米（約整至最近的每刀圈10立方米），乃根據自以往項目（「以往項目」）收集的消耗數據而得，而該數據乃按標的項目項下挖掘的總立方米除以消耗的盤形滾刀總數計算。然而，鑒於以往項目項下亦會影響盤形滾刀使用壽命的多項因素（包括(i)承包相關隧道施工工程的承包商；(ii)隧道的施工設計；(iii)所採用的施工方法；(iv)隧道掘進機的設計及大小以及隧道掘進機刀盤的部署；及(v)相關地質特徵及岩石強度），故所述盤形滾刀的使用壽命將取決於所開展項目的條件。在此基礎上，根據在不同條件下開展的不同項目，有關估計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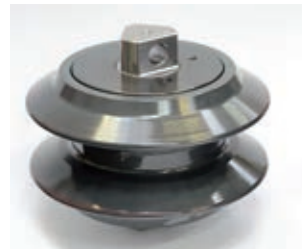
盤形滾刀



隧道掘進機刀盤(附註)



單刃盤形滾刀



雙刃盤形滾刀



地下連續牆所用錐形滾刀



地下連續牆所用錐形滾刀

附註：儘管我們供應安裝於隧道掘進機刀盤的盤形滾刀，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供應隧道掘進機刀盤。隧道掘進機刀盤的圖片僅供參考之用。

(ii) 專用建築設備

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包括以下產品：

產品	供應商	能力／尺寸	隧道項目／ 地基項目	功能	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附註1及2)
自卸車	Belloli	32噸(所允許最大載重量)	隧道	運輸鬆散材料	約2,349,000港元
液壓振動錘	PTC	39至58千克 28/1,680至25/1,500 (每分鐘振動次數)(附註3)	地基	打樁	約1,677,000港元至 1,77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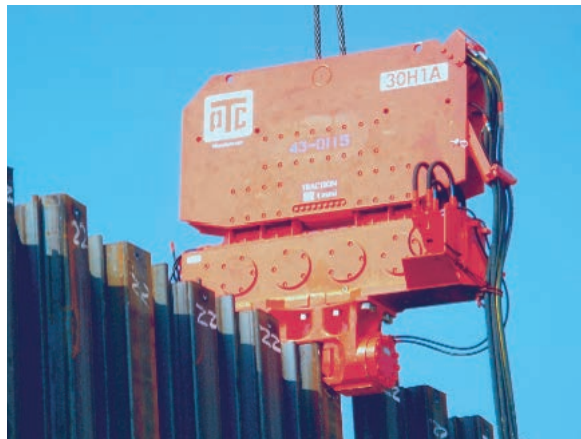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部分有關產品乃按客戶的特定要求製造，故其價格範圍可能相差較大。有關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定價政策」一段。
- (2) 為免生疑問，交易或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開具發票及／或結算，但僅供說明之用，價格範圍以港元呈列，且已四捨五入至一千港元。
- (3) 每分鐘振動次數。

自卸車



PTC液壓振動錘



明樑訂製產品

我們主要根據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業務供應明樑訂製產品。

該等明樑訂製產品的尺寸及功能不一，例如(i)隧道項目所用的爆破門、水泥砂漿攪拌罐、鋼製管片隧道、隧道掘進機轉盤、推進支架、隧道支架、管片夾裝置及通風系統支架；及(ii)地基項目所用的鑽桿及反循環鑽機鑽頭。

按照客戶要求，我們會就以下事項進行內部研發：(i)新產品的可行性、設計及功能，力求得出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或(ii)改良客戶所提供的現有產品的設計，並將該等明樑訂製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董事認為，為各種情況開發實用工程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之一。鑒於明樑訂製產品的工程解決方案乃按照客戶的要求度身訂製，且並無大量生產，故本集團並未就我們設計的明樑訂製產品註冊任何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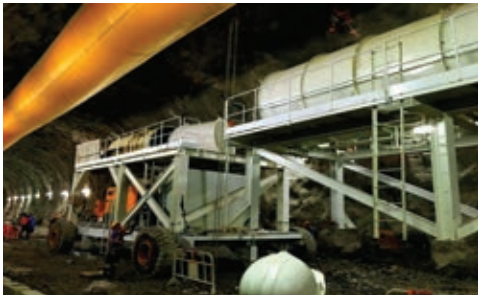
預製鋼構件



鋼製管片隧道



推進支架



通風系統支架



爆破門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採購及其他附帶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我們的政策是根據具體情況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撇銷。我們監控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存貨水

平，以符合進度及客戶需求。一般而言，(i)我們於客戶設定的交付日期前兩個月向供應商購買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倘董事認為租賃或銷售商機很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實現，則我們會向供應商購買專用建築設備。

除約0.8百萬港元的長期存貨（主要與我們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業務有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撇銷。

租賃專用建築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第三方出租專用建築設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租賃的專用建築設備乃由我們所有或由供應商租賃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租期介乎約三週至13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三名客戶出租專用建築設備，包括隧道掘進專用設備（如專用自卸車）及地基建築專用設備（如反循環鑽機及PTC品牌液壓振動錘），以滿足其需要，但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使用有關專用建築設備後會進行購買。於2016年12月，我們購買三台隧道項目專用自卸車，可用於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儘管我們的租賃業務可獨立於其他業務運作，但由於客戶於租用專用建築設備後可能選擇購買有關設備，故其亦是對我們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的補充。為使該等租賃安排及專用建築設備的銷售潛力於商業上具有吸引力，倘客戶於租賃期間或期滿後有意購買其所租賃的設備，則我們可能會動用部分租賃付款（可高達租賃付款總額的100%）抵銷購買價。

董事評估詢價，並合理謹慎地進行機械及設備的租賃交易（如適當），以確保任何租賃安排均不會損害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

售前服務

售前及售後服務是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重要部分。隧道項目的售前服務可包括就專用隧道掘進設備、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部件的部署與應用以及自投標階段開始的地質分析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部件的消耗估計提供意見。地基項目的售前服務可包括對客戶提供的土層分析及標準貫入測試進行評估、對有關振動回彈及穿透振幅進行評估以及就用於相關建築工程的專業地基設備的合適尺寸及類型的選擇與應用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售前服務（作為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因素之一，且為獲取銷售合約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在香港及新加坡。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但亦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專用隧道建築設備、專用地基建設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技術支援。我們已在香港及新加坡成立專業的技術服務及保養團隊，以便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服務檢查及臨時外出服務。我們通常會向購買我們專用建築設備、切削工具及部件的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故障排除服務、專用建築設備常規維修、切削工具的維修及重造、專用建築設備的部件及耗材的安裝及更換。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其他增值服務

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i)持續監測及評估我們供應的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並提供建議；及(ii)採購及存貨管理。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供應商

基於我們的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上客戶的需求，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多種切削工具、部件及設備，主要用於(i)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及(ii)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品牌產品）。

接納供應商前須評估其背景（包括往績記錄、定價及財務狀況）及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供應品牌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材料短缺或延遲。有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成本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少因重大質量缺陷而將品牌產品退回予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此而出現嚴重中斷。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

經公平磋商後，我們的供應商或會不時根據採購量、金額及銷售表現等因素給予我們採購折扣、返利及／或佣金。有關採購折扣、返利及／或佣金將從我們未償還有關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中扣除。供應商給予我們採購折扣、返利及／或佣金的基準不盡相同，但一般基於下列因素之一：(i)採購額佔規定採購訂單及／或合約的百分比；(ii)有關規定採購訂單的固定金額；(iii)固定金額；或(iv)有關期間採購額的佔比。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採購折扣及／或返利的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折扣及／或返利總額	零	5,966,000港元
採購折扣及／或返利總額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零	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折扣及／或返利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包括(i) Palmieri Group給予的採購折扣約5.6百萬港元（約佔Palmieri Group應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41.3百萬港元的3.9%）；及(ii)供應商D給予的返利約0.4百萬港元（約佔供應商D應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1.5百萬港元的1.9%）。Palmieri及供應商D均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無給予我們採購折扣、返利及／或佣金。

本集團與我們的品牌產品供應商訂立的主要供應商代理協議及分銷協議（包括有關採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我們已將其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隧道分部

**Palmieri與明樑的
供應商代理協議的
主要條款（包括採購
訂單條款）**

	2015年獨家協議	2016年獨家協議
協議期限	自協議日期（即2015年5月28日）起為期20年（「期限」）。期限屆滿後，協議每連續5年可自動重續（附註1）	自協議日期（即2016年12月22日）起為期5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協議每連續5年可自動重續
專營權	專營(i)TP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TP客戶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ii)VDP地區（即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附註2）	專營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
銷售及定價政策	有關產品單價、保險及運輸成本將按產品類型，根據不時作出的各份採購訂單或合約討論及相互協定（附註3）	有關定價將根據不時作出的各份採購訂單或合約相互協定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附註3）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Palmieri與明樑的
供應商代理協議的
主要條款（包括採購
訂單條款）**

	2015年獨家協議	2016年獨家協議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期通常介乎60至90日，須視各交易的協商而定（附註3）	並無註明，須視各交易的協商而定
終止協議的條件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在另一方發出書面補救要求後90日內未能補救該等違約情況，則另一方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90日後終止協議（附註3）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在另一方發出書面補救要求後90日內未能補救該等違約情況，則另一方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90日後終止協議

附註：

- (1) 獨家協議（由2015年5月訂立的2015年獨家協議取代）的有效期為1年，除非被終止，否則後續期間可無限期自動重續。
- (2) 根據獨家協議，Palmieri授予明樑以下設備的專營權：(i)香港及台灣的隧道及水平鑽井設備；及(ii)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垂直鑽井設備。
- (3) 與獨家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代理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包括採購訂單條款）**

	Belloli	明怡（附註1）
協議期限	有效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直至終止	自協議日期（即2016年1月14日）起為期20年，期限屆滿後，協議每連續5年可自動重續

供應商代理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包括採購訂單條款)

	Belloli	明怡 (附註1)
專營權	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澳洲專營Belloli品牌自卸車(DM3227)	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明怡與明樑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地方及地區銷售及交付明怡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銷售及定價政策	並無註明，須視各交易的協商而定	將與明怡不時討論及相互協定明怡產品的供應價格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付款及信貸期	採購訂單所載的一般付款期限為自交貨日期起計30日	採購訂單所載的一般付款期限：明樑須支付預付按金，採購價的餘額須於交貨前支付
終止協議的條件	任何一方在發出書面通知3個月後均可終止協議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且在另一方發出書面補救要求後90日內未能補救該等違約情況，則另一方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90日後終止協議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前後，董事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向Pierallini女士出售(i)彼等於明怡合共35%的股本權益；及(ii)彼等相關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明怡出售」一段。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H
協議期限	有效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每年可無限期自動重續，可根據協議內規定的通知期予以終止（見下表格文本「終止協議的條件」）。
專營權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供應商H所供應的地下應用產品（限於隧道施工通風用的風機及除塵器）（「 供應商H產品 」）的獨家分銷商；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文萊、蒙古及緬甸銷售供應商H產品的非獨家分銷商。
銷售及定價政策	供應商H將按出廠價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商H產品。產品單價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進行討論及相互協定。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付款及信貸期	本集團須於下單時支付價格的20%，剩餘款項則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透過獲供應商H的銀行確認及接納的不可撤銷的信用證支付。 備選支付條款視不同項目協商而定。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H

終止協議的條件

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終止。儘管如此，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協議。

此外，倘任何一方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停止營業或表示有意停止營業、進行清算或委任其資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違反任何協議條款，且於隨後收到載明該違反行為全部詳情並要求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未能補救該違反行為，則另一方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協議。

保修

供應商H須提供自電子及電器部件發貨日期起計12個月及自所供應的供應商H產品的所有其他部件發貨日期起計24個月的保修期。

根據有關保修單，供應商H須免出廠價向本集團提供部件，而本集團須承擔一切合理的運輸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5份隧道分部的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分銷協議外，本集團亦與供應商A訂立一份日期為2011年5月11日的獨家且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商代理協議，據此，供應商A已向本集團授予專營權，可在香港、中國及台灣供應(i)軸流式風機及配件；(ii)除塵器及配件；及(iii)通風管。任何一方在該協議期限的首年發出書面通知3個月（此後為4個月）後均可終止協議。

由於供應商A高級管理層的近期變化，供應商A與本集團就供應商代理協議的新條款進行協商。然而，由於雙方未能就供應商代理協議的一套新條款達成一致，故本集團於2017年1月向供應商A發出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自2017年5月起生效。儘管與供應商A的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已告終止，但董事擬繼續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

(b) 地基分部

**PTC與明樑簽立的
獨家分銷協議的
主要條款（包括採購
訂單條款）**

	中國	香港及澳門
協議期限	有效期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為期兩年。其可續約至較後期間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期間。任何該等續約須在該協議終止日期或任何有關延長期前至少60日協定。	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止，為期兩年。其可續約至較後期間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期間。任何該等續約須在該協議終止日期或任何有關延長期前至少60日協定。
專營權	PTC（委託人）將通知明樑（分銷商）有關地區產生的任何查詢，並將該查詢送至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處理。	PTC（委託人）將通知明樑（分銷商）有關地區產生的任何查詢，並將該查詢送至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處理。
	倘本集團不希望提供報價，則經與本集團討論後，PTC保留報價權利。	倘本集團不希望提供報價，則經與本集團討論後，PTC保留報價權利。
銷售及定價政策	並無註明，須視各交易的協商而定	
	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直接向PTC訂購的訂單，應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任何佣金率的變更將根據具體情況討論及相互協定。	
最低採購承諾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PTC與明樑簽立的
獨家分銷協議
主要條款（包括採購
訂單條款）**

中國

香港及澳門

付款及信貸期

並無註明，須視各交易協商而定。

PTC須於收到客戶全額付款後15日內支付佣金（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佣金的分期付款除外）。

支付方式包括不可撤銷的即期信用證或電匯或需經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協定的其他支付條款。

PTC須以到岸價向本集團交付產品。

終止協議的條件

倘任何一方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並無就未能履行及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違背協議的行為作出讓另一方滿意的改正，則另一方可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任何一方解散、無力償債或破產，另一方可發出60日通知終止本協議。

保修

於交付所有相關產品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保修包括提供更換部件及技術支援（倘需要），但不包括磨損及消耗材料。

**供應商代理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包括採購訂單條款）**

Soiltek S.R.L.

供應商B

協議期限

自2014年4月16日起生效，無固定期限，可根據規定的通知期予以終止（見下文「終止協議的條件」）。

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可續約至較後期間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期間。

供應商代理協議／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包括採購訂單條款)

Soiltek S.R.L.

供應商B

專營權

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經營鑽機(「**Soiltek**產品」)。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供應商B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製造的所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銷售及定價政策

對於向專營地區的客戶銷售的所有**Soiltek**產品及備件或配件，應向我們支付佣金。

產品單價將由雙方不時討論及相互協定。

對於在專營地區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的直接銷售，應向我們支付佣金。

產品單價(不含稅)載於採購訂單。

最低採購承諾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少採購1台鑽機。

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付款及信貸期

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須在收到客戶款項後於佣金到期季度後一個月月底前支付應付佣金。

須於運貨前就已確認訂單向供應商B支付產品款項。

就產品採購價而言，本集團須支付預付按金，採購價的餘額須於交貨前支付予供應商。

採購價須包含運輸費用及保險。

供應商代理協議／分銷

協議的主要條款

(包括採購訂單條款)

Soiltek S.R.L.

供應商B

終止協議的條件

倘於規定期間內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供應商有權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本協議。

倘任何一方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並無就未能履行及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違反協議的行為作出令另一方滿意的改正，則另一方可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

於合約生效的第一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於本協議生效的各完整年度，則發出多一個月通知（即於第二個年度開始後，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最多可發出六個月通知。

倘任何一方解散、無力償債或破產，另一方可發出60日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

保修

在供應商承擔費用的前提下，於保修期間，經供應商允許，我們須對專營地區的產品提供維修服務。

於交付及客戶使用產品日期後3個月內提供保修。保修包括提供更換部件及技術支援（倘需要），但不包括所有磨損及消耗材料。

預製鋼結構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位於中國廣東省）。一般而言，預製鋼結構廠直接採購主要由鋼鐵組成的相關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供應的明樑訂製產品僅包括預製鋼結構廠所生產的預製鋼構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預製鋼結構廠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5.4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年銷售成本的

19.3%及12.3%。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銷售明樑訂製產品（由預製鋼結構廠生產，以Palmieri所供應的原材料製成）產生任何收入。

自2010年及2015年起，我們委聘兩家預製鋼結構廠生產明樑訂製產品。在預製鋼結構廠的整個選擇過程中，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工廠規模、工廠設施及設備質量、製造能力與經驗、產能及地理位置，且我們持續監督其表現，評估其工程及產品質量。此外，在委聘預製鋼結構廠製造產品前，我們會考慮各預製鋼結構廠的能力、技能組合及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家預製鋼結構廠供應的明樑訂製產品並無出現客戶重大退貨事件。為控制明樑訂製產品（兩家預製鋼結構廠均擁有生產該等產品的專業技術）的銷售成本，我們會在下單前，掌握兩家預製鋼結構廠的報價以作比較。我們已與各預製鋼結構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與預製鋼結構廠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

(i) 範圍

採購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與各預製鋼結構廠就採購明樑訂製產品協定的大概條款。本集團可不時要求相關預製鋼結構廠對指定產品進行報價並發出採購訂單（視乎可接受報價而定）。有關採購訂單所載具體資料，請參閱下文「(v)採購訂單」分段。

(ii) 期限

協議期限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已進一步延至2018年6月30日）。期限屆滿後，倘雙方同意，可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

(iii)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詳情載於各自的採購訂單及發票。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交付商品後30日。採購框架協議並未載有有關明樑訂製產品的任何定價政策。本集團可在作出採購訂單前獲得預製鋼結構廠的報價，惟須就逐筆交易進行商討及磋商。

(iv) 其他條款

- (1) 本集團有權向預製鋼結構廠提供生產明樑訂製產品的原材料。
- (2) 採購框架協議並未載有任何最低採購額規定。
- (3) 預製鋼結構廠同意明樑訂製產品須為全新完整且毫無損壞，並符合議定質量標準。本集團有權實地考察預製鋼結構廠，監管生產流程及檢驗明樑訂製產品。
- (4) 倘出現以下情況（其中包括）：(a)預製鋼結構廠拒絕根據採購訂單供應明樑訂製產品；(b)明樑訂製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從而使本集團面臨損失；(c)本集團因預製鋼結構廠違約而取消或終止一個或多個採購訂單；或(d)產品質檢報告、樣本或技術參數（即使經補救）不同於與預製鋼結構廠所議定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 (5) 預製鋼結構廠須對我們所有的商業機密（如產品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保密。預製鋼結構廠亦須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並對任何殘次品引致的全部損失負責。

(v) 採購訂單

我們透過採購訂單自預製鋼結構廠採購產品，採購訂單載有產品數量、單價、產品描述（如（倘適用）大小及尺寸）、所需鋼材級數、交付日期、支付條款及其所載任何特定條款。

董事認為，分包預製鋼結構生產可使我們利用各預製鋼結構廠的專業知識及生產能力優化生產。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製鋼結構廠（或彼等控股公司（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預製鋼結構廠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5.0%及81.1%；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2%及96.9%。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介乎3至19年的業務關係。

就品牌產品的採購而言，通常通過電匯並主要以歐元結算發票。就採購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通過電匯以港元結算發票。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預製鋼結構廠）的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預製鋼結構廠	供應商/ 預製鋼結構廠 應佔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預製 鋼結構廠的主營 業務活動	所供應產品類型	信貸期	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 往來的時間
1	Palmieri Group	141,253 (附註)	81.1	製造切削工具	品牌產品	60至90日	1998年
2	供應商D	21,473	12.3	製造鋼產品	明樑訂製產品	0至30日	2010年
3	供應商B	3,295	1.9	製造潛孔錘及鑽頭	品牌產品	於裝運前	2006年
4	供應商A	2,315	1.3	製造風機及通風產品	品牌產品	0至60日	2012年
5	PTC Piling Equipment (Far East) PTE Ltd.	440	0.3	製造液壓振動錘	品牌產品	按交易基準	2010年

附註：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自明怡（包括龐萬力（中國））作出的採購額約5.9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預製鋼結構廠	供應商/ 預製鋼結構廠 應佔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預製 鋼結構廠的主營 業務活動	所供應產品類型	信貸期	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 往來的時間
1	Palmieri Group	176,799 (附註)	75.0	製造切削工具	品牌產品	60至90日	1998年
2	供應商D	45,431	19.3	製造鋼產品	明標訂製產品	0至30日	2010年
3	PTC Piling Equipment (Far East) PTE Ltd.	5,340	2.3	製造液壓振動錘	品牌產品	按交易基準	2010年
4	Belloli	2,491	1.1	製造用於隧道施工的 機械及材料	品牌產品	30日	2014年
5	供應商E	1,200	0.5	製造通風管	品牌產品	30日	2014年

附註：此金額包括本集團自明怡（包括龐萬力（中國））作出的採購額約14.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Palmieri Group

採購自Palmieri Group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75.0%及81.1%。Palmieri Group所供應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毛利的75.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自Palmieri Group的大部分產品與隧道項目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有關依賴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

Palmieri為一家於1986年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隧道與鑽井相關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例如與應用於鐵路、公路、污水渠及雨水渠基礎設施、硬岩及煤礦開採、地基鑽孔及天井鑽進等工程有關的隧道掘進機設備及部件、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及部件。

就專用隧道建築設備、切削工具及部件而言，Palmieri Group專注（其中包括）生產以下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

- 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及工具；
- 用於挖掘隧道的小型掘進機盤形滾刀；及
- 適用於地基項目的地下連續牆錐型滾刀。

Palmieri Group與全球20多個國家或地區超過10家銷售代理合作。

我們與Palmieri於1998年開始業務合作。當時，Palmieri計劃在無需大量資本投資並希望保持最低的海外基礎成本的情況下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或地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當時Palmieri並未擁有任何銷售團隊或任何直接銷售渠道，亦無在上述地域委任銷售代理。董事認為，本集團當時的組織機構、客戶網絡、專用建築設備行業的本土專門技術及知識能夠與Palmieri的業務進行互補，故Palmieri與本集團於1998年6月訂立獨家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Palmieri的獨家代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Palmieri的主要國際獨家銷售代理及代表，負責(i) 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及(ii)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

於2015年5月，Palmieri與明樑訂立2015年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協議。上文「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中的獨家協議與2015年獨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除下述內容外：(i)除非被終止，否則獨家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後續期間無限期自動重續；及(ii)對於地理位置的專營權。

為透過縮短供應若干Palmieri品牌產品的交付時間，提供一套替代性解決方案，以主要滿足中國客戶需求，本集團自明怡（於最後可行日期為Palmieri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多種Palmieri品牌產品。為加強持續業務關係，於2016年1月14日，明樑與明怡就明怡產品（均為Palmieri品牌產品）訂立明怡獨家分銷協議。

隨後，於2016年12月22日，我們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簽訂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

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或明怡獨家分銷協議，Palmieri並無向我們作出最低採購規定，亦未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最低供應量的承諾。2015年獨家協議、2016年獨家協議及明怡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下述各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獨家協議；(ii)2015年獨家協議；(iii)2016年獨家協議；及(iv)明怡獨家分銷協議的相關合約方並無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相互依賴及補足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Palmieri作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原因為：

- 隧道行業有許多隧道掘進機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國際製造商，其中部分製造商主要專注於製造隧道掘進機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或兩者兼而有之。

雖然存在與Palmieri品牌產品的質量及訂製設計能力相若的替代產品，但根據Ipsos報告所提供的意見，於該利基市場經營的大型製造商數量十分有限，且本集團與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國際製造商尋求供應商代理關係在商業上不適當亦不可行，其可能因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令本集團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 (i) 該等可資比較隧道產品及鑽井產品製造商為Palmieri的競爭對手，考慮到本集團與Palmieri Group的現有供應商代理關係：(a) 有關委聘可能涉及到商業敏感信息（包括隧道產品及鑽井產品的定價、使用及設計）的交換，從而損害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b)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故該等製造商不大可能委任本集團擔任其銷售代理（獨家代理或非獨家代理）；
- (ii) 許多大型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製造商均擁有其直銷渠道，因此不需要透過代理進行銷售；
- (iii) 即使不大可能克服上文第(i)及(ii)項所載壁壘，但本集團前期將須投入額外時間、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以發展新的供應商代理關係，並且無法保證自有關供應商代理關係獲得的額外盈利能超過所投入資源，同時，供應Palmieri品牌產品的利潤可能會因此而減少。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可將有關資源更好地用於其他業務部分；及
- (iv) 鑒於本集團作為Palmieri的獨家銷售代理及代表，(a)根據2015年獨家協議，負責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及(b)根據2016年獨家協議，負責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倘我們與其他隧道掘進機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國際製造商（可能為Palmieri的直接競爭對手）建立供應商代理關係，則可能對本集團與Palmieri的長期合作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從長遠來看，可能令我們失去獨家代理地位，甚至終止與Palmieri的供應商代理關係。

本集團與Palmieri互惠互利

- 本集團為Palmieri的主要國際獨家銷售代理，負責銷售若干Palmieri品牌產品。鑒於本集團與Palmieri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建立的長期供應商代理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almieri相互依賴，理由如下：
 - (i)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起，本集團身為獨家代理在Palmieri向東南亞多個國家銷售Palmieri隧道產品及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的過程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 (ii) 董事認為，與Palmieri的長期及確立的業務關係使我們可更好地了解Palmieri的優勢及面臨的挑戰，且透過我們多年來的合作，本集團有能力助其持續營運；
 - (iii) 我們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與東南亞多個國家及中國建築行業主要承包商的關係已將Palmieri各類產品拓展至上述地域；
 - (iv) 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被認為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類似的服務。據此，Palmieri不大可能在香港及新加坡委聘到另一擁有相若水平客戶網絡的代理提供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
 - (v) 根據Palmieri提供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經意大利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呈請意大利商會備案）及Palmieri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Palmieri的收入分別約為41.1百萬歐元、50.0百萬歐元及48.3百萬歐元。據此及基於Palmieri提供的資料，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Palmieri作出的採購額佔Palmieri收入很大比例，佔比超過30%。其進一步指出，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almieri錄得純利。於2016年12月31日，Palmieri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不少於50.0百萬歐元；及

- (vi) 由於我們的採購額佔Palmieri收入很大比例，因此，在就Palmieri所供應產品協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而Palmieri亦能受益於規模經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會對Palmieri Group的經營及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與Palmieri Group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採取措施以減少依賴性

(i) 拓展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以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擬進一步利用現有能力的提供相關工程解決方案，亦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0%用於在中國開設新的預製鋼結構廠，以生產技術更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從而進一步發展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有關新預製鋼結構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本集團擬利用投入營運的新預製鋼結構廠的產能滿足本集團日益擴大的客戶群以及新客戶對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的巨大需求。新預製鋼結構廠將主要側重於為香港、中國及其他位於本集團現時服務的地理位置的客戶生產更為機械化及更複雜的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明樑訂製產品。

就擴張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設立盤形滾刀維修中心，以擴張我們中國隧道項目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擴張我們的移動技術服務及保養團隊。

此外，我們已透過於2016年12月購買隧道項目專用的三台自卸車，成立隧道施工自卸車隊，用於我們在香港的專用建築設備租賃業務，從而擴展本集團的專用建築設備供應及租賃業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非Palmieri產品所得的收入有限，且董事預計，預製鋼結構廠短期內不會帶來收入的大幅增長，但董事仍認為，建立我們自己的預製鋼結構廠及盤型滾刀維修中心具有戰略重要性（尤其是

對中國相對分散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而言），因為這將有助於我們(i)擴大產品供應，從而可使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新客戶時立於更有利的地位，且由於我們力求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我們亦能更好地留住現有客戶；及(ii)透過增加的產品供應以及交叉銷售我們其他的非Palmieri產品及服務擴大收入基礎。透過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能滿足客戶更廣泛的需求，從而可長期培養及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因此，從中長期來看，現有業務的上述擴張預期將增加我們供應非Palmieri產品（尤其是明樑訂製產品）所得的收入，從而逐步減少我們對Palmieri的依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所得的收入約為56.8百萬港元，提供輔助服務所得的收入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所得的收入約為29.4百萬港元，提供輔助服務所得的收入約為10.3百萬港元。

(ii) 增加品牌產品的供應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一段所載，除本集團與Palmieri訂立的2015年獨家協議及2016年獨家協議外，本集團亦與以下供應商訂立指定區域的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分銷協議，其中包括：(a)與Belloli就若干「Belloli」品牌自卸車訂立協議；(b)與PTC就PTC所生產的所有產品（包括PTC液壓振動錘及振沖器）訂立協議；(c)與Soiltek S.R.L.就其鑽機訂立協議；及(d)與供應商B就供應商B生產的所有產品（包括地基項目的潛孔錘及鑽頭）訂立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品牌產品（不包括Palmieri品牌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iii)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a)供應明樑訂製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56.8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b)提供品牌產品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及(c)提供輔助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以上均不包括供應Palmieri產品及服務所得的收入）。

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不包括供應Palmieri產品及服務）所得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4.2%及20.2%。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持續增加供應非Palmieri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以減少我們對Palmieri Group的依賴。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鑒於(i)本集團為Palmieri TP地區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VDP地區的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獨家銷售代理及代表；(ii)雖然與Palmieri品牌產品的質量及訂製設計能力相若的替代產品存在，但於該特定市場經營的大型製造商數量十分有限，且本集團尋求與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國際製造商的供應商代理關係在商業上不適當亦不可行，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不必要的風險；(iii)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的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於TP地區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被認為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類似的服務；(iv)我們與Palmieri Group建立的長期關係令雙方互惠互利；及(v)本集團透過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提供一系列服務及其他產品，例如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其他非Palmieri專用建築設備以及輔助服務（如專用建築設備的租賃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董事認為，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及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我們將能夠管理依賴Palmieri Group的風險，同時於有關市場抓住增長機會。因此，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對Palmieri Group的依賴將不會對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及保證

董事認為，我們供應產品的質量是獲得成功的一大關鍵因素，亦對未來發展前景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對品牌產品及明標訂製產品實施以下質量控制程序。

品牌產品

就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及客戶會：(i)於交付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時檢查新產品，並核查交貨單所列產品的產品批次詳情；及／或(ii)採購前及／或於交付

特定的專用建築設備時檢查新產品，以核查現狀、規格、功能及性能。此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的質量證書。應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會委聘外部顧問測試相關品牌產品。

Palmieri是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其岩土掘進及鑽探工具、機械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保養已獲ISO 9001:2008認證。此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參觀Palmieri的意大利工廠，並與Palmieri管理層洽談，以（其中包括）確保已實施的質量控制程序行之有效，並及時解決任何未解決的質量相關問題及不時探討完善質量控制程序的可能性（如必要）。

就本集團其他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亦透過實地考察及與其管理層定期會面以監控彼等實施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有關程序行之有效。我們亦會與供應商的相關人員溝通以解決產品質量的相關問題。

退貨及保修

我們並不會就所供應的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但通常會代表客戶與相關供應商溝通殘次品退貨或更換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售予客戶的任何殘次品作出任何退款或予以召回。我們通常為非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不包括人手保修）。同時，供應商通常亦為相關產品提供相同期限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遇到重大質量控制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情況。

明樑訂製產品

張先生（即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負責監督預製鋼結構廠開展的質量控制及生產控制。設計及研發團隊成員以及張先生會不時定期實地考察預製鋼結構廠以監管生產流程。

董事確認，整個生產流程已制定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所製造的明樑訂製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及符合客戶設定的規格。我們於交付客戶前在預製鋼結構廠根據內部控制手冊進行焊接測試及規格核查，以評估產品強度並確保最終產品的規格符合要求。我們

亦有一名指定僱員駐守有關預製鋼結構廠監控其營運狀況（倘需要）。此外，若客戶有所要求，我們可在交付產品前委聘獨立檢測員進行製成品的焊接測試，且客戶會審核獲發的焊接證書。

退貨及保修

就我們供應的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會(i)提供產品保修，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或(ii)對售予客戶的任何殘次品進行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遇到重大質量控制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銷貨退回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我們所供應產品的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產品索償、客戶要求退款或退貨的情況，該等情況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面臨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輔助服務

就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於租賃期末進行檢查，確保客戶退回所租專用建築設備時我們租出的相關設備無重大缺陷且可正常運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須在租賃期間購買所租專用建築設備的相關保險。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言，我們對已維修產品進行多項測試，該等測試乃針對各類產品量身定制。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的支援下大力開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及時了解政府政策及計劃、監控公共及私營部門潛在項目的發展情況，與過往客戶、承包商以及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保持聯絡及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例如每兩年一屆的建築機械、建材機械、礦山機械及工程車輛上海寶馬展，我們自2004年起以參展商身份參加該展覽會）。

我們通常以報價單或標書形式向客戶列出主要條款，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定價。隧道及地基行業項目報價或獲引薦投標大多依賴口碑、專業知識、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工作履歷，而非宣傳及／或推廣。因此，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並維繫與建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以及現有及過往客戶的關係以探尋潛在商機。

報價

我們可能須不時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的支援下負責編製報價。於編製報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產品、規格及要求以及交付計劃等因素（如適用）。然後，如認為合適，我們的潛在客戶或會將我們提供的資料納入彼等的投標中。我們一般基於預計成本加上若干利潤率而編製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含呈現各產品單價的價目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透過報價所獲得合約的收入分別約佔99.0%及98.3%。

投標

我們或會透過投標獲得合約。我們通常須遵循招標方規定的招標程序。與編製報價般相若，我們通常會考慮產品、規格及要求以及交付計劃等因素。我們提交的投標一般會呈列各產品單價的價目表，而該等價格將基於預計成本加上若干利潤率而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標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提交12項投標，我們已成功獲授其中50%。

我們的業務通常不受季節性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對所供應的產品提供批量折扣。

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約116.6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7.6%及30.7%。同期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33.1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5.2%及82.8%。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簡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隧道／ 地基項目	客戶 應佔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營業務	信貸期	與客戶 開始業務 往來的時間 (附註)
客戶A	隧道	75,818	30.7	鐵路建設	零至180日	2011年
客戶B	隧道及地基	69,988	28.3	建築及工程服務	30日	2003年
客戶C	隧道	25,219	10.2	廠房建設	45日	2015年
客戶D	隧道	20,871	8.4	鐵路建設	零至180日	2009年
客戶E	隧道	13,001	5.3	鐵路建設	60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隧道／ 地基項目	客戶 應佔收入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 主營業務	信貸期	與客戶 開始業務 往來的時間 (附註)
客戶B	隧道及地基	116,623	37.6	建築及工程服務	30日	2003年
客戶A	隧道	42,726	13.8	鐵路建設	零至180日	2011年
客戶D	隧道	36,237	11.7	鐵路建設	零至180日	2009年
客戶C	隧道	23,072	7.4	廠房建設	45日	2015年
客戶F	隧道	14,411	4.6	建築及工程服務	40日	2014年

附註：除於2009年至2011年本集團未與客戶B進行交易外，自我們與上述各五大客戶最初開始業務關係以來，本集團與彼等每年均有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全部收入均與在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項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隧道及地基分部的客戶通常為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本集團亦向香港地基項目的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

因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故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

為我們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六名客戶購買約2.1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的品牌產品。在自該六名客戶的購買中，自其中一名客戶的購買歸因於行使我們授予的回售期權，而餘下五項購買則歸因於附有隨後由我們與該等客戶協商及協定的條款的獨立回購協議。有關該回售期權及回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回售期權／回購安排」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四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8.9%及18.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六名客戶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1.5%及24.0%。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Palmieri及明怡出售專用切削工具及備件，分別錄得約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售予Palmieri的產品主要包括我們透過協商購自上述客戶之一的專用切削工具及備件（本集團當時並未立即使用）。售予明怡的產品主要是我們存貨中的盤形滾刀刀圈。根據我們向明怡下達的有關Palmieri盤形滾刀的採購訂單，該等盤形滾刀刀圈由明怡用於組裝其Palmieri盤形滾刀，而該等盤形滾刀進而供應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Palmieri Group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我們與Palmieri Group的關係及採購Palmieri Group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一段。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四名客戶以及Palmieri Group（包括明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載交易外，概無任何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儘管我們對供應商售予我們的若干品牌產品擁有認沽期權，但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行使任何認沽期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並無重疊。

合約及採購訂單

大多數客戶提前一至三個月確認其訂單，這便於我們規劃及管理採購及／或分包、生產及物流（如適用）。於整個過程中，我們均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我們一般基於已確認採購訂單銷售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訂單的管理條款及細則乃基於載列於(i)相關各方訂立的主框架合約及／或通常就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若干明樑訂製產品所作出的採購訂單；及(ii)就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各種明樑訂製產品訂立的買賣協議。一般而言，中國客戶不會與我們訂立主框架合約，由於這並非其商業慣例。在該等情況下，相關採購訂單通常將載列管理條款及條件。我們就議價、發出採購訂單及交付產品頻繁與客戶溝通。

(1) 主框架合約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主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合約金額、定價表、期限、付款及信貸期、保養服務及滿足客戶要求，其概述如下：

(i) 合約金額及定價表

合約金額指客戶估計的採購總額，乃基於指定項目期限內的各確定項目的範圍、複雜性、項目計劃、各自單價及消耗比率而定。

就有關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合約而言，合約金額通常為估算值且可能與有關合約產生的總收入有所偏離。然而，尤其是就有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合約而言，合約金額為估計數值，且本集團自任何指定合約確定的收入可能與特定合約金額不同，因為眾多變量可能影響我們根據合約供應的產品的最終消耗量。有鑒於此，定價表載於有關合約，其通常載列我們根據合約供應的各產品的單價及估計數量。

(ii) 期限

合約期限因規模、複雜性及項目計劃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

(iii)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期通常為自交付發票及（如適用）自客戶收取付款申請後30日內，但視具體情況而定，可達至180日。

(iv) 保養服務

我們於合約期限內就向客戶供應的產品為其提供保養服務。價格視具體情況協定。

(v) 客戶要求合規

本集團須遵守客戶對質量、健康及安全、環境標準或綜合以上所述的要求。

(2) 採購訂單

客戶根據主框架合約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通常載有一批特定訂單的特定條款，包括主體設備／部件、各批數量及單價、付款及信貸期以及交付相關資料。

就未與客戶訂立主框架合約的項目而言，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通常包括上述資料以及更多資料，例如保修期（如有）。

(3) 買賣協議

涉及專用建築設備供應及明樑訂製產品供應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對價、產品說明、交付詳情、付款及信貸期以及保修，其概述如下：

(i) 對價

對價指客戶就根據協議獲得的產品及／或服務應付我們的金額，該金額基於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類型、涉及時間及複雜性而定。

(ii) 產品說明

產品說明通常包括標的產品的大小、尺寸、容量及特徵。

(iii) 交付詳情

標的產品的交付日期可能因產品可用性、生產時間及項目計劃而異。根據客戶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會直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我們可能自供應商購買產品後向客戶交付相同的產品。

(iv)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期通常為自交付發票或自客戶收取付款申請後30日內，但視具體情況而定，可達至180日。付款貨幣（如歐元、港元、人民幣、新元或其他貨幣（視情況而定））亦於協議內訂明。

(v) 保修

就未使用的非消耗類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不包括人手保修）。一般而言，有關產品亦將由供應商提供保修，保修期通常為相同期限。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退貨及保修」一段。

就明標訂製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並不提供任何保修，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退貨及保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任何重大銷貨退回事件。

定價政策

根據合約規模及／或採購訂單，我們透過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增加的價值、客戶信用狀況、產品規格、交付計劃及現行市況，各合約或採購訂單（如相關）中併入的定價及利潤率各不相同。各合約或採購訂單（如相關）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批，以確保按可接受利潤率出售產品。

回售期權／回購安排

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如盤形滾刀）為消耗品，且客戶可在隧道項目過程中提前購買作為可能的替代品，以減少延誤情況。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提議以原先售價一定比例的折扣自客戶購回我們供應的任何有關未使用且新的消耗品。有關回購安排可根據具體情況提供予客戶，可透過以下方式實施：(i) 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於主採購合約、採購訂單及／或買賣協議中授予回售期權，有關回售期權的條款（如回售價（一般介乎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授出回售期權所規定原先售價的50%至75%）、可回售的最大產品數量及回購期限）將於有關合約、訂單及協議中釐定；或(ii) 按隨後將由我們與客戶協商並協定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回購協議。一般而言，回售期權／回購安排僅可用於新的且未使用的消耗品，一方面，我們可於該等客戶完成其項目後幫助其處理任何有關未使用的消耗品，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獲得該等消耗品，並將其轉售予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回售期權向其中一名客戶購回我們供應的若干未使用且新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為我們客戶兼供應商的實體」一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回售期權，我們分別購買品牌產品約1.7百萬港元及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供應的若干特定未使用且新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而言，我們與四名客戶訂有四份附有未行使回售期權的合約。相關合約並未就有關未行使回售期權固定屆滿日期，而是規定有關回售期權應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 向客戶運送第一批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後的指定期間；或(ii) 目標隧道完成掘進。由於目標隧道掘進取決於諸多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變數，且我們作為供應商無法獲取需用於釐定有關完成日期的若干項目資料，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其各自完成日期。以下僅供參考，基於向客戶運送第一批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後的指定期間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預計未行使回售期權的屆滿日期將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我們預計於2017年4月30日，根據未行使回售期權（僅適用於未使用產品）將予購買的最高金額合共不會超過6.4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就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訂立銷售交易。就該交易而言，本集團向客戶就若干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授出一項回購期權，

惟須符合預先釐定的銷售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符合有關預先釐定的銷售限額，因此有關回購期權尚未行使，且於上段計算未行使回售期權時被排除在外。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與客戶的過往業務交易及從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存貨監控中收集的客戶存貨水平的內部記錄，客戶通常於即將需要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時方向我們購買。據此，董事預計，本集團根據有關回售期權將支付的實際金額佔本集團可能應付的最高總回購價的比例不會很大。因此，根據原始合約，即使客戶行使有關回售期權，董事預計，有關回購金額仍將僅佔向相應客戶作出的整體銷售額的一小部分。

潛在責任

倘因我們延遲向客戶供應產品而導致延誤了客戶的有關項目，就一般合約而言，我們所面臨的責任有支付所規定數額的賠償、客戶有權採購替代供應商品並向我們追償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財務損失及終止合約。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普通法》項下通用規則，須基於索賠人的損失賠償損害。倘客戶就因我們延遲供應產品而產生的財務損失向我們提出申索，其將須證明我們延遲是導致有關損失的主要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就延遲供應產品而有任何重大糾紛。

信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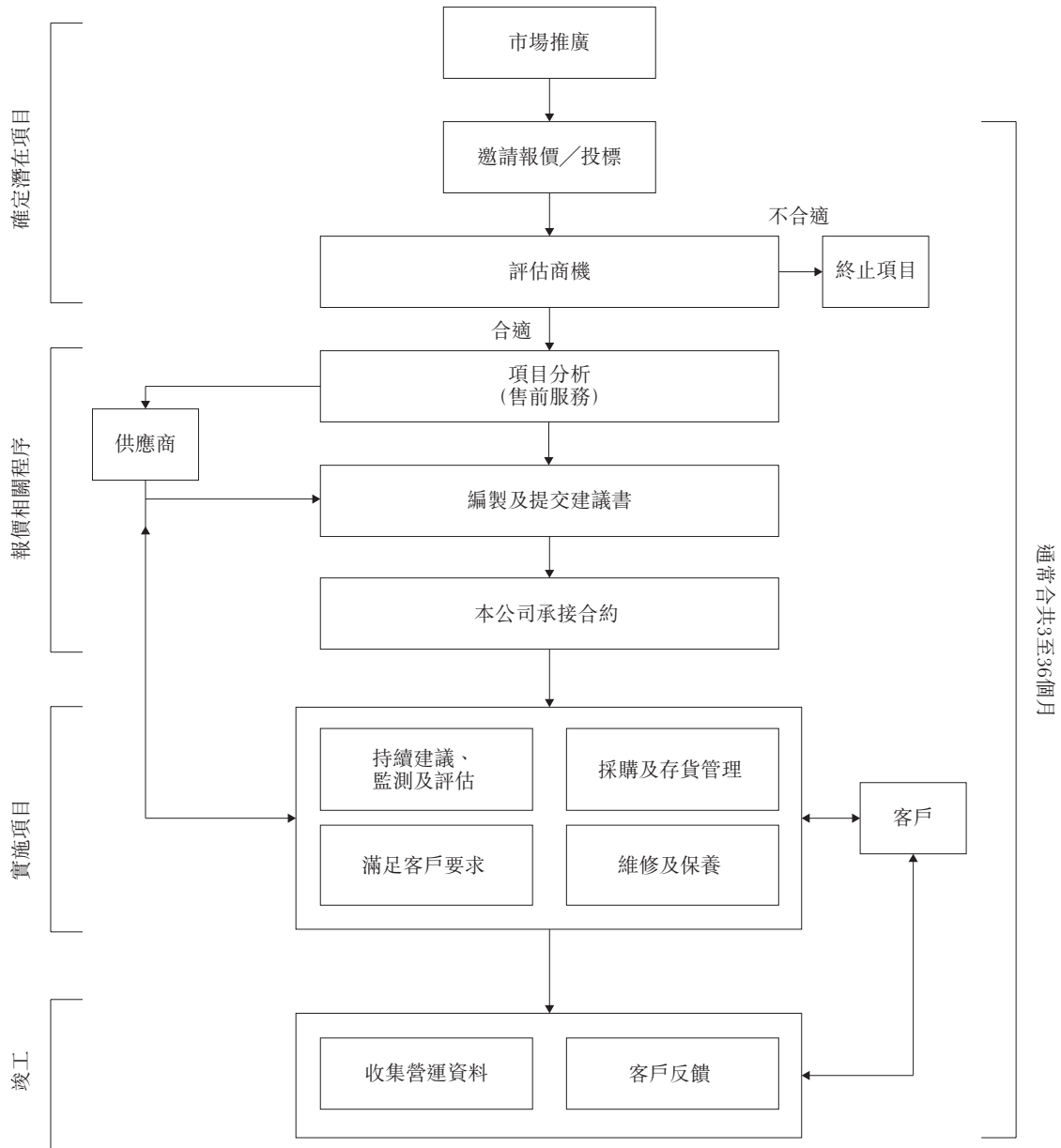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透過支票、電匯及信用證付款，信貸期最長為180日。支付方式及信貸期根據各客戶已知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訂單量及未來業務前景而定。一般而言，我們對新客戶採取較嚴格的信貸條款。

財務部負責為客戶編製月結單及監控客戶結算情況。財務部亦編製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核，並就逾期結餘提醒高級管理層。倘存在逾期結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將與相關客戶聯絡以盡快結算逾期結餘。

經營

品牌產品

品牌產品供應的常用營運程序的簡化流程圖載列如下，以作說明用途：



由於各合約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不同，本集團所實施的營運流程亦可能因合約而異。下文載列以上簡化流程圖所示之常用營運流程：

(i) 確定潛在項目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載列於上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一旦確定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就合約的商機進行評估並考慮各種因素，具體而言，例如(a)本集團資源的可用性；(b)本集團是否具備合約所要求的相關專業技能和技術知識；(c)當前市況；(d)項目的範圍、複雜性及盈利性；及(e)規定工期的可實現性（視情況而定），並決定是否抓住該等商機。

此外，在項目進行期間，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便更了解其具體要求並作出回應。

透過持續的關係發展，本集團旨在透過該等客戶尋求更多商機及／或推介。

(ii) 項目分析及建議書相關程序

根據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提供項目分析作為向客戶提供售前服務的一部分（如適用），其中可包括地質分析、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消耗估計、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部署建議、掘進距離分析及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掘進進度計劃。我們通常會以建議書的形式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分析所得資料。編製建議書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項目規格及規定、客戶要求、項目地點及有關地質特點以及工程時間表，而潛在客戶將把我們提供的彼等認為適當的資料納入其標書內。

(iii) 項目實施

- 持續建議、監測及評估

我們就所供應品牌產品的部署、使用及功能持續向客戶提供建議。就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而言，我們亦監測及評估消耗率以確保能對偏離估計消耗率的任何重大偏差進行調查，旨在確認及解決問題（如有）。一般而言，我們於項目進行期間經常與客戶互動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持續需求，並提供建議以及時解決項目產生的相關技術問題。

- 採購及存貨管理

我們將於項目開工時密切監控我們所供應產品（尤其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消耗率，預測我們所供應產品於未來一至六個月的消耗情況，交叉檢查客戶的存貨清單，就客戶存貨及採購提供建議，以確保存貨中備有足夠的相關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如適用）。

- 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與客戶的主框架合約通常會列明客戶對質量、健康與安全、環境方面的要求。於合約生效期間，本集團須遵守合約所載有關規定。

- 維修及保養

我們於合約生效期間為我們向其供應品牌產品的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提供保養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框架合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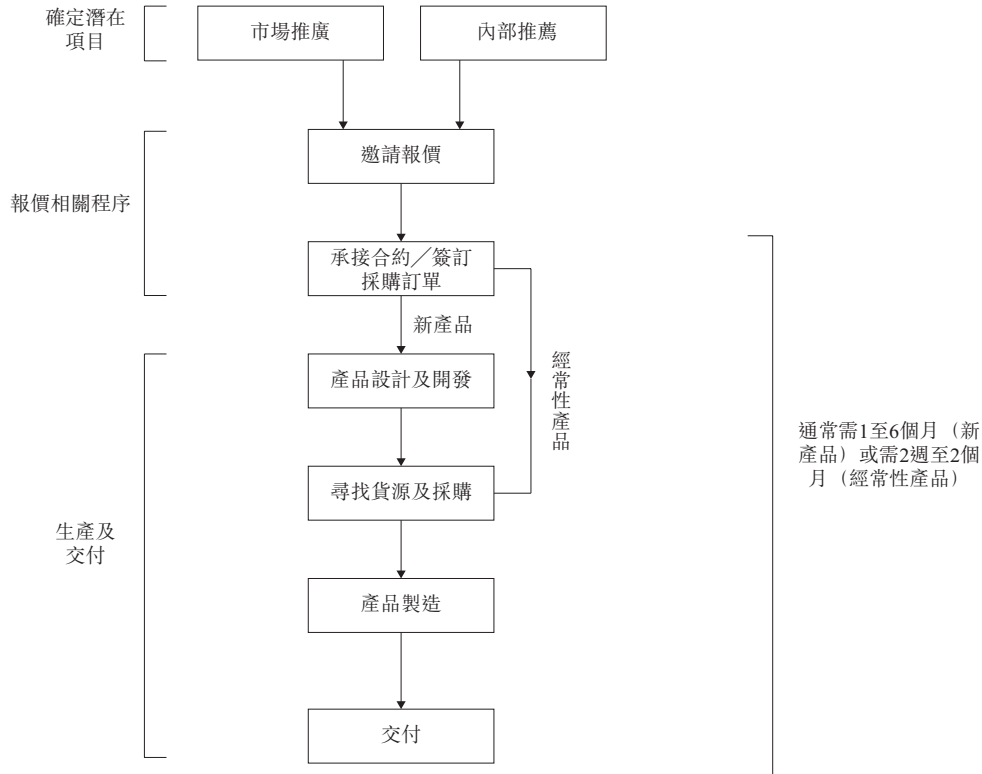
(iv) 竣工

合約履行完畢後，尤其是就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而言，我們會自行核查及／或向我們的團隊及客戶收集有關營運資料，包括（如適用）消耗材料消耗率、地質資料，將實際消耗與估計消耗進行比較。

我們亦會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便提高我們的整體表現、效率及客戶服務。

明樑訂製產品

明樑訂製產品的主要營運程序的簡化流程圖載列如下，以作說明用途：



由於各份合約的性質、範圍及複雜度不同，本集團根據每份合約所實施的營運流程亦可能有所不同。下文載列以上簡化流程圖所示之常用營運流程：

(i) 確定潛在項目

進行類似的市場推廣活動以確定有關品牌產品預製鋼構件合約的潛在商機，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一旦確定新的商機，管理團隊將就合約的商機進行評估並考慮各種因素，尤其是(a)本集團資源的可用性；(b)本集團是否具備合約所要求的相關專業技能及技術知識；(c)當前市況；(d)合約的範圍、複雜度及盈利性；及(e)規定工期的可實現性（視情況而定），並決定是否抓住該等商機。

(ii) 報價相關程序

於編製報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產品設計、規格及要求以及交付計劃，而潛在客戶將把我們提供的彼等認為適當的資料寫入其標書內。

(iii) 生產及交付

•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產品設計及開發通常用於新產品。在此方面，客戶可能會提供其自身設計，而我們的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將會審核其設計可行性，如有要求，則會提供改善彼等設計的建議。倘客戶無提供設計，我們的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開發新產品概念。我們可根據客戶的意見修改新產品概念。

一旦就產品概念或設計與客戶達成一致意見，我們的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將開始平面及機械設計，製作模型（倘需要）並製作材料清單。

• **尋找貨源及採購**

一般而言，明樑訂製產品的原材料直接由預製鋼結構廠提供。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

• **產品製造**

產品製造需根據產品類型及客戶要求而定，可能包括以下程序：(i) 材料切削；(ii) 準備部件；(iii) 裝配；(iv) 機械加工；(v) 焊接；(vi) 終飾；及 (vii) 產品組裝。在整個產品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實施了多種質量控制程序。

• **交付**

於交付明樑訂製產品之前，本集團執行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例如由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廠進行焊接檢測及核查規格，以在交付最終產品予客戶前保證其質量。此外，我們亦可能會應客戶不時提出的要求委聘獨立檢測員進行焊接檢測，並於產品交付前簽發檢測報告。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高效的內部控制並審核其效率。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行為準則

僱員行為準則載列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我們已實施員工舉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報告機制。

稅務合規

為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參考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全面遵守經營所在的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其他相關國家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且並無遭有關稅務機關調查或提出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委任一名稅務代表或顧問處理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事宜。此外，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於提交稅務文件至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有關政府部門之前先行審閱，定期知悉有關稅務機關網站所示最新規則及法規以及稅務代表／顧問給予的建議。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有關稅務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

轉讓定價

就上文「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所載供應商代理協議及分銷協議而言，該等供應商代理協議及／或分銷協議下的品牌產品首先向本集團各合約實體（特別是明樑）供應商採購。隨後，該等品牌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轉讓予相關集團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將該等品牌產品供應予位於香港境外的終端客戶（如相關））。所有集團內交易由我們的財務團隊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詢問，亦無因我們經營所在各地理區域的轉讓定價事宜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稅務調查。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其他有關國家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根據各情況委任（如要求）獨立專業顧問，包括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其他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向政府部門提交財務報告及由吳麗寶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董事會指示及（如適用）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處理的公司秘書事宜。我們亦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參加政府部門及專業機構就相關規則及法規舉辦的各類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已不時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明樑訂製產品的產品工程以及與Palmieri聯合開發用於地基項目的反循環鑽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明樑訂製產品－(iii)生產及交付」及「業務－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段落。

市場及競爭

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通常與建築業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

根據Ipsos報告，(i)對於香港及新加坡，我們是市場上唯一不是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的專業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其他主要參與者為亦生產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國際隧道掘進機製造商的地方銷售辦事處。除本集團外，香港並無其他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這是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產品；及(ii)在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市場相對分散的中國，地方製造商因定價原因主導市場。然而，部分承包商或會更青睞質量及性能更優的外國品牌。

有關我們所營運的相關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自2004年起，我們一直為域名www.mleng.com的註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亦已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多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已註冊的商標，尤其是公司標誌及品牌名稱對業務非常重要，原因在於公司標誌及品牌名稱可樹立品牌識別及品牌意識。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的名稱識別、聲譽及形象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極具吸引力。我們計劃維持商標註冊。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我們亦無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相關申索。

物業權益

香港

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3樓44&45室的物業。該出售分別以對價3,313,200港元及3,389,1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物業可用於車間及附屬設施等非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2,031及1,439平方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限	年租 (港元／年)
粉嶺坪輦 DD 77 LOT 823	儲存及 工廠設施	17,424	2016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1,041,600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1-15號 余仁生中心8樓	辦公室	1,978	2017年2月1日至 2019年1月31日	600,000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1-15號 余仁生中心11樓	辦公室	1,978	2015年9月23日至 2017年9月22日	897,600

我們已於2017年3月完成將儲存及工廠設施從DD 87 LOT 458搬遷至DD 77 LOT 823，原因是後者佔地面積更大。搬遷（包括建立及翻修新的儲存及工廠設施以及運輸維修及保養設備）花費約650,000港元。DD 87 LOT 458的租期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後不再重續。由於我們分階段搬遷設施，因此並無出現導致重大業務及營運中斷的情況。

業 務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僅於中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 (人民幣元 ／年)
深圳市羅湖區 建設路1072號 東方廣場2009室	辦公室	79.88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84,000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文明路71號 東方文德廣場 10樓1015室	辦公室	49.99	2017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57,739 62,988 66,13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我們，且該租約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新加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擁有以下物業：

- (i) No. 5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02-04, Singapore 768161；及
- (ii) No. 5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02-05, Singapore 768161。

該等物業由我們作辦公室及工廠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288平方米。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上述自有物業屬良好、有效及持續生效的業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位於No. 5 Yishun Industrial Street 1, #02-07, Singapore 768161的物業。該物業由我們作辦公室及儲存設施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43平方米。租期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為30,000新元。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除該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承按人的同意書外，該租約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或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2)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毋須作出有關我們物業權益（於香港的自有物業除外）的估值報告。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50名全職僱員，按類型及地點劃分的各僱員職能載於下表：

職能	僱員數量
董事	4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9
設計及開發	2
技術服務及保養	20
財務、管理及營運	15
合計	<u>50</u>
地理位置	僱員數量
香港	33
新加坡	8
中國	9
合計	<u>50</u>

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團隊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隧道及地基項目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應用為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設計及開發團隊主要負責研發產品及服務。

技術服務及保養團隊主要負責為隧道及地基設備與配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財務、管理及營運團隊主要負責行政、會計及資訊科技相關職能。

薪酬

董事認為，管理團隊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均屬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停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如適用）薪金、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歷、職位、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該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在於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亦注重對員工進行其履行職能所必需的持續教育與培訓。

有關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薪酬」一段。

保險

我們已就與財產、車輛及僱主責任相關的若干風險投購保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保單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

- **業務保單**：業務保單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於若干情況下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提供保險；
- **僱主補償保單**：僱主補償保單根據其中規定的彌償限額就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以僱主身份就僱員身故或受傷而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提供保險；
- **醫療保單**：醫療保單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為僱員提供保險；及
- **車輛保單**：車輛保單根據各車輛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若干受保車輛的第三方負債、（在若干情況下）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險。

中國

- **僱員保單**：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詳情請參閱「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一節；及
- **車輛保單**：車輛保單根據各車輛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受保車輛所遭受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害、第三方以及司乘人員責任及因劫盜所致的任何損失以及更換車窗的費用提供保險。

新加坡

- **業務保障保單**：業務保障保單根據各業務保障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所有商業風險、電腦、利潤損失、金錢、工傷賠償、公眾責任、平板玻璃以及團體中的人身意外提供保險；
- **僱員保單**：僱員保單根據各僱員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事故所致的任何醫療開支、死亡及永久全身或部分傷殘提供保險；
- **財產保單**：財產保單根據各財產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明樑（新加坡）受保財產所遭受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害提供保險；及
- **車輛保單**：車輛保單根據各車輛保單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限額就（其中包括）明樑（新加坡）受保車輛所遭受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害、第三方責任、醫療費用、人身意外保障及維修提供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資產損失或損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財產、車輛、僱主責任及其他業務相關保險分別錄得保單保費開支約229,000港元及51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亦未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維持的受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足以應對潛在的風險及損失且可保障股東利益。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一段。

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事宜

健康與安全

倉庫及車間人員接受培訓，使彼等於獲委派執行倉庫及車間職責前掌握健康與安全相關程序的所需技能與知識。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法規」一節中「香港法律法規－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新加坡法律法規－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介紹－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分節所載資料。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將被處以罰款、停業或終止營運。我們透過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努力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傷害，並繼續努力保持及維護安全生產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i)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及(ii)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法律及行政訴訟」一段所載者外，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命令，亦無於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個人或財產損害的重大申索。

環境事宜及企業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加強及提升技術及服務，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於交付解決方案時，我們旨在確保所有服務均以高質量交付並以環保的方式進行。

監管合規

釋義

就本節「業務—監管合規」而言，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碼有出入」	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呈交或須予呈交涉及使用錯誤商品編碼分類貨物的報關單；
「不準確 出口報關單」	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呈交或須予呈交的物品出現少報申報價值的出口報關單；
「不準確 進口報關單」	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呈交或須予呈交的物品出現少報申報價值的進口報關單；
「逾期出口報關單」	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呈交或須予呈交但未能在訂明期間內呈交的出口報關單；
「逾期進口報關單」	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呈交或須予呈交但未能在訂明期間內呈交的進口報關單；
「向香港海關的查詢」	指	向香港海關作出的口頭查詢，我們從中了解到就我們已償付相關少付報關費並支付行政處罰及／或罰款的案件，按慣例海關不會就該等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指	香港大律師李頌然先生的法律意見；及

「訂明期間」 指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就在香港輸入或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訂明期間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有關進出口事宜需支付報關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法規－香港法律法規－有關貨品進出口及買賣的法律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交或被要求提交有關(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份進口報關單及44份出口報關單；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份進口報關單及31份出口報關單。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明樑及怡豐曾在訂明期間未能呈交準確及完整的報關單，佔該等報關單的重大部分。有關概述載於下文：

不合規的性質及範圍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即支付罰款以及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

若干相關法規

不合規的性質及範圍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即支付罰款以及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	若干相關法規	潛在法律後果/ 最高風險 (約數)*
(1) 不準確進口報關單：	(i) 已就286宗案件呈交載有正確資料的經修訂進口報關單。	除支付少付報關費外：	不適用
	(ii) 於2015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277宗及9宗案件。最後一件不合規事件發生於2016年7月5日或前後。	不準確報關單 (I)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就於報關單中的少報價值施加罰款(不得高於額外費用的20倍及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 (II)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 即屬犯罪,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10,000港元。 (III) 《進出口條例》第36條規定, 任何人於報關單如作出任何陳述, 或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不適用

附註：如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規定，根據防止雙重提控原則，不可就相同罪名向任何人提控兩次。

潛在法律後果/
最高風險
(約數)*

若干相關法規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即支付罰款以及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

不合規的性質及範圍

(2) 編碼有出入：

於2015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212宗及8宗案件。最後一件不合規事件發生於2016年7月19日或前後。

已就220宗案件呈交載有正確資料的經修訂報關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關當局收到任何申索通知。

基於(aa)該218宗案件為上文(1)(ii)段所載的272宗案件的一部分或上文(1)(iii)段所載的14宗案件的一部分，而如上文所披露，該等案件已施加處罰或申索可能性不大；(bb)防止雙重提控原則；(cc)向海關的查詢；及(dd)自我們提交經修訂報關單已有一段時間，我們認為我們就該220宗案件受到任何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逾期提交報關單

(IV)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就未能於訂明期間內呈交報關單施加行政處罰(每宗事件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呈交報關單時間及報關單所述物品總值而定)。

不適用

(V)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在無合理辯解下逾期呈交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另加每日罰款1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法規 - 香港法律法規 - 有關貨品進出口及買賣的法律法規」一節。

(3) 不準確出口報關單：

2015年有一宗案件，發生於2016年4月28日或前後。

已就該一宗案件呈交載有正確資料的經修訂出口報關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關當局收到任何申索通知，亦無收到就償還相關出口費用的繳款通知書，因此相關出口費用約300港元仍未償付。

基於(aa)有關當局就其他不合規事件的慣常做法及就有關事件向我們施加的處罰金額；及(bb)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有關當局仍正在處理經修訂報關單，並預期將向我們發出繳款通知書，而我們就有關2015年不準確出口報關單所產生的責任應與其他事件相似。

1,500港元

潛在法律後果/
最高風險
(約數)*

若干相關法規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即支付罰款以及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

不合規的性質及範圍

(4) 逾期進口報關單：

於2015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有246宗及40宗案件，其中：

(i) 就277宗案件而言：已支付根據《進口(登記)規例》第7條的行政處罰合共23,000港元。

基於(aa)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bb)防止雙重提控原則；及(cc)向海關的查詢，我們認為我們就上述277宗案件受到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不適用

(ii) 202宗案件於訂明期間後1個月內進行備案；

就餘下的9宗案件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有關當局收到任何申索通知。

基於(aa)該等案件中有五宗為修訂先前不正確資料的報關單，並無涉及少付報關費；及(bb)有關當局就其他不合規事件的慣常做法及就有關事件向我們施加的處罰金額，我們認為有關當局仍正在處理相關報關單，而我們就有關2015年逾期進口報關單所產生的責任應與其他事件相似。

100港元

(iii) 33宗案件於訂明期間後1個月後但於2個月內進行備案；及

51宗案件於訂明期間後2個月後進行備案。

最後一件有關報關單的不合規事件本應於2016年8月3日或前後提交。

潛在法律後果／
最高風險
(約數)*

若干相關法規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狀況
(即支付罰款以及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

不合規的性質及範圍

(5) 逾期出口報關單：

於2015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
行日期期間分別有44宗及12宗案件，其
中：

就56宗案件而言：已支付根據《進出口(登記)
規例》第7條的行政處罰合共約10,000港元。

基於(aa)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bb)防止雙
重提控原則；及(cc)向海關的查詢，我們認
為我們就上述56宗案件受到進一步申索的
可能性不大。

不適用

(i) 7宗案件已於訂明期間後1個月
內進行備案；

(ii) 1宗案件已於訂明期間後1個月
後但於2個月內進行備案；及

(iii) 48宗案件已於訂明期間後兩個
月後進行備案。

最後一件有關報關單的不合規事件本應
於2016年6月21日或前後提交。

*「潛在法律後果／最高風險」指董事就實際目的於考慮多個因素（即防止雙重提控原則、向海關的查詢及有關當局就其他不合規事件的慣常做法及就有關事件（本集團尚未接獲來自有關當局就該等事件的處罰金額通知）而可能向我們施加的處罰金額）後認為本集團就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潛在法律後果／最高風險，但並非有關法規規定的法律後果／最高處罰。倘插入「不適用」，則指董事認為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將因有關事件而受到進一步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所支付的有關罰金及罰款總額約為119,000港元。根據糾正狀況及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須承受進一步責任的可能性，我們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收到有關當局有任何申索通知。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了解，自2016年8月起，我們呈交的所有報關單均於訂明期間內呈交，並載有準確及完整的資料。

不合規原因及涉及不合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上述不合規事件（涉及出口至中國的不合規事件除外）的主要起因，是本公司負責編製及提交進口報關單及報關以及確保於相關時間符合法規的行政部人員，不熟悉有關規則、法規及程序。現時的行政部人員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以往並無相關報關經驗。上任員工在離職前向現時行政部人員交接工作時，僅向其簡略交待進出口報關程序。

上述涉及出口至中國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委任貨運代理人負責處理有關報關單，相關貨運代理人已填妥並呈交有關報關單。

由於本公司已委派行政部人員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貨運代理人處理進出口報關單，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有關不合規事件，且概不知悉有關不合規事件，直至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盡職審查時方知悉。而且，董事認為，基於編製及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更多屬例行、行政及程序性質，且彼等信賴行政人員或（視情況而定）貨運代理履行其獲分配任務的能力及勤勉，其預計行政人員或（視情況而定）貨運代理並不會進行該等不合規，故董事因一時疏忽而不知悉有關情況。雖然如此，經董事發現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已盡快做出行動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知會相關機構並相應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對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經計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並未且將不會因以下原因導致上述有關遞交貿易報關單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本集團進出口的相關貨物並非應課稅貨品，亦毋須遵守香港任何預先批准或牌照或配額規定。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僅須事後通報，即本集團只需於相關貨物已進或離港後遞交即可。我們之前延遲遞交報關單或遞交不準確的報關單均不會對我們日後有關貨物的進出口及業務經營造成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ii) 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包括提交經修訂的報關單、支付少付的費用、罰金及罰款，詳情披露於上文「監管合規－與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一段下方的列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支付的罰金及罰款總額約為119,000港元，這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監管合規－與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當局就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任何申索通知。如上所述，我們認為再次面臨該等不合規事件（如有）的風險並不重大；
- (iv) 就董事所深知，自2016年8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遞交貿易報關單有關的其他不合規事件；及
- (v)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致。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上文「監管合規－與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本集團，惟須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就有關本公司不正確填寫進出口報關單所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進行內部控制審核。我們自2016年8月起已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分階段實施多項明確及具體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預防與遞交進出口報關單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所有該等措施（下文所列者除外）均已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調派財務及行政經理（「**財務及行政經理**」）監督香港貿易報關單相關事宜。就此而言，財務及行政經理應通過及時追蹤報關狀況保存所有進口／出口交易記錄，跟進報關單中須載入的資料，並審查貿易報關單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監查遞交貿易報關單的截止日期。就我們向中國出口的出口報關單而言，我們已停止委託貨運代理人為我們填寫及遞交出口報關單，此後我們一直親自準備出口報關單；
- (ii) 委派財務總監彭淑儀女士（「**彭女士**」）（獨立於報關事宜的處理）監督我們遵守《進出口條例》中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包括抽樣檢查）及每月根據進出口報關單的電子商務運營人員退回的報表審核所有進口／出口交易記錄。任何因延遲遞交或遞交不準確而於報表上顯示的處罰須跟進並呈報首席財務長及行政總裁。

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董事認為，彭女士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有效監督我們有關遞交貿易報關單方面的合規性：

- (a) 彭女士就此擔任的角色為監督合規性及根據進出口報關單電子商務人員退回的報表仔細核查記錄，其載於上述(i)分段之前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b) 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所述，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會計師及管理職務，其工作性質一般涉及監督、核查及估算，因此類似於彭女士於監督及仔細核查合規性方面擔任的角色；

- (c) 作為糾正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安排彭女士參與有關《進出口（登記）規例》合規性的培訓；
 - (d) 於不合規事件整改期間，彭女士負責監督及仔細核查合規性並擔任報關職務。就高級管理層所深知，自2016年8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規定，其表明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彭女士所擔任的角色）已見成效；及
 - (e) 倘我們認為該等意見屬必要或可取，我們或會就有關合規事項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iii) 制定處理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指引及向有關工作人員發出備忘錄，提高有關在訂明期間內呈交準確完整報關單的規定的意識；
 - (iv) 以便在需要時採取政策為日後就相關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確保我們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v) 提醒及要求供應商及時提供準確的運貨詳情，以確保我們在規定的截止期限內備齊遞交準確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的所需資料。

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參加(i)15小時有關證券、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律合規方面的培訓；及(ii)4小時有關業務營運事宜（例如包括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相關遞交系統操作）方面的培訓。我們亦採取政策，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我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通告有關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及時遞交準確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規定的情況。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同，該等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可有效地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有關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一般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一般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一般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述已採取的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外，為持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吳麗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段；
- (ii) 我們已委任吳麗寶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方面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iv) 作為加強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審計師保持適當的關係並履行董事安排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v) 我們已於2016年3月透過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內部控制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
- (vi) 於上市前，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就若干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開展的培訓；
- (vii) 若干負責香港進出口報關單事宜的員工（包括吳麗寶先生以及財務及行政經理）已參與由進出口貿易報關單電子商務運營人員為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而開展的培訓；

- (viii) 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適當機構及／或顧問就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及
- (ix)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家（如審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施了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建議。於2016年12月（於2016年8月最後一件不合規事件之後），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為核查系統完善建議實施現狀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跟進審查，且有關措施已經實施。內部控制顧問亦審查了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現狀。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建議及跟進結果，我們認為，有關補救措施已經實施並屬有效。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我們於2016年12月之後的有關經營，就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進一步的審查。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

如上所述，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各類適用規則及法規及防止日後任何不合規事件的發生。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其將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妥善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計及(i)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於董事發現有關進出口報關單的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已盡快做出行動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知會相關機構；(iii)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且上述不合規事件已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糾正；(iv)本集團已實施上述企業管治及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參加(a)15小時有關證券、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律合規方面的培訓；及(b)4小時有關業務營運事宜（如包括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及相關遞交系統操作）方面的培訓。我們亦採取政策，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我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通告有關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及時遞交準確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規定的情況；(v)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適當機構及／或顧問就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有關變動）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提供意見、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vi)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

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使其誠信受到質疑；及(vii)據董事所深知，自2016年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遞交貿易報關單方面的相關規定，表明經強化措施屬有效，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或對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上市的適宜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考慮到以上並經審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且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以上補救措施以及其業務性質及目前的經營規模，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亦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上市的適宜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業務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予／登記機構	持證		屆滿日期 (如適用)
		附屬公司	授予／登記日期	
A. 中國				
1.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深圳市人民政府	明樑(深圳)	2016年9月8日	不適用
2.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明樑(深圳)	2016年9月1日	不適用
3. 開戶許可證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明樑(深圳)	2013年6月19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予／登記機構	持證 附屬公司	授予／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如適用)
4. 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明樑(深圳)	2009年7月3日	2029年7月3日
5. 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明樑(深圳)	不適用	不適用
6.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明樑(深圳)	2009年8月20日	不適用
7.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明樑(深圳)	2009年7月20日	不適用
8. 機構信用代碼證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	明樑(深圳)	2012年7月24日	2017年7月23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 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深圳海關	明樑(深圳)	2015年8月12日	不適用
<i>B. 新加坡</i>				
1. 將物業用作工廠的通知	新加坡人力部	明樑(新加坡)	不適用	不適用
2. 原則上批准將物業用作製造機械工具部件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明樑(新加坡)	2014年12月15日	不適用
3. 就其物業處壁裝式起重機起重設備測試/ 徹底檢驗證書	新加坡人力部	明樑(新加坡)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1日及27日

法律及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了以下牽涉本集團所僱用工人的事故（其或會引致潛在申索或訴訟）：

1. 於2015年2月13日，一名工人於工作時臉部受傷，並因此縫了6針。由於與保險代理溝通出現問題，我們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於事故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隨後，我們呈交上述通知，勞工處其後向本集團發出警告信，提醒本集團呈交上述通知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述僱員已以2,000港元的金額和解該事故；
2. 於2016年8月26日，一名工人於工作時拇指骨折。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於規定時間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該名工人因工傷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為2%，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有關工作能力喪失的補償金額評估為28,800港元。我們已悉數結算工人有關該事件共計81,586.67港元的款額（包括上述經評估補償金額、病假補償及醫療開支），該筆款額受保險保障；及
3. 於2017年5月19日，一名工人於工作中搬運物品時拉傷肌肉。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於規定時間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該名工人已重回工作崗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仍在評估此次事故的補償金額。有關本集團僱主補償保單（涵蓋我們對僱員身故及受傷的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香港」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為盡量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擬就職業健康及安全、設備操作及作業技術等方面向現有及新招聘員工提供更多培訓。有關培訓可能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各方組織的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方案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麗明	53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戰略發展及 日常營運	2015年9月24日	1994年	吳麗棠先生及吳麗 寶先生的哥哥
吳麗棠	52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於香港 及中國的整體業務 營運及銷售	2017年1月6日	於1994年8月 首次加入本集 團，並於1997 年11月離任後 於2001年6月再 次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的弟弟及吳 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勁	46歲	執行董事兼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	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	2017年1月6日	1999年11月	無關係
吳麗寶	50歲	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	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2017年1月6日	2015年10月	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
戴偉國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無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盧覺強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無關係
劉志良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無關係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3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1994年創立明樑前，吳先生自1989年10月起於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焊線機設計的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隨後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0月，其任職於Howden Fedco Limited（現稱為Fedco Limited，一家從事建築設備買賣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獲得了有關建築設備豐富的工作經驗。

於1994年，吳先生邀請了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明樑。此後，吳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吳麗棠先生，52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麗棠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吳麗棠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吳麗棠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2月於愛卡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強制清盤中）擔任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2年1月於一家LCD工廠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恩智浦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1年5月，吳麗棠先生任職於捷成一肖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肖特玻璃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玻璃管生產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

張勁先生，46歲，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

張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張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職於艾菲爾（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張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自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專用建築設備及預製鋼構件的交易，已獲得大量的建築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

吳麗寶先生，50歲，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吳麗寶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

吳麗寶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4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

吳麗寶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自1990年7月至2015年10月，吳麗寶先生任職於安永及如下其他數家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限
深圳市光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油氣倉儲與分銷	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稅務及投資管理	2001年6月至 2003年1月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銷售醫療設備、藥品及酒類產品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及編製審計報告	2003年10月至 2005年7月
杰福瑞（香港）有限公司	造紙及生產塑料包裝產品	首席財務長（亞洲地區），負責亞洲地區業務的財務管理	2005年11月至 2008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限
周生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附註3)	珠寶製造及零售	集團財務管控主管，負責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	2008年12月至 2011年2月
縱橫二千有限公司	服裝設計、製造及零售	中國區財務主管，負責於中國的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	2011年2月至 2011年8月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	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內部審計總監，負責內部控制、生產成本審核及改善	2013年4月至 2015年10月

附註：

- (1)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
- (3) 周生生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的附屬公司。
- (4)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

自2012年12月起，吳麗寶先生一直擔任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主要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業務，於中國從事礦產開發及生產以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自2003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工作經歷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限
安永	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	1991年7月至 1996年2月
鷹牌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號： Eagle))	瓷磚及衛生潔具設計、 製造、分銷及銷售	副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1998年7月至 2001年2月
世訊廣告信息有限公司 (附註1)	廣告宣傳及資訊	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2001年3月至 2002年8月
達科數據通訊中國／ 香港有限公司	批發分銷電子零件及 電子通訊設備	財務經理	2002年9月至 2004年4月
興華工業有限公司	製造自行車配件	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2005年3月至 2006年7月
資訊利 (香港) 有限公司	信息及通訊技術服務	財務主管	2006年8月至 2008年2月
iMa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虛擬物品交易平台	首席財務長兼執行董事	2008年2月至 2012年6月
尚易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電子郵箱系 統及相關技術支援、 市場推廣、營運及管 理服務	財務主管	2013年2月至今

附註：

(1) 世訊廣告信息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經註銷解散。

盧覺強工程師，68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工業專門學院）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2013年2月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

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1975年10月起，盧工程師受聘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擔任機械及輪機工程系副講師。其監督技術人員進行項目工程部件及組件的設計及生產。其亦協助教學人員設計及製造研究測試儀。其就機械工程科目高級文憑進行授課，並就機械與汽車工程的一般領域提供行業諮詢服務。於1999年12月，盧工程師調任機械工程學系一級科學主任。於2005年4月，其獲提拔為工程師。退休前，自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盧工程師擔任機械工程學系臨時半工半薪工程師。盧工程師自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獲得2016年傑出學生督導獎，該獎項旨在對其領導力及服務質量作出認可，其為自該獎項於1990年設立以來第一位於北美及南美大陸以外地區獲此獎項的人員。

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

劉志良先生，67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超過36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自1979年5月起，其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的附屬會員；自1980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附屬會員；自1987年11月起，其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9月起，其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院士。

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其工作經歷包括如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限
王董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	建築師	1978年7月至 1980年3月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 公司的成員公司(附註1))	房地產開發	項目經理，最後擔任房地 產開發部總經理	1980年3月至 1988年5月
Concord Pacific Developments Limited	住宅及商業房地產 投資及開發	於加拿大擔任項目經理	1988年5月至 1993年2月
百輝置業有限公司	住宅樓宇建設	項目主管	1993年3月至 1997年6月
華人置業集團(附註2)	房地產開發商	高級項目經理	1998年1月至 2000年1月
富聯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現稱為永泰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附註3))	房地產項目管理	高級項目經理	2000年2月至 2003年8月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 有限公司	建築顧問	首席建築師	2003年8月至 2006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	任職期限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及房屋建築	高級項目副主管； 高級項目經理	2013年2月至 2013年5月； 2013年5月至 2014年8月
鮑氏建築師樓宇維修 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	項目主管	2014年9月至今

附註：

- (1)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
- (2)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
- (3) 永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地產有限公司）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的附屬公司。

劉先生自1995年2月及2013年2月起在香港一直分別註冊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師名單（前稱列表一）上所列的認可人士及建築師名單上所列的檢驗人員。自2003年3月起，其亦一直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劉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起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有關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分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i) 於過去三年，其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ii) 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其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v) 其並無其他有關其職務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
(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彭淑儀	44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管理	2015年10月	2015年3月	無關係
郭偉佳	66歲	高級銷售及市場 推廣經理	本集團地基分部銷 售經理	2004年2月	2004年2月	無關係
林小玲	40歲	國際銷售及市場 推廣經理	本集團隧道分部於 香港、新加坡及海 外市場（不包括中 國）的銷售管理	2014年8月	2013年7月	無關係
何永浩	52歲	銷售經理	本集團預製鋼構件 分部的銷售管理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無關係
周志文	36歲	區域經理	新加坡的區域業務 營運	2014年7月	2013年1月	無關係

彭淑儀女士，44歲，財務總監。彭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10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集團層面的財務報表、審核附屬公司財務賬目及與外部審計師保持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5年11月，彭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彭女士自2001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6年5月至10月，彭女士任職於香港內河碼頭（於香港承運內河貿易貨物的專門用途集裝箱碼頭，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為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擁有），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擔任經理；其後，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其任職於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珠寶零售商，股份代號：116），擔任會計師。

郭偉佳先生，66歲，為地基工程分部的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地基分部的銷售管理。郭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地基業務。

郭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自1982年4月至2002年3月於Howden Fedco Limited（現稱為Fedco Limited，一家從事建築設備買賣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其任職於恆保國際有限公司（為Getz Bros. & Co., Inc.（美國一家非商品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地質用紡品供應部經理。

林小玲女士，40歲，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林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隧道分部於香港、新加坡及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銷售管理。

於2003年11月，林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材料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

林女士於銷售及工程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林女士開始擔任Nypro Tool Hong Kong Limited的銷售工程師助理。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林女士任職於Intertek Group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提供產品檢驗、檢測及各類服務）的附屬公司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主任；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宏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玩具、手錶及禮品進出口業務的公司）的採購控制專員；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Ming Wai Metal Products Ying Wah Industrial Co.（金都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永浩先生，52歲，銷售經理。何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預製鋼構件分部的銷售管理。

於1987年11月及1989年11月，何先生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環境技術專修證書；於1995年8月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市場管理專業文憑；於1999年6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管理與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的工程及銷售經驗。自1988年至今，何先生任職於多家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銷售工程師及銷售主管。自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西卡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房屋建築產品；自2001年9月至2005年2月，其擔任Degussa Construction System (China) Co., Ltd的銷售經理，負責工業地板產品的銷售管理；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其擔任卓越珠寶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生產管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大中漆廠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負責建築及工業油漆的推廣；及自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其擔任湯馬田國際建築化學產品（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周志文先生，36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

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周先生受聘於Ross Recruitment (S) Pte. Ltd.（現稱Chandler Macleod Group Pte. Ltd.，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獲調派至Seagat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為其提供為期一年的協助。其隨即獲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留聘，擔任固件工程組織的二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吳麗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合規主任。有關吳麗寶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陳晨光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

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

陳先生於香港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2年至1998年，陳先生曾於兩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自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陳先生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公司秘書，並自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公司秘書。自1998年7月以來，其一直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陳先生擔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自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陳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陳先生目前 所擔任的職位	任職期限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公司秘書	2013年1月至今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8141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至今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麗寶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吳麗寶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為此，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與審計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吳先生、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盧覺強工程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吳先生、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劉志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吳麗寶先生、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吳麗寶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

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在本公司的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獲取薪酬，有關薪酬預期將參考彼等各自的資質、經驗、職責、表現、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我們亦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提供補償。

有關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薪酬」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015年包括3名執行董事，2016年包括4名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實物福利、退休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6,667,000港元及6,33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若干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基石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及雅利多（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已與敏穎控股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石配售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投資者股份將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10,680,000股股份（「**投資者股份**」）（「**基石配售**」）。投資者股份約佔配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7.9%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8%（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外）。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加入本公司，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基石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劉振明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三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2））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於三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43%的權益。三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三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包括建造鑽孔樁、套入岩石工字樁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ii)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勘測及拆除已裝樁柱）。

基石投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和集團為我們供應地基設備的客戶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張先生持有三和約0.1%及少於0.01%的已發行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

先決條件

基石配售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受以下於2017年7月30日或之前（或基石投資者與雅利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滿足的先決條件的規限：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條款）；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並未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市科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雅利多的事先同意，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投資者股份當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的任何投資者股份當中的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投資者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的任何投資者股份當中的任何權益）；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

(iv) 就有關基石投資者股東的股本而言，允許於基石投資者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基石投資者股東**」）訂立與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投資者股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於基石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進行上文(i)至(v)段所述交易之前應首先知會並諮詢本公司及雅利多且基石投資者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不會造成市場紊亂或虛假市場，並將符合證券交易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同意，除本公司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持股量（直接及間接）於任何時候將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4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00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1,500,000</u>
合計：	<u>600,000,000股股份</u> <u>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任何時候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某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另加我們按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購回股份數量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3.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證券」段落。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VI (X)擁有約60.68%的權益、由張先生擁有5.17%的權益、由吳麗棠先生擁有4.84%的權益、由吳麗寶先生擁有0.75%的權益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3.56%的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BVI (X)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包括實體的董事職位或所有權）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對以上各方過分依賴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

經計及以下因素及下文所述不競爭契據，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

- (a) 除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均為吳先生的弟弟）外，其他四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1)、(2)、(4)及(5)段的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交易或安排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衝突的交易」），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我們認為，如有衝突的交易須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可從不同角度監督該等有衝突的交易；
- (c) 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企業控股股東BVI (X)的董事。鑒於BVI (X)除於本公司擁有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並無因吳先生於本公司及BVI (X)均擔任董事而產生管理獨立相關事宜；及
- (d) 我們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處事方式非常獨立，並以整體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目標。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專長領域具備多元技能及經驗，彼等的獨立建議將對董事會帶來裨益。

營運獨立

除上文「管理獨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營運及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原因是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設施及營運能力、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及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上市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賺取收入或進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所有維持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董事認為，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裕營運能力，上市後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明怡出售前，除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於明怡及／或龐萬力（中國）擁有權益及倉盤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商業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龐萬力(中國)為明怡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明怡出售前由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持有35%的權益。於2016年1月，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明怡的股本權益，彼等現時並無在龐萬力(中國)及明怡擔當任何職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E.明怡出售」一節。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商業往來除外)。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會計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政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不久清償及所有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支援日常運作。因此，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事宜，本集團認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政、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a) 如下文所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不論為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獲得下文所述本公司批准者則除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機會，彼將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有關機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可獲得的有關該機會的資料，將有關機會轉介至本集團，並於得知有關情況後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傳遞該機會的人士就該機會直接聯絡本集團。而其僅可於經(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必要，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獨立建議或意見）；及(ii)董事會（惟參加相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董事不得於受限制活動或與之相關的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開展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參與受限制活動。

倘我們書面確認我們不希望參與相關受限制活動或於相關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投資、參加、參與受限制活動或於受限制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權投資、參加、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聲明並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透過本集團外，概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亦不論為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於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而言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內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或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

- (a)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i) 控股股東不再出任董事；及(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細則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等多項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在其現有或未來業務方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d)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e)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
- (f)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
- (g)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相應建議；及
- (h)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所持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VI (X)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1. BVI (X)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 (X)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限制部分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及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能達到預期或預測結果，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會引起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的詳情，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10.1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月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低，主要歸因於中國新年假期導致2017年2月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該影響部分被2017年1月及3月與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有關的中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供應採購金額超過4.0百萬港元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獲授四份大型合約及一份正在進行項目的採購訂單。所有上述大型合約均與中國隧道項目有關，而上述採購訂單則與新加坡隧道項目有關。

上述大型合約及採購訂單的合約／採購總金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未完成的合約額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預計將確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此外，於2016年12月，明樑（作為唯一獨家代理及代表）與Palmieri就澳洲及紐西蘭的若干隧道掘進機產品訂立了2016年獨家協議，初始期限為5年。

於2017年4月30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負債金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負債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段。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39.0百萬港元已結清。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約11.1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已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因素。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 Palmieri Group

與主要供應商發展及保持密切且互利的關係乃本集團成功之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介乎3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保持了19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Palmieri Group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5.0%及81.1%。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Palmieri的主要國際獨家銷售代理，代理其(i)向東南亞多個國家、香港及中國銷售的Palmieri隧道產品及Palmieri垂直鑽井產品；及(ii)澳洲及紐西蘭直徑不小於3米的隧道掘進機產品。

鑒於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之間現有的業務關係，董事確信，我們將會與其保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日後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展望未來，我們擬減少對Palmieri的依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 – 採取措施以減少依賴性」一段。

對我們業務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隧道及／或地基項目的數量及可獲得情況影響，而所述項目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建築行業相關的變化、於該等地區新增及已有基礎設施／物業項目的投資金額。有關變化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倘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因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縮減，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型合約的可得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大型合約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0.8%及59.7%。該等大型合約的收入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i)透過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增值；(ii)產品規格；(iii)交付計劃；及(iv)當前市況。倘我們未能獲得大型合約及／或日後大型合約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有重要業務的任何地域，倘隧道及地基行業低迷及／或價格競爭加劇，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承接合約的毛利率

合約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工程範圍；(ii)技術複雜程度；(iii)工地的地質狀況；及／或(iv)客戶的工程計劃。我們無法保證合約的毛利率日後不會下降。倘日後任何合約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隧道及／或地基行業低迷及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組合的多樣化

我們就隧道及地基項目提供涵蓋超過四條單獨業務線的多樣化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抓住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商機。

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的盈利能力均不同。由於受定價、成本結構、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等因素的影響，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毛利率均不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已影響並預計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各分部的毛利率各不相同，分別介乎約17.9%至約29.8%之間，而整體毛利率波動範圍則分別介乎約24.0%至約29.6%之間。整體毛利率波動是由於（其中包括）對各業務分部產品及服務組合需求的變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我們不時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旨在專注於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或服務、滿足更大的市場需求及保持或增加盈利能力的潛力。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定了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下段落討論了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i)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iii)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其回報。

當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亦無因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倘客戶獲授退貨權，則未行使退貨權的金額及本集團與行使該等退貨權客戶累積的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資料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廠房及機械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樓宇	1.77%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資料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否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10,098	247,348
銷售成本	<u>(235,746)</u>	<u>(174,078)</u>
毛利	74,352	73,270
其他收入	693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2)	1,070
銷售開支	(7,874)	(7,274)
行政開支		
—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 其他	<u>(27,572)</u>	<u>(36,000)</u>
經營利潤	35,033	27,828
財務收入	26	14
財務費用	<u>(234)</u>	<u>(81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7,028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4,972)</u>
年內利潤	27,331	22,056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隧道及地基兩大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隧道	297,668	96.0	233,457	94.4
地基	12,430	4.0	13,891	5.6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相應位置 (附註1) 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2,030	45.8	82,334	33.3
中國	103,273	33.3	109,890	44.4
新加坡	63,088	20.3	55,124	22.3
其他 (附註2)	1,707	0.6	—	—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附註：

- (1) 同一地理位置的客戶可能由我們位於相同或不同地理位置的一個或多個銷售辦事處提供服務。
- (2) 「其他」包括日本及美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於隧道分部，隧道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6.0%及94.4%。其餘約4.0%及5.6%的收入源於地基分部。

財務資料

從地理位置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8%、33.3%及20.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3.3%、44.4%及2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大型合約（即合約金額不少於4.0百萬港元）（附註1）的明細：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隧道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地基 合約數目	正在進行或 已完成的 大型合約總數	大型合約 產生的 總收入 千港元	金額少	總收入 千港元
					於4.0百萬港元 的合約／採購 的總收入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5份 (附註2)	1份 (附註3)	16份 (附註4)	188,966	121,132	310,098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7份 (附註5)	-	17份 (附註6)	147,748	99,600	247,348

附註：

- (1) 為確定合約數目，我們將確認屬同一建築項目的所有合約及採購訂單視為一份合約。
- (2)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3) 無大型地基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4)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5) 七份大型隧道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 (6) 七份大型合約為持續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合約。

如上表所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約60.9%及59.7%的收入分別來自於大型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擁有16份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大型合約（包括15份隧道合約及一份地基合約）及17份大型合約（均為隧道合約），大部分合約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訂立五份、七份及四份大型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訂立八份、四份及五份大型合約。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三大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80.3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上述所有合約均與本集團的隧道分部有關。儘管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同一項位於香港的合約，但由於這隧道項目的進度，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合約的收入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合約並非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合約之一，原因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順利進行。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七份合約所得的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四份合約所得的收入亦超過10百萬港元。儘管大型合約數目已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份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份，但本集團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的合約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份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份。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合約總金額低於4百萬港元的合約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21.1百萬港元及9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數大型合約通過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進行。於從事隧道工程的承包商客戶而言，隨著隧道工程的進行及提供的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的消耗，於首單後，彼等一般可能向本集團下達後續採購訂單。然而，隨著隧道工程的進行，我們的客戶並無合同義務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在此基礎之上，於通過採購訂單進行的合約方面，目標合約的剩餘金額及預估竣工日期由我們的客戶決定，且當我們的客戶下達新的採購訂單時，本集團只能確定在建工程的總額。至於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合約的完成，將不能遲於目標隧道工程下隧道開挖工程的完成。

鑒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大部分手頭合約並非長期合約，且董事預計，我們大部分合約須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因此，我們的財務前景相對短暫。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5.7百萬港元及17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76.0%及70.4%，其中，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98.7%及9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如下：(i)品牌產品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及(ii)明樑訂製產品分別約為44.7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的銷售成本同比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及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的收入均有所減少。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i)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價格及供貨情況所影響，而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貨情況又可能因各期間的消費者需求、市況等因素而產生差異。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如下敏感度分析表明，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情況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成本；及(ii)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變動的影響：

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成本變動(%)		
15%	27,403	22,461
10%	18,269	14,974
5%	9,134	7,487
-5%	(9,134)	(7,487)
-10%	(18,269)	(14,974)
-15%	(27,403)	(22,461)

歐元兌港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 的相應變動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匯率變動(%)		
15%	25,214	20,775
10%	16,809	13,850
5%	8,405	6,925
-5%	(8,405)	(6,925)
-10%	(16,809)	(13,850)
-15%	(25,214)	(20,775)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73.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9.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隧道	297,668	96.0	233,457	94.4
地基	12,430	4.0	13,891	5.6
合計	<u>310,098</u>	<u>100.0</u>	<u>247,348</u>	<u>100.0</u>
毛利				
隧道	72,123	97.0	69,518	94.9
地基	2,229	3.0	3,752	5.1
合計	<u>74,352</u>	<u>100.0</u>	<u>73,270</u>	<u>100.0</u>
毛利率				
隧道		24.2		29.8
地基		17.9		27.0
整體		<u>24.0</u>		<u>29.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4.4百萬港元，其中約7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來自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4.0%，而隧道分部及地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2%及17.9%。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7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1百萬港元，減幅為1.5%。於上述各期間，隧道分部對我們毛利的貢獻率超過90%。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4.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9.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輔助服務所得收入約達10.3百萬港元；及(ii)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的折扣及返利合共約達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i)供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及26.7%；及(ii)供應明樑訂製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4%及28.6%。品牌產品供應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下文將進一步詳述）。2016年明樑訂製產品供應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客戶B訂立的兩項相對較大的合約（本集團自其獲得的收入超過35百萬港元）的毛利率較低。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相關資料，以使往績記錄期間計及供應商給予的折扣及／或返利前及計及後的毛利及毛利率能夠進行比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	74,352	73,270
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	5,966
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74,352	67,304
毛利率	24.0%	29.6%
毛利率（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	24.0%	2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7.2%。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銷售人員銷售佣金。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6,738	21,059
折舊	879	877
攤銷	101	101
運費	4,626	4,241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26	268
— 非審計服務	36	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140	2,537
匯兌虧損	1,735	2,5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	3,893
招待開支	1,549	1,664
差旅開支	1,637	1,372
廣告開支	646	137
機動車輛開支	972	1,044
其他	2,776	3,508
	<u>39,940</u>	<u>46,8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5%及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0.3%及16.0%。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及行政開支項下的最大開支項目，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分別約佔同期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41.9%及4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主要開支項目包括(i)運費約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1.6%及9.0%；及(ii)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的11.3%及7.7%。

餘下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及0.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貨運收入；及(ii)租金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為0.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3.0%及3.5%。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徵收17%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5.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即實際稅率約為18.4%。

有關所得稅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香港利得稅約3.7百萬港元；(ii)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有關銷售將由我們的香港集團實體或中國集團實體進行。我們的香港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評稅進行銷售，而中國集團實體根據中國評稅進行銷售。

客戶喜好、現有客戶過往交易的歷史交易對手、與客戶的交付安排等因素可能影響將由哪個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集團實體由於同期的財務表現，並未錄得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約18.4%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評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不可扣稅開支約8.2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7.5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即實際稅率約為21.5%。所得稅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香港利得稅約5.5百萬港元；(ii)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iii)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及(iv)遞延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約21.1%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大多數所得稅開支與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評稅利潤繳納的香港利得稅有關，及就不可扣稅開支約7.4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進行調整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於整個實體的做法，董事已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明樑（深圳）、明樑（新加坡）及怡豐）間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規定尋求專業稅務意見（「**稅務意見**」）。

就明樑（深圳）而言，考慮到中國相關轉讓定價規則、規管原則及透過搜索可資比較公司對分銷活動進行的基準分析，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明樑（深圳）有合理理由向中國稅務機關證明，在與明樑進行的買賣交易方面，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就明樑（新加坡）而言，考慮到新加坡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比較結果進行基準分析，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在轉讓定價方面受新加坡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較低。

就明樑及怡豐而言，考慮到其在本集團的職能及風險概況、有關基準分析、其關聯方的稅率並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為明樑及怡豐的公平交易立場提供辯護並無不合理之處。

就報稅責任而言：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樑（深圳）已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表。鑒於明樑（深圳）並未達至編製同期文件限額，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樑（深圳）並無義務編製同期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年度關聯方交易報表及同期文件的最後限期並未到期；
2. 就明樑（新加坡）而言，鑒於關聯方交易金額低於轉讓定價文件所規定的限額，明樑（新加坡）無須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
3. 就明樑及怡豐而言，鑒於香港尚無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要求，故明樑及怡豐無須為合規目的而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轉讓定價爭議，亦無因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轉讓定價調查或審計而產生未決稅務調整。鑒於此及考慮有關稅務建議，董事認為，並無跡象表明中國、新加坡或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提出質疑。

儘管無法保證中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根據各自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實體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但考慮到本集團已滿足轉讓定價登記要求並採納稅務建議，董事認為稅務局可能提出的潛在調整應不重要，且本集團旗下的四大營運實體（明樑（深圳）、明樑（新加坡）、明樑及怡豐）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例，(i)我們應用及監督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ii)不時並於報告期調整公司間餘額及交易，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iii)明樑（深圳）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表於提交至中國稅務機關之前經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查及對比，以識別任何差異，且所有的報表已妥為存檔並保存於明樑（深圳）以供查閱；(iv)我們的財務總監將監測關聯方交易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報告，如需編製，則遵守最後期限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及(v)我們的首席財務長將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且如有需要，則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少約62.8百萬港元，減幅為20.2%。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5百萬港元，減少約64.2百萬港元，減幅為21.6%。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合共約205.1百萬港元減至合共約13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自中國客戶所得收入的增加（從約103.3百萬港元增至約10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204.4百萬港元的收入來源於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240.0百萬港元的收入來源於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部件。

財務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由於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已於2015年前完成，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適度下降，從而對我們於香港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減少約61.7百萬港元，減幅為26.2%。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供應商授予的折扣及返利約6.0百萬港元，導致已售庫存成本下降。

毛利

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4.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3.3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隧道分部的毛利率從約24.2%增至約2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得分別合共為零及約6.0百萬港元的折扣／返利。如本招股章程本節「財務資料－毛利」一段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不包括供應商給予的折扣／返利）分別約為74.4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0%及27.2%。毛利率（不包括有關折扣／返利）出現差異，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不同。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約1.1百萬港元的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錄得的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增幅為23.5%，主要由於以下淨額影響：(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2.6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淨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減幅為3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20.0%。由於上述因素，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415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	10,474
投資物業	5,620	–
按金	359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	40
	<u>15,732</u>	<u>1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16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05	75,444
可收回稅項	1,731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u>209,831</u>	<u>153,973</u>
持作出售資產	–	6,690
	<u>209,831</u>	<u>160,663</u>
資產總值	<u><u>225,563</u></u>	<u><u>176,66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69,879	88,628
	<u>69,879</u>	<u>88,628</u>
非控股權益	<u>2,277</u>	<u>2,857</u>
權益總額	<u><u>72,156</u></u>	<u><u>91,485</u></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8	59
銀行借款	4,9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	859
其他撥備	317	479
	<u>5,947</u>	<u>1,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2	50,622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6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銀行借款	27,823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1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848
	<u>147,460</u>	<u>83,778</u>
負債總額	<u>153,407</u>	<u>85,1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563</u>	<u>176,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71</u>	<u>76,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103</u>	<u>92,882</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用於結算向供應商的採購、員工成本及多項經營開支，其已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受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變動影響。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信貸融通以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及／或有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須連同包含在會計師報告中的整份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了解詳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16,694	26,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	(7,1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42	(3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004	(19,2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1	63,951
匯兌差額	(564)	(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951</u>	<u>44,357</u>

附註：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分別約37.4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的現金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1.2百萬港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4.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31.2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約27.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約26.2百萬港元；(iv)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26.4百萬港元；及(ii)已繳所得稅約9.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26.4百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約34.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9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9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23.2百萬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為翻新於香港的工場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償還借款及董事結餘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股息約30.6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18.9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及(iii)董事結餘減少約2.2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9.5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及借款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股息令現金流出約25.6百萬港元；(ii)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有關的現金流入25.0百萬港元；及(iii)董事結餘增加令現金流入約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916	29,586	2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05	75,444	74,577
應收董事款項	–	–	31
可收回稅項	1,731	2,054	1,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2	2,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52,460
	<u>209,831</u>	<u>153,973</u>	<u>159,885</u>
持作出售資產	–	6,690	–
	<u>209,831</u>	<u>160,663</u>	<u>159,8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72	50,622	60,806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15,980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685	2,3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
銀行借款	27,823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113	115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848	913
	<u>147,460</u>	<u>83,778</u>	<u>100,180</u>
流動負債總額	147,460	83,778	100,180
流動資產淨值	<u>62,371</u>	<u>76,885</u>	<u>59,705</u>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7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增加約9.5百萬港元；(iii)持作出售資產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1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60.7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5.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4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29.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83.8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6百萬港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20.0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約5.7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4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209.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2.7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0百萬港元；及(iii)存貨約38.9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147.5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9.3百萬港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27.8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約25.3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7.9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約6.2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62.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9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增幅為23.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7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18.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7.8百萬港元，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6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

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減幅為23.9%，主要由於在運貨物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出售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29.6百萬港元中的約1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41.3%。

財務資料

我們擬維持營運所需的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以及專用建築設備。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每年都進行減值審核，倘被認為出現減值，則將據此撇減至其各自對應的賬面值。董事認為存貨賬齡分析並不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項下「(a)存貨減值撥備」一段。

除約0.8百萬港元的長期存貨（主要與我們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有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撇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附註)	60.3	62.0

附註：特定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0日，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貿易款項。餘下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與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相關的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2.7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發生變動。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合共約為6.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454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280)	(9,2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174	70,350
應收票據	4,366	1,334
預付款項	1,306	2,845
已付按金	913	877
其他應收款項	305	326
	<u>103,064</u>	<u>75,732</u>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359)	(288)
	<u>102,705</u>	<u>75,444</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38,072	36,972
歐元	40,572	23,358
港元	21,941	13,750
新元	1,895	1,652
美元	402	-
其他貨幣	182	-
	<u>103,064</u>	<u>75,73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9.4%及30.8%。這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位於意大利，且我們從其處

財務資料

購買主要是以歐元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8.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1.5%及79.6%。因此，為使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要求我們的客戶及（如可能）與客戶訂立以歐元支付結算的合約及採購訂單。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歐元計值的收入分別約為160.4百萬港元及16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1.7%及66.1%。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就提供產品而言，當貨物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後，我們通常向客戶開具發票。就提供專用建築設備租賃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預期租賃時間，通過彼此協商為客戶開具賬單。我們一般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就提供輔助服務（租賃專用建築設備除外）而言，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之後向客戶開具發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所作的可收回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倘發生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可能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907	24,971
31至60日	21,060	11,252
61至90日	16,426	4,541
91至180日	13,702	10,131
181至365日	8,572	7,231
1至2年	6,050	11,553
2年以上	1,457	671
	<u>96,174</u>	<u>70,350</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39.0百萬港元已結清，結清率約為5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6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披露。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6,577	20,616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41,431	23,174
－ 3至6個月	6,657	11,637
－ 6個月至1年	8,724	6,102
－ 1至2年	1,780	8,150
－ 2年以上	1,005	671
	96,174	70,350

於2016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4.9百萬港元或約30.0%逾期超過六個月，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港元而言是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來自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客戶的結算較緩慢。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有所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三至六個月之間及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已於2017年4月30日結清，並且分別(i)從約11.6百萬港元減至約4.8百萬港元；及(ii)從約14.9百萬港元減至約10.6百萬港元。就百分比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三至六個月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58.4%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29.2%已於2017年4月30日結清。在建築行業，客戶付款較為緩慢屬常見，且若干承包商在項目延誤的情況下，或在其尚未獲得已竣工工程的結算款時，其或會進一步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能夠收回，及／或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理由如下：(i)已就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適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董事認為，該等逾期銷貨債務人（包括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基於過往往績記錄及經驗）及市場聲譽；(iii)彼等已與我們持續進行洽談，並不時付款以結清其在本公司的部分未償結餘；及(iv)基於上述情

況及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毋須就符合上文所述第(ii)及(iii)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附註2(k)。

減少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的措施

我們積極管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採取措施以縮短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及管理壞賬風險。爭取大型合約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概況及潛在客戶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財務團隊亦定期監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此外，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團隊採用以下措施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i)指示指定銷售人員直接跟進相關顧客；(ii)就相關顧客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向其發出月結單；(iii)向相關顧客發出付款提示；及(iv)在若干情況下，如認為必要，我們可能會在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6個月時發出律師函。經考慮(i)本集團已採納上述程序；(ii)我們持續收到客戶的付款以不時結算部分相關應收款項；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充足及有效。

當有客觀憑證表明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我們會對呆賬作出特定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13.2日</u>	<u>103.8日</u>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受任何特定時間客戶項目的規模及進度影響發生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亦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96.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4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2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8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4.0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約18.9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30.6百萬港元，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5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9.3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34	45,129
已收貿易按金	254	—
應計開支	3,327	4,823
其他應付款項	857	670
	<u>79,272</u>	<u>50,62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歐元	66,839	31,617
港元	11,086	10,918
其他貨幣	1,347	8,087
	<u>79,272</u>	<u>50,622</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歐元計值，因為其主要與自我們位於歐洲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的採購量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授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766	8,124
31至60日	23,401	18,731
61至90日	13,916	12,070
91至120日	17,705	3,024
超過120日	2,046	3,180
	<u>74,834</u>	<u>45,1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15.9日</u>	<u>94.6日</u>

附註：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照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受任何特定時間客戶合約的規模及進度影響發生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4.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45.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9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6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購買量減少。

應付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股息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5.3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宣派股息約11.8百萬港元；及(ii)派付股息約30.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未決訴訟。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4,947	–	–
融資租賃負債	<u>208</u>	<u>59</u>	<u>20</u>
	<u>5,155</u>	<u>59</u>	<u>20</u>
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823	–	–
無擔保銀行貸款	25,000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u>244</u>	<u>113</u>	<u>115</u>
	<u>28,067</u>	<u>20,113</u>	<u>20,115</u>
合計	<u><u>33,222</u></u>	<u><u>20,172</u></u>	<u><u>20,135</u></u>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負債表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負債約為20.1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主要目的包括(i)營運資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類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零，而流動負債類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通金額約為17.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個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5,431	20,000	20,000
1至2年	440	—	—
2至5年	1,385	—	—
5年以上	5,514	—	—
	<u>32,770</u>	<u>20,000</u>	<u>20,000</u>

上述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i) 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共同及各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明樑及怡豐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v)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9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該等由一名或數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於2017年4月30日尚未解除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上述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相關融資租賃項下的一輛租賃機動車輛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在業務性質變動及／或董事及股東變動方面限制我們的標準契約。對於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及業務性質的變動，我們應通知銀行及／或事先獲得銀行同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及時結清債務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獲得貸款方面並未遇到困難或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董事確認，並未就銀行融通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契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按揭或押記、任何債券、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2	1.92
速動比率 ⁽²⁾	1.16	1.56
資本負債比率 ^(3及4)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權益回報率 ⁽⁵⁾	36.6%	23.1%
資產回報率 ⁽⁶⁾	11.7%	12.0%
利息覆蓋率 ⁽⁷⁾	149.8倍	34.2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末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7. 利息覆蓋率按息稅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費用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2倍及1.92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6倍及1.56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2倍及1.16倍分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2倍及1.56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9.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0.7百萬港元，減少約49.2百萬港元，減幅為23.4%；而流動負債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7.5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3.8百萬港元，減少約63.7百萬港元，減幅為43.2%。同期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3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9.3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6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7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減少約18.7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7.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銀行借款及／或違反金融銀行契約。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各年，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6.6%及23.1%。有關差額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1.5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7%及12.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減少，令2016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總值減少。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49.8倍及34.2倍。財務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5年第四季度動用20.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部分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涵蓋多個地理位置，故我們以不同外幣結算客戶及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有關外匯虧損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分別約51.7%及66.1%的收入以歐元進行交易；及(ii)本集團分別約18.7%及11.8%的收入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分別約71.5%及79.6%的銷售成本以歐元進行交易；及(ii)本集團分別約7.2%及3.8%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財政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有的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幣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不時持續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我們亦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指有關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8.5百萬港元，其中約8.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完成後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約8.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餘約11.5百萬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董事意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將受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約為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約佔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170.2%及55.8%。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宣派的股息約為11.1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全部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宣派約8.4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佔8.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結清。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是否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金需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適當的股息政策，亦無釐定上市後的任何固定派息比率。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通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75.3百萬港元的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業務目標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我們將透過帶動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繼續堅持以創造最大股東價值為核心戰略目標。我們專注於在核心市場上把握商機，同時設法拓闊客戶群，實現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的目標。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核心優勢所設立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能夠維持業務。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28.5百萬港元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6.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1.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包括在中國建立預製鋼結構廠、購置必要的機械及設備、僱用一名銷售經理、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工作人員；
- 約1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9%）將用於購買作租賃及／或買賣用途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 約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將用於就隧道業務在中國投資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

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方案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一段。

倘最終發售價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設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實施方案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框架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完全實現。倘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發佈對應公告。

我們致力於完成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里程碑事件，其各自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預製鋼結構廠製造明樑訂製產品。我們擬於中國廣東省建立一家能實現主要預製鋼功能（如焊接和裝配工程、組裝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的新自營預製鋼結構廠。我們的新工廠擬將著重於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如：(i)協助隧道掘進機於隧道工地的有限空間運作及操作的設備；(ii)具備特殊功能可使工作環境符合規例要求的產品；(iii)特製承重結構及設備；及(iv)提高運作效率及改善隧道掘進機工地工作環境的專門設備。總體而言，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可能會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i)需要涉及機械部署的生產流程；(ii)需要工程投

入及技術訣竅的專利設計；(iii)包括多個可移動部件（而非靜態結構）的終端產品；(iv)專門設計及生產的產品，以與更大系統／設備共同工作或構成其一部分；(v)由液壓系統及／或電力驅動（包括我們共同開發的反循環鑽機）；及(vi)因產品尺寸及／或結構而相對較難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計及銷售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展現了我們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然而，由於預製鋼結構廠設備的局限性，儘管我們擁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但以往曾出現無法承接若干明樑訂製產品訂單或就該等訂單提供報價的情況。

我們亦打算利用我們於預製鋼構件方面的知識及我們新工廠的產能生產所需鋼構件及組裝由我們共同開發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完成後，可於目標市場（如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供租賃及／或買賣。除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自Palmieri購買我們共同開發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若干組裝部件外，董事目前無意以與Palmieri產品相關的其他方式使用新工廠。工廠交通須便利，從而將製成品有效地交付予客戶。

董事認為，建立新工廠將有益於本集團，理由如下：(i)我們預計會繼續將相對簡單的明樑訂製產品的製造外判予預製鋼結構廠，新工廠將透過著重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增補現有業務，增強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能力及擴張明樑訂製產品範圍，從而滿足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巨大需求；(ii)以往我們不時會接到客戶要求製造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並根據所提供的各招標文件中訂明的資料，本集團就供應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向潛在客戶提供不少於6份報價，每份報價超過2.0百萬港元。就此，該等潛在機遇的報價介乎約2.1百萬港元至約9.2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該等報價的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未能抓住機會。董事認為，即將配上所需設備的新工廠結合本集團自1999年以來透過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積累的工程及設計能力，將有助我們抓住該等業務機會，進而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iii)由於我們於中長期進一步增加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的供應，我們將能透過供應更多明樑訂製產品進一步發展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叉銷售、擴大盈利基礎及減少對Palmieri Group的依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16份及17份大型合約中分別約有87.5%及62.5%的客戶從我們一條以上的服務線上購買了產品及／或服務，這點證實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

期的交叉銷售能力（即於多條服務線上銷售）；(iv)由於新工廠為自營模式，我們量身定制明樑訂製產品（尤其是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產品，其設計通常於就可行性、結構設計及所需功能進行內部研究及開發後方得出，以解決客戶面臨的具體問題）的知識產權能夠得到更好的保護，這樣便能助我們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及促進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v)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訂製起重抓鬥及訂製起重龍門架的過往經驗，與相對簡單的明樑訂製產品相比，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已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及(vi)自營預製鋼結構廠將使明樑訂製產品質量更高及時間控制更佳。

董事認為，由於明樑訂製產品通常乃按單生產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因該業務的性質，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明樑訂製產品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以往及往績記錄期間曾在明樑訂製產品需求方面遭遇波動。未來，董事預期明樑訂製產品的供應將主要側重於香港及中國市場。

經考慮該等地區隧道及地基行業各自的潛在長期前景，具體而言為：(i)政府將解決香港住房短缺問題提上議程，這或會涉及住房供給增加及建設新的基礎設施或加固現有基礎設施。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短中期方面，政府將繼續努力透過改變現有土地使用情況及加大發展強度來增加住房供給，其涉及透過土地使用審查所物色的210幅房屋用地，啟德發展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三個採石場的再使用、鐵路物業發展及市區重建項目，預計合共可提供超過380,000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新界的各個新發展區及新市鎮的擴建，以及正在規劃的潛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提供超過220,000個住宅單位及超過860萬平方米的商業及工業樓面面積。基於上述情況，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舉措合共可提供超過600,000住房單位。根據Ipsos報告，2016年基礎工業總產值估計約為245億港元，2020年增至約314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ii)根據Ipsos報告，香港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且預計推行大型基建項目的趨勢很可能會持續，尤其是預期將鞏固香港與中國關係的大型跨境基建項目。此外，香港運輸及房屋局發佈「《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前期間推展七個鐵路方案；(iii)中國政府根據十三五規劃擬將提高城市化速度及加快城市群建設及發展，這或會涉及持續建設基礎設施以增強聯繫；(iv)根據Ipsos報告，2016年中國隧道建設總支出預計約為670億美元，預計至202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96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4%；(v)我們與客戶（包括大型鐵路建設公司、建築及工程承包商）的穩固關係；(vi)我們現有客戶長期以來通過多次向本集團採購展示了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忠誠度，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明樑訂製產品的全部收入中，我們不少於99%的收入及全部收入分別來自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及(vii)以往我們曾不時收到客戶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的要求，以前我們無法承接，但若有新工廠的計劃產能，我們將能夠生產，故董事認為，未來對明樑訂製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屬充足且持續。

因此，董事希望未來新工廠能夠補足預製鋼結構廠的不足，而非與其競爭，且我們將繼續委聘預製鋼結構廠作為分包商（視乎可接受價格及條款及能否獲得客戶訂單而定）生產我們業務模式下技術上不大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而新工廠將主要側重於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新工廠投產後，為將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擬繼續就客戶向我們下達的明樑訂製產品訂單自預製鋼結構廠尋求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新工廠的估計成本進行比較。倘估計成本低於預製鋼結構廠的報價，則我們將於新工廠生產標的明樑訂製產品，否則，我們會將標的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外判予預製鋼結構廠。儘管有上述情況，作為中期策略，根據我們的產能及客戶訂單，我們將考慮減少對預製鋼結構廠的分包量，內部生產有關預製鋼構件，以使預製鋼結構廠利用率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從而盡量降低擴張的下行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在經營自有預製鋼結構廠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兼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張勁先生，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全面管理。在本集團即將招聘的一名廠房經理（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經驗）的協助下，張勁先生將負責預製鋼結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廠的發展並監察營運。作為其上述職務的部分責任，張先生須確保預製鋼結構廠可交付我們的工程解決方案（利用我們室內設計及開發的能力並根據客戶要求按明標訂製產品形式而制定），其中包括，張先生須向預製鋼結構廠說明及解釋工程解決方案、如何達到客戶要求及監督明標訂製產品的生產過程以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基於(i)上述張先生透過與預製鋼結構廠合作積累的多年經驗；及(ii)其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逾20年的相關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經驗管理我們的新工廠。自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建築行業的專用建築設備及預製鋼構件的交易，並在建築行業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如下文所詳述，我們將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為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招聘一名銷售經理及一名廠房經理（各須擁有十年以上經驗）以及六名額外的預製鋼構件工人於新預製鋼結構廠工作。

基於可用資料以及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的預期逐步發展，除初期成立成本外，董事認為，預製鋼結構廠於短期內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就建立及經營預製鋼結構廠獲取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擬於上市後物色合適的設施，並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該設施訂立租賃協議。其後，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百萬港元，包括(i)約3.2百萬港元作為與工廠相關的租賃、翻新及公用事業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購買四套不同規格的橋式起重機及相關安裝成本；(iii)約7.3百萬港元購買所需機械及設備（如激光切割機、車床、鏢床及刨機）；及(iv)約2.5百萬港元作為僱傭開支及一名銷售經理、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工人的薪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廣東省調研若干地區並確定新工廠的潛在合適設施。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現有設施，因為我們的新工廠將涉及少量建築工程或不會涉及其他建築工程。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新預製鋼結構廠訂立租賃協議，完成翻新及設備安裝，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並於2018年下半年全面投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得的資料（包括目標產能、相關期間新工廠的預期用途、經參考供應明標訂製產品所得相關歷史利潤率的估計利潤率、反循環鑽機的預期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以及新工廠的估計成本基礎），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新工廠預計將於全面投產後24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估計回本期預計將約為全面投產後四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實施方案就於中國擴張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而擬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租金、翻新及公用事業						
開支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940	2,275	-	-	-	3,215
詳情	進行市場調研及物色潛在的設施。訂立租賃協議，支付兩個月的租金按金、地產代理費用及一個月的租金、翻新成本					
購買及安裝四套橋式起重機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600	2,400	-	-	-	3,000
詳情	進行市場調研及物色合適的機械及設備。購買一套橋式起重機及相關安裝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機械及設備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207	5,030	2,096	-	-	7,333
詳情	購買輔助設備	購買營運機械及設備(如激光切割機及刨機)及輔助設備	購買營運機械及設備(如車床及鏢床)及輔助設備	-	-	
擴張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團隊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40	504	636	636	636	2,452
詳情	開始招聘程序，包括投放招聘廣告，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招聘一名銷售經理及一名廠房經理，各須擁有10年以上經驗及該名銷售經理一個月的基本工資	該名銷售經理六個月的基本工資。招聘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構件工人，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構件工人四個月的基本工資	該名銷售經理以及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構件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該名銷售經理以及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構件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該名銷售經理以及一名廠房經理及六名預製鋼構件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u>16,000</u>

擴張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為進一步擴大及提高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及／或服務、透過增加產品供應擴大收入基礎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所供應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擬透過(i)購買我們製造及組裝兩台用於進行新預製鋼結構廠地基項目鑽孔打樁相關工作的反循環鑽機（為常用專用建築機械之一）的必需部件；及(ii)自PTC購買兩台用於進行地基項目板樁相關工作的液壓振動錘（為常用專用建築機械之一）擴張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根據該等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我們擬(i)分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Palmieri Group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一台反循環鑽機的必需部件；及(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自PTC購買一台液壓振動錘。

我們的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始於1996年，而專用建築設備租賃業務則始於2000年。本集團已證明其在蓬勃開展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方面的專業技能及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多名客戶獲得租賃反循環鑽機的租賃收入，並售出其四台反循環鑽機中的三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包括(i)三台液壓振動錘（其中兩台於2015年購自PTC，另外一台已使用二十多年且過去一直在使用）；及(ii)一台反循環鑽機（亦已使用超過十五年且過去一直在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其中一台液壓振動錘（本集團於2015年購買）已被出售且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3月完成。

鑒於該等地基項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潛在市場需求（有關需求預計來源於（其中包括）(i)政府解決香港住房短缺問題的議程（其可能涉及增加住房供應）；及(ii)中國政府根據十三五規劃提高城市化水平及加快建設及升級城市群的計劃），董事認為，為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有必要保持更新、更暢銷及具競爭力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供租賃及／或買賣。此外，未來兩年擬使用所得款項擴張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與我們租賃及買賣服務的業務模式（即保存少量特定類型專用建築設備）一致。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分配擬用於購買兩台液壓振動錘及兩台反循環鑽機的部件之所得款淨額外，並無其他與此相關的擬定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實施方案就擴張用於租賃及／或買賣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業務而擬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合計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2,500	4,300	2,500	4,300	-	13,600
詳情	進行市場調研及物色產能合適的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成功自PTC獲取一台液壓振動錘，成功獲取後將可用於租賃及／或買賣	購買一台反循環鑽機的部件，製造鋼結構，完成該台反循環鑽機的組裝，完成後將可用於租賃及／或買賣	成功自PTC獲取一台液壓振動錘，成功獲取後將可用於租賃及／或買賣	購買一台反循環鑽機的部件，製造鋼結構，完成該台反循環鑽機的組裝，完成後將可用於租賃及／或買賣	-	

擴張於中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了能向中國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及保養以及相關支援服務，我們擬於中國擴充維修及保養能力。我們擬設立一個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出於策略考慮將設在中國廣東省，擬用於服務中國南部地區）以及一個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根據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業務模型建立自營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可增強我們的能力，並構成提高售後服務能力計劃的一部分，從而令我們能更好迎合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於工地或我們的盤形滾刀維修中心進行盤形滾刀的維修及保養的選擇。

根據我們與明怡（主要專注於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現有安排，就明怡或Palmieri向我們提供的盤形滾刀，明怡可能會依據自身能力應要求就此提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限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費用由我們支付。然而，明怡並無合約責任提供上述維修及保養服務，且其目前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有限，且從長遠來看，無法保證明怡可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董事認為，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而作為增值服務，可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

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應客戶要求，現有客戶日後對該等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一般而言，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相關材料替換成本由客戶承擔，且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來自於勞工成本。基於我們與明怡的過往交易及可用資料，董事認為，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預期毛利率應高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整體毛利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就經營盤形滾刀維修中心獲取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運營及銷售。在本集團招聘的一名監督（擁有相關經驗）的協助下，吳麗棠先生應負責盤形滾刀維修中心的發展並監察營運。吳麗棠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程及銷售經驗。如下文所詳述，我們應使用部分所得款項為技術服務及保養團隊招聘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考慮到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開始與Palmieri開展業務合作以來，本集團積累了多年經驗，在盤形滾刀方面具備適用知識與專門技術，再加上吳麗棠先生的經驗與專業技術、可獲得直接用於運營的所需機械、具備培訓相關技術員工以完成所需任務的內部能力及盤形滾刀維修中心的初期營運規模有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運營盤形滾刀維修中心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百萬港元，包括(i)約0.7百萬港元用於與一個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有關的租金、翻新及公用事業開支；(ii)約3.4百萬港元購買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的專用維修設備，如起重機、烤箱、高頻感應加熱器及壓床；及(iii)約1.4百萬港元作為僱傭開支及支付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的薪金。正如我們的擴張計劃，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於2017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實施方案就擴張中國維修與保養服務而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租金、翻新及公用						
事業開支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250	443	-	-	-	693
詳情	進行市場調研及物色潛在的設施。兩個月的租金按金、地產代理費用及一個月的租金、翻新成本	五個月的租金、翻新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	-	-	-	
購買機械及設備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558	1,846	773	200	-	3,377
詳情	進行市場調研及物色合適的機械及設備。購買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的專用維修設備	購買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的專用維修設備	購買盤形滾刀維修中心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的專用維修設備	購買移動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的專用維修設備	-	
擴大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千港元)	20	276	378	378	378	1,4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合計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詳情	開始招聘程序，包括投放招聘廣告，招聘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一名監督及額外一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一個月的基本工資	一名監督及三名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額外兩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三個月的基本工資	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一名監督及額外五名技術服務與保養團隊工人六個月的基本工資	5,500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維持約3.9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營運資金儲備。於業務過程中，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交付／發票日期起計至多180日的信貸期。我們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因業務、支持經營及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到期負債。然而，我們並未向任何特定合約分配任何營運資金儲備。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將不會出現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外幣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實現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由董事估計的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出現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完成；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阻礙的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現有的營運，且我們亦可在並無重大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46.5百萬港元或減至約31.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用途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僅為目前的預計，且可根據當前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予以變更。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是實施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原因是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我們能擴展現有業務，從而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經考慮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料－負債」段落所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資料，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負債狀況及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通，董事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水平足以（但不過量）滿足與我們當前規模的日常業務及運營過程相關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基於此，董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為僅依賴我們持續營運的有機增長將會限制本集團的總體增長，因此本公司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產能，實施我們擴展業務、提升能力及增強競爭力的戰略。

此外，隨著上市，我們的知名度及品牌將會提升，對潛在及現有客戶以及供應商更具信譽，從而可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心，並使本集團於磋商業務條款時處於較有利位置。由於我們於香港及海外均有營運，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且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包括大型建築及工程承包商（為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再者，成功上市能使本集團可為其僱員提供更好的福利，並透過另一種途徑（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員工，以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並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聯合在一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隨著上市，我們將擴大股東基礎，而本集團將可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為我們提供更多途徑，以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或債務證券為長期及有需要的業務擴張及／或其他公司用途籌集資金。鑒於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從金融機構取得資產抵押融資可能相對困難且有限，因此透過上市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將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為營運提供資金。另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日後協商以更優條款獲取銀行融通時處於有利位置。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科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其他方式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涉及或影響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的地方、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定下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擾；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營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第三方法律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
- (v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化為事實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暫停或受阻；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傳播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情況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對此承認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業；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為其或對其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告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此被扣押，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董事資格；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長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雜項條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損害；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已經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於作出或複述時就股份發售屬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很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將會構成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的重大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f)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h) 無論因任何原因而向本公司施加禁令，以禁止彼等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款項到期前償還的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已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可行情況下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構成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中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中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將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本公司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作出該項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ii)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段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

易或安排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前提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情況；

- (b) 於首段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第二段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任何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有關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由其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倘其於第二段禁售期內處置任何有關證券，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處置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或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

- (ii) 於質押或押記任何有關證券或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其須事先徵得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
- (iii) 於其如上文(i)及(i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或(i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書面通知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 (d) 各控股股東均將促使有關證券登記持有人於其或其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證券登記持有人出售任何證券時，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此不時作出的任何替代或修訂）項下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其能力所及的情況下），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應不合理拒絕或拖延該等同意）及經常性受聯交所規定規限，除發售股份外及除非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於首段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 (b) 於首段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c)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權證、期權、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以致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無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的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數目。倘本公司於第二個禁售期內發行或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權證、期權、合約或權利，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授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執行董事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ii)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執行董事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執行董事有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前提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楊先生作出的承諾

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楊先生訂立了一項禁售契據，其受益方為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據此，其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權證、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其聯繫人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i)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前提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情況；及(ii)在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或在彼等施加的限制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楊先生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後隨時及不時處置最多25%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證券。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虧損）對其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傷害。

佣金、費用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雅利多（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或促使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按本公司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6.0%，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訂立的協議，該佣金應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共享，且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均應滿足任何所協定的分包銷佣金。

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當中所指定的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如無法安排，則自行認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於股份發售中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按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離岸交易中美國境外的經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除非在不遲於下文所述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多0.5港元的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4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付款（包括多出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過程被稱為「累計投標」，

股份發售的架構

預計該過程將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止，並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預計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預計定價日將為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且隨後將釐定股份發售項下將予以分配的股份數目。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我們的同意並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基於進行累計投標期間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表明其踴躍程度而認為適當，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知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leng.com 查閱。有關通知亦載有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刊發有關通知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且發售價（如議定）將釐定為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如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且發售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遞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可能不會有任何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注意，一經提交，則無論如何申請人均不得撤回申請，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已作此調減。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的意見後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的意見後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作出，分配後擬基於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派發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向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收取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股份多於其他已申請認購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計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各渠道公佈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未遭撤回；
-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並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的10%。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配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有意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配售項下的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不得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部分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後達4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後達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7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的意見後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經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的意見後酌情決定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經諮詢本公司及保薦人的意見後酌情（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配售

配售將包括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等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的90%。

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希望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惟須說明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接納或拒絕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8室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1樓

(ii)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的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23號舖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明樑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2.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 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 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即 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 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 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 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獲得賠償（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適用）。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的任何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或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閣下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所有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就發售股份收取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我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0,098	247,348
銷售成本	6	(235,746)	(174,078)
毛利		74,352	73,270
其他收入	7	693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72)	1,070
銷售開支	6	(7,874)	(7,274)
行政開支	6		
—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 其他		(27,572)	(36,000)
經營利潤		35,033	27,828
財務收入	10	26	14
財務費用	10	(234)	(81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7,028
所得稅開支	11	(7,494)	(4,972)
年內利潤		27,331	22,05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65)	(401)
全面收入總額		26,766	21,65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6,436	21,150
非控股權益		895	906
		27,331	22,05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81	20,749
非控股權益		885	906
		26,766	21,65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千港元每股列示)(附註)	12	2.78	2.12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4(i))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3(a)	5,415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4,280	10,474
投資物業	14	5,620	–
按金	17	359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8	40
		<u>15,732</u>	<u>1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8,916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2,705	75,444
可收回稅項		1,731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2,528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63,951	44,357
		<u>209,831</u>	<u>153,973</u>
持作出售資產	19	–	6,690
		<u>209,831</u>	<u>160,663</u>
資產總值		<u><u>225,563</u></u>	<u><u>176,660</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
儲備	21	69,879	88,628
		<u>69,879</u>	<u>88,628</u>
非控股權益		<u>2,277</u>	<u>2,857</u>
權益總額		<u><u>72,156</u></u>	<u><u>91,48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7(b)	208	59
銀行借款	27(a)	4,9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475	859
其他撥備		317	479
		<u>5,947</u>	<u>1,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9,272	50,622
應付股息	24	25,25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25	6,232	5,6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a)	7,872	–
銀行借款	27(a)	27,823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27(b)	244	1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767	848
		<u>147,460</u>	<u>83,778</u>
負債總額		<u>153,407</u>	<u>85,1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5,563</u></u>	<u><u>176,660</u></u>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6(b)	—	69,314
		—	69,314
流動資產			
籌備上市所用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1,136	2,3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c)	—	3,602
		1,136	5,968
資產總值		1,136	75,282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	—
儲備	33	—	75,282
權益總額		—	75,2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c)	1,136	—
負債總額		1,136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6	75,282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於2015年1月1日	–	87,130	–	3,260	90,39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26,436	–	895	27,33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555)	–	(10)	(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881	–	885	26,7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 宣派的股息	–	(43,132)	–	(1,868)	(4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69,879</u>	<u>–</u>	<u>2,277</u>	<u>72,156</u>
於2016年1月1日	–	69,879	–	2,277	72,156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21,150	–	906	22,05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401)	–	–	(4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749	–	906	21,6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	9,500	–	9,5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 股息	–	(11,500)	–	–	(11,500)
	–	–	–	(326)	(326)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79,128</u>	<u>9,500</u>	<u>2,857</u>	<u>91,485</u>

* 於2016年1月26日，貴公司以9,5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一名投資者發行4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8(a)	26,418	31,204
已收利息		26	10
已付所得稅		(9,750)	(4,7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694</u>	<u>26,46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7,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u>1</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32)</u>	<u>(7,13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6,000
償還借款		(440)	(18,902)
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322)	(28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500
已付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 專業費用		(1,136)	(1,230)
已付利息		(234)	(814)
已付股息		(25,567)	(30,566)
應收／(應付) 董事墊款		<u>8,841</u>	<u>(2,24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142</u>	<u>(38,5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04	(19,215)
匯兌差額		42,511	63,951
		<u>(564)</u>	<u>(3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b)	<u><u>63,951</u></u>	<u><u>44,35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明先生亦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人」）。

(b) 集團重組

上市業務主要由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怡豐建業有限公司及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經營公司」））進行，且由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管理。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使貴公司作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股份面值向初步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悉數繳足。同日，向吳麗明先生轉讓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2月9日，貴公司法定股本改為以港元計值，並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按面值購回一股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普通股，並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未發行股本。同日，向吳麗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及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均於2015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同意向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轉讓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的50,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吳麗明先生發行及配發貴公司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iv)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張勁先生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及張勁先生同意分別向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轉讓怡豐建業有限公司的7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作為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及張勁先生發行及配發738股及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v)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同意分別向M&L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的13,8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3%），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 (vi) 於2016年1月25日，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同意分別向M&L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的1,200股股份（總共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對價。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準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所呈列各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上市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對銷。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審計師	核數年限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23日	1美元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不適用	附註2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9月23日	15,000,000港元	95.33%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附註3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審計師	核數年限
明標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2日	10,000港元	96.45%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附註3
明標機械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96.45%	在中國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深圳鵬飛會計師事 務所	附註1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0月31日	100,000港元	100%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 及備件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1、 附註3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9年3月10日	50,000新元	100%	在新加坡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C. N. Tiew & Co.	附註1

*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

附註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因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並無任何法定規定須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故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3：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整個有關期間始終應用該等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披露於附註4。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乃強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經修訂）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權益方法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2012年-2014年週期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下文載列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者。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三個金融資產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呈列其他非循環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之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一種簡化方法計量年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儘管根據管理層當前的評估，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採用新模型不太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所使用者相同。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

該準則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該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替代了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結構性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透過以下五個步驟設立完備框架：(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各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金額述明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該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有關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的具體指引。該準則亦就與客戶訂立實體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則或會對確認收入產生影響。貴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了評估，並預計該採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需作出更多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了租賃以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就向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報告有關實用資料確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幾乎所有租賃均須於資產表（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表（就付款責任而言）中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報告責任。

貴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日後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y)。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776,000港元。因此，於採納後該新訂準則將導致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且將不會確認任何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計算，將導致計入租賃最初幾年貴集團損益表中的總額較高及之後租賃期間的開支減少。貴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了評估，並預計該採納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i)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清盤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則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調整呈報金額，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否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廠房及機械	10%-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樓宇	1.77%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h)），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f)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預付土地租金於自60年起計的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於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開發中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公允價值指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貴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h)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面臨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i) 金融資產**(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所作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納入流動資產（已經結清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m)及2(n)）。

(ii) 確認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的常規途徑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k)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憑證表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或會基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解釋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i)，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k)。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o) 持作出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回收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時，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必要）。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貴集團使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倘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因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籌借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因外幣借款而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款項根據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作出類似借款的利率進行估計。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貴集團已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退休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員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貴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供應貨物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並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即確認收入。 貴集團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其回報。

當 貴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產品，亦並無因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收入。倘客戶獲授退貨權，則未行使退貨權的金額及 貴集團與行使該等退貨權的客戶累積的經驗可用於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運費收入、佣金收入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沖抵折扣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y) 租賃

(i)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ii)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則根據資產性質將有關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間，財務費用利息部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其主要供應商來自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 貴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由美元及歐元匯率所致。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分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56,000港元及35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外幣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利潤的不穩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工程進度款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低。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核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

然而，由此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貴集團的經營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對市場利率變動的依賴減少。因而，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從而獲得融資，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7,883	361	360	1,082	4,507	34,193
— 融資租賃負債	—	265	155	60	—	480
—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	—	—	—	6,23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	—	—	7,87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99	—	—	—	78,799
— 應付股息	—	25,250	—	—	—	25,250
	<u>41,987</u>	<u>104,675</u>	<u>515</u>	<u>1,142</u>	<u>4,507</u>	<u>152,8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 銀行借款	20,155	—	—	—	—	20,155
— 融資租賃負債	—	119	60	—	—	179
— 應付董事款項	5,685	—	—	—	—	5,6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52	—	—	—	49,952
— 應付股息	—	6,510	—	—	—	6,510
	<u>25,840</u>	<u>56,581</u>	<u>60</u>	<u>—</u>	<u>—</u>	<u>82,481</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37,604	22,313
資產總值	225,563	176,660
負債資產比率	16.7%	12.6%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該等金額按商業匯率計息。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4，而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存貨減值撥備

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作出重要判斷。管理層在作出判斷過程中會考慮到諸多因素，如於年終後的銷售業績及其產品的市場趨勢。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尚不明確。 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場現存使用基準，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釐定。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或受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單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結餘作出適當減值。管理層評估各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存在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債

務人支付狀況的不利變動及與交易減值的潛在風險相關的當地經濟狀況。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01,947	237,012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225	9,889
機械租金收入	2,926	447
	<u>310,098</u>	<u>247,348</u>

執行董事考慮 貴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 貴集團以下2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97,668	12,430	310,098
銷售成本	<u>(225,545)</u>	<u>(10,201)</u>	<u>(235,746)</u>
分部業績	72,123	2,229	74,352
毛利百分比	<u>24.23%</u>	<u>17.93%</u>	<u>23.98%</u>
其他收入			693
其他虧損			(72)
銷售開支			(7,874)
行政開支			<u>(32,066)</u>
經營利潤			35,033
財務收入			26
財務費用			<u>(23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所得稅開支			<u>(7,494)</u>
年內利潤			<u>27,331</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233,457	13,891	247,348
銷售成本	<u>(163,939)</u>	<u>(10,139)</u>	<u>(174,078)</u>
分部業績	69,518	3,752	73,270
毛利百分比	<u>29.78%</u>	<u>27.01%</u>	<u>29.62%</u>
其他收入			367
其他收益			1,070
銷售開支			(7,274)
行政開支			<u>(39,605)</u>
經營利潤			27,828
財務收入			14
財務費用			<u>(81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028
所得稅開支			<u>(4,972)</u>
年內利潤			<u>22,056</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42,030	82,334
中國	103,273	109,890
新加坡	63,088	55,124
其他國家或地區	<u>1,707</u>	<u>-</u>
	<u>310,098</u>	<u>247,348</u>

(d)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6,835	7,581
中國	2	7
新加坡	<u>8,478</u>	<u>8,081</u>
	<u>15,315</u>	<u>15,669</u>

- (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42,726	75,818
客戶B	116,623	69,988
客戶C	不適用	25,219
客戶D	36,237	不適用
	<u> </u>	<u> </u>

不適用： 特定年份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 貴集團該年份收入的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462	172,19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6,738	21,059
折舊 (附註13(b))	879	877
攤銷 (附註13(a))	101	101
機械租金開支	2,453	350
運費	4,626	4,241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4	3,605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26	268
— 非審計服務	36	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140	2,537
匯兌虧損	1,735	2,5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7)	1,285	3,893
招待開支	1,549	1,664
差旅開支	1,637	1,372
廣告開支	646	137
機動車輛開支	972	1,044
其他	3,607	5,043
	<u> </u>	<u> </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275,686</u>	<u>220,957</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443	52
其他	250	315
	<u>693</u>	<u>36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虧損	(60)	–
持作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收益	–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2)	–
	<u>(72)</u>	<u>1,070</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58	20,069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680	990
	<u>16,738</u>	<u>21,059</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獎勵費 千港元	其他 福利(v) 千港元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i)	150	1,057	–	–	–	18	–	1,225
吳麗棠先生(ii)	–	825	–	–	1,000	18	–	1,843
吳麗寶先生(ii)、(iii)	–	178	14	–	–	3	–	195
張勁先生(ii)	–	856	–	–	850	18	–	1,7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 花紅	獎勵費	其他 福利(v)	僱員	董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離職補償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i)	163	923	-	-	-	18	-	-	1,104
吳麗棠先生(ii)	-	858	-	-	1,333	18	-	-	2,209
吳麗寶先生(ii)、(iii)	-	878	-	-	-	18	-	-	896
張勁先生(ii)	-	891	-	-	361	18	-	-	1,270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4日，吳麗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6日，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張勁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有關期間，吳麗寶先生亦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前， 貴集團向其支付僱員福利。
- (iv) 於2017年6月19日，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先生及劉志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其他福利指銷售佣金。
- (v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未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e) 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進行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進行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集團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9(a)所呈列的分析中。

向其餘2名及1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9	763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36	97
	<u>1,875</u>	<u>860</u>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1</u>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u>26</u>	<u>14</u>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196	796
－ 融資租賃負債	<u>38</u>	<u>18</u>
	<u>234</u>	<u>814</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貴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52	3,66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97	—
— 海外利得稅	811	90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234	407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4,972</u>

貴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理論金額 (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 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34,825</u>	<u>27,028</u>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673	4,096
毋須繳稅的收入	(14)	(224)
不可扣稅開支	997	1,686
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0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撥備 / (撥回) 預扣稅	136	(38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95)
稅務減免	<u>(298)</u>	<u>(298)</u>
所得稅開支	<u>7,494</u>	<u>4,972</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9.2%及15.2%。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重組期間發行的9,525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b)）被視為自2015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26,436	21,15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9,525</u>	<u>9,966</u>
每股基本盈利 (按每股千港元表示)	<u>2.78</u>	<u>2.12</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4(i)）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預付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指就使用 貴集團擁有的新加坡物業相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907	5,41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101)
匯兌差額	<u>(391)</u>	<u>(119)</u>
期末賬面淨值	<u>5,415</u>	<u>5,195</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7(c)）。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土地作為 貴集團任何銀行融通的擔保。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19	204	267	334	1,046	4,570
添置	–	269	297	157	110	833
處置 (附註28(b))	–	–	–	–	(13)	(13)
折舊	(46)	(70)	(99)	(219)	(445)	(879)
匯兌差額	(181)	(15)	–	(7)	(28)	(231)
期末賬面淨值	<u>2,492</u>	<u>388</u>	<u>465</u>	<u>265</u>	<u>670</u>	<u>4,2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560	3,401	783	1,064	3,864	11,672
累計折舊	(68)	(3,013)	(318)	(799)	(3,194)	(7,392)
賬面淨值	<u>2,492</u>	<u>388</u>	<u>465</u>	<u>265</u>	<u>670</u>	<u>4,280</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2	388	465	265	670	4,280
添置	–	7,046	40	50	–	7,136
折舊	(46)	(180)	(150)	(159)	(342)	(877)
匯兌差額	(55)	(7)	–	(2)	(1)	(65)
期末賬面淨值	<u>2,391</u>	<u>7,247</u>	<u>355</u>	<u>154</u>	<u>327</u>	<u>10,47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501	10,438	822	1,068	3,844	18,673
累計折舊	(110)	(3,191)	(467)	(914)	(3,517)	(8,199)
賬面淨值	<u>2,391</u>	<u>7,247</u>	<u>355</u>	<u>154</u>	<u>327</u>	<u>10,474</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879,000港元及877,000港元，其已錄於行政開支中。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新加坡。樓宇被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融通的擔保 (附註27(c))。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樓宇作為貴集團任何銀行融通的擔保。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作為承租人時，機動車輛包含如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289	546
累計折舊	(1,148)	(546)
賬面淨值	<u>141</u>	<u>–</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種機動車輛。租賃期限介乎4.5年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歸於貴集團。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2015年1月1日	5,680
公允價值調整虧損	(60)
於2015年12月31日	5,620
於2016年1月1日	5,620
持作出售資產轉讓 (附註19)	(5,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95	52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經營開支	(27)	(27)
	<u>268</u>	<u>25</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具有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於被估值投資物業位置及行業中擁有最新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重估損益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以直接比較法估值，其中比較是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實物價格或市價作出。須仔細權衡具有類似大小、性質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的各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以公平地進行市值比較。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第三級）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讓。

折舊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樓宇	樓齡	每年價格調整0.5%	物業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物業大小	物業面積每增加10%，價格調整9.75%	物業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樓層	各樓層價格調整0.5%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下納入年末 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損益總額	(60)	-
納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的年內未變現 (虧損)/收益變動	(60)	-

貴集團財務部門基於財務申報的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門：

- 複核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相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若干借款抵押賬面值為5,6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27(c))。於2016年12月31日，已償還該等借款，且並無就該等借款抵押任何投資物業。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商品	38,916	29,58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32,462,000港元及172,193,000港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76	72,5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8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51	44,357
	<u>168,055</u>	<u>119,4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99	49,952
應付董事款項	6,232	5,6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72	–
銀行借款	32,77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452	172
應付股息	25,250	6,510
	<u>151,375</u>	<u>82,31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454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280)</u>	<u>(9,289)</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6,174	70,350
應收票據	4,366	1,334
預付款項		
– 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1,136	2,366
– 其他	170	479
已付貿易按金	182	10
已付按金	731	867
其他應收款項	<u>305</u>	<u>326</u>
	103,064	75,73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359)</u>	<u>(288)</u>
	<u>102,705</u>	<u>75,444</u>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907	24,971
31至60日	21,060	11,252
61至90日	16,426	4,541
91至180日	13,702	10,131
181至365日	8,572	7,231
1至2年	6,050	11,553
2年以上	1,457	671
	<u>96,174</u>	<u>70,350</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9,597,000港元及49,734,000港元，此與大量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36,577	20,616
逾期但尚未減值：		
— 逾期少於3個月	41,431	23,174
— 逾期3至6個月	6,657	11,637
— 逾期6個月至1年	8,724	6,102
— 逾期1至2年	1,780	8,150
— 逾期2年以上	1,005	671
	<u>96,174</u>	<u>70,35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072	36,972
歐元	40,572	23,358
港元	21,941	13,750
新元	1,895	1,652
美元	402	—
其他貨幣	182	—
	<u>103,064</u>	<u>75,73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93
減值撥備	1,285
匯兌差額	(19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6,280
減值撥備	3,89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435)
匯兌差額	(449)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u>9,289</u>

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及撥備的撥回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過往撥備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不可收回時撇銷。

由於應收票據期限短，故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指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期限分別為173日內及102日內，且以人民幣計價。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的固定存款分別為2,528,000港元及2,532,000港元，被抵押予銀行，以為貴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通作擔保（附註27(c)）。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63,951</u>	<u>44,3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2	2,470
歐元	27,395	15,370
港元	30,258	18,454
新元	2,779	6,182
美元	2,218	1,718
其他貨幣	229	163
	<hr/>	<hr/>
	<u>63,951</u>	<u>44,357</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70,000港元及2,37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19 持作出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投資物業轉讓 (附註14)	-	5,62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	-	1,070
	<u>-</u>	<u>1,070</u>
於年末	<u>-</u>	<u>6,690</u>

於2016年11月30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以6,702,000港元的現金總對價（扣除67,000港元的佣金費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該等投資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為6,690,000港元（2015年：零）。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估值師、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20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u>1</u>	<u>0.01</u>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9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	0.1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9,515	95.15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475	4.7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00

21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15,642	285	22	-	71,181	87,13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26,436	26,436
匯兌差額	-	-	(555)	-	-	(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1	-	-	(151)	-
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 股息	-	-	-	-	(43,132)	(43,132)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436	(533)	-	54,334	69,879
2016年1月1日結餘	15,642	436	(533)	-	54,334	69,879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21,150	21,150
匯兌差額	-	-	(401)	-	-	(4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 的股息	-	-	-	9,500	-	9,500
	-	-	-	-	(11,500)	(11,50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5,642	436	(934)	9,500	63,984	88,628

附註：

- (a)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15,642,000港元包括：
- 儲備989,000港元，即於2013年9月12日自收購的一組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中的額外權益應佔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儲備14,653,000港元，即根據附註1(b)所述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出為換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
- (b) 於2016年1月26日向楊兆堅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後確認的股份溢價為9,500,000港元。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收回	(58)	(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結算	475	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17</u>	<u>819</u>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9
計入損益	234
匯兌差額	<u>(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417
計入損益	407
匯兌差額	<u>(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19</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折舊撥備放緩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56	65	121
計入損益	<u>(56)</u>	<u>(7)</u>	<u>(63)</u>
於2015年12月31日	–	58	58
計入損益	<u>–</u>	<u>(18)</u>	<u>(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40</u>	<u>40</u>

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761,000港元（2015年：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90,000港元（2015年：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761,000港元將於2022年到期（2015年：零）。

	折舊撥備加速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52	268	320
計入損益	35	136	171
匯兌差額	<u>–</u>	<u>(16)</u>	<u>(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87	388	47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72	(383)	389
匯兌差額	<u>–</u>	<u>(5)</u>	<u>(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59</u>	<u>–</u>	<u>859</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834	45,129
已收貿易按金	254	–
應計開支	3,327	4,823
其他應付款項	857	670
	<u>79,272</u>	<u>50,622</u>

(a)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766	8,124
31至60日	23,401	18,731
61至90日	13,916	12,070
91至120日	17,705	3,024
超過120日	2,046	3,180
	<u>74,834</u>	<u>45,129</u>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歐元	66,839	31,617
港元	11,086	10,918
人民幣	478	7,235
其他貨幣	869	852
	<u>79,272</u>	<u>50,622</u>

24 應付股息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應付股息分別為6,183,000港元及6,510,000港元。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倘Genghiskhan自2008年4月30日起持續十年(即2018年4月29日)仍為解散狀態，則其將無法恢復且相應應付股息將撥回。

2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明先生	29,154	96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1,000)	(2,333)
— 張勁先生			(850)	(1,211)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4,382)	(2,141)
			(6,232)	(5,685)

應收／(應付)董事結餘已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結清。應收董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50	3,544
新元	4,382	2,141
	6,232	5,685

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a)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集團**

該結餘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佛山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龐萬力（中國）」）(附註32)	7,872	—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未上市股份	—	69,314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c)。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該結餘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a)	4,947	–
融資租賃負債(b)	208	59
	<u>5,155</u>	<u>59</u>
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a)	2,823	–
無擔保銀行貸款(a)	25,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b)	244	113
	<u>28,067</u>	<u>20,113</u>
合計	<u><u>33,222</u></u>	<u><u>20,172</u></u>

(a)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244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銀行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擔保	187	–
– 無擔保	25,000	20,000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u>2,392</u>	<u>–</u>
	27,823	20,0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有擔保銀行貸款	<u>4,947</u>	<u>–</u>
	<u><u>32,770</u></u>	<u><u>20,000</u></u>

根據各貸款協議訂明的安排還款日期到期但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25,431	20,000
1至2年	440	–
2至5年	1,385	–
5年以上	5,514	–
	<u>32,770</u>	<u>20,000</u>

(b) 融資租賃負債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65	11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215</u>	<u>60</u>
	480	179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28)</u>	<u>(7)</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452</u>	<u>172</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244	1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208</u>	<u>59</u>
	<u>452</u>	<u>172</u>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情況下歸還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獲得有效擔保。

(c) 銀行融通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49,47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其中，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有16,7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未動用。

上述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5,6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i)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528,000港元及2,53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i) 吳麗明及吳麗棠共同及各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v)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90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 上述個人擔保（見上文(iii)）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d) 於結算日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融資租賃負債	8.4%	7.3%
銀行貸款	3.0%	3.5%

(e)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27,579	20,000
新元	5,191	—
	<u>32,770</u>	<u>20,000</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4,825	27,028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234	814
財務收入	(26)	(14)
折舊	879	877
攤銷	101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	3,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0	–
持作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070)
	<u>37,370</u>	<u>31,62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產生的現金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209)	9,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19)	22,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43	(26,2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04	(7,772)
董事結餘	(116)	1,694
其他撥備	145	162
	<u>145</u>	<u>162</u>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6,418</u>	<u>31,204</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3(b))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u>1</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2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息	45,000	11,8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為45,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11,500,000港元（每股1,150港元）及326,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0 或有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或有負債。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118	2,7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94	1,074
	<u>3,012</u>	<u>3,776</u>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姓名	關係
吳麗明先生	控股股東
吳麗棠先生	董事，吳麗明先生的弟弟
張勁先生	董事
羅素蓮女士	吳麗明先生的配偶
龐萬力（中國）	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為明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5%的權益，有關權益隨後被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於2016年1月25日出售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止交易：			
已付董事及關聯方租金	(i)	(205)	–
向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ii)	2,297	88
自關聯公司購買商品	(ii)	(14,771)	(698)
		<u> </u>	<u> </u>

附註：

- (i) 與董事吳麗明先生及關聯方羅素蓮女士開展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
- (ii) 與關聯公司龐萬力（中國）開展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價格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86	9,225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242
	<u>8,370</u>	<u>9,467</u>

33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9月24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及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	—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利潤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重組後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附註1(b)）	69,314	—	69,314
發行股份	9,500	—	9,500
本年度批准股息	(3,532)	(7,968)	(11,50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75,282</u>	<u>—</u>	<u>75,282</u>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根據 貴公司擬進行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所得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 貴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發行額外449,99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2017年3月9日， 貴公司分別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每股1,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於2017年4月20日，分別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每股800港元）及350,000港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34(ii)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88,628	40,049	128,677	0.2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88,628	54,149	142,777	0.24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88,628,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4月20日分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計及該等股息，則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1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2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務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態度、保密義務及專業行為規範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身份還是其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地獲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收取股份憑證。不得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簽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或以若干方法或親筆

簽名以外的機印簽署系統進行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或可按有關決議案規定將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列印於此，或有關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發出的每張股票須訂明其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之款項，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須僅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應的其他適當標記，惟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登記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已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

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然而，倘有關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該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

2.2.5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

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有關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但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則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投票，亦不應點算，且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決議案釐定另有指示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董事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休和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獲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

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的辭職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為由，頒令判定其為或可能為神智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5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的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已正式發出有關大會通知，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的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足股款。如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2.7.1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7.2 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3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視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行事，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當年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審計師報告副本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予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轉授有關權力）釐定。

審計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送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根據《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但倘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正式通知召開：

- 2.10.1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共同持有不少於出席大會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的大多數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薪酬；
- (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可能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須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時間或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須限定為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相同方式面向全體股東。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14.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階段或多個階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該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該等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但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價值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其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或於部分應付股份催繳前繳付的股款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律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律師簽署。每份受委代表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發出，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各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同等價值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前，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的有關利息。

2.17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訂有的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就當前已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任何股本，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存放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且可要求提供其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資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文2.21.3段所指的3個月的通知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刊登之日起已超過三個月，且聯交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

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各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股份之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若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得法院的確認之後，有關公司可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款，規定在更改彼等權力之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該同意指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的同意或取得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有關公司向其他個人授予財務資助用於購買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禁止條例。因此，倘若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地履行其自身職責，且該授出乃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的利益，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公司或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例，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為合法，以劃分該等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等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是，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則除非由公司普通決議案就購買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否則有關公司不可購買自身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有關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由於購回或購買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有關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再者，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其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應被視為獲註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禁

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到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使該項購買有效的具體條例。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中載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並無與股息派付有關的法定條例。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能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從公司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條例（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按照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件的判決及其他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

3.6.1 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

3.6.2 構成對少數股東的詐騙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具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3.6.3 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但未獲得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為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的指示申報審查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進行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於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的限制，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並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以下事項的妥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數目及發生收支的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銷售及購買的貨物；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事項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簿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之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則其應於收到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法》（2013年修訂本）所發出的法令或通告之後，按該等法令或通告所明確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賬簿的副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未實行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3.10.1 開曼群島實行的對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

支付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向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本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產生的印花稅

除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之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3.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但是，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與地址並不作為公共資料且無須向公共查閱開放。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根據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稅務信息管理法》(2013年修訂本)所發出的法令或通告中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ii)股東提出自動進行；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終止行使所有權力，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清算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的監督下延長清盤的法令，理由如下：(i)該公司變為或可能變為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使公司清盤以有利於分擔人及債權人的方式更為有效、經濟或快速進行。監管令應在所有情況下予以生效，猶如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惟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預先行為有效且對該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公司法》項下的特定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且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意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
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於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
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11-15號余仁生中心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
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股份（「美元股份」）。

2015年9月24日，我們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
發行一股美元股份；2015年9月24日，Reid Services Limited又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額外增設38,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380,000港
元；
- (ii) 我們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 (iii) 我們按面值自吳先生回購一股已發行美元股份；及
- (iv) 回購完成後，我們的法定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美元（分為5,000,000
股美元股份）而得以減少，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
38,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
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73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張先
生配發及發行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3)分別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
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7,48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1)分別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3.33%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5日，我們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BVI (1)分別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的對價。

於2016年1月26日，我們以總現金對價9,500,000港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75股股份。

於2016年1月26日，吳先生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 (i) 以現金對價2,000,000港元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
- (ii) 以現金對價5,000,000港元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
- (iii) 以現金對價5,000,000港元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及
- (iv) 按面值向BVI (X)轉讓8,091股股份。

有關以上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4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達成或豁免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D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或證券或轉換為股份的期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不論該等證券或期權是否包括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股份的配發或發行）的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或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供股或根據行使任何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項下認購權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且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有效。「有關期間」意為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於有關期間有效（定義見上文第(iii)分段）；及
- (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 (c)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按面值繳足449,990,000股股份，即向BVI (X)配發及發行364,086,909股繳足股份，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31,004,311股繳足股份，向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29,024,355股繳足股份，向吳麗寶先生配發及發行4,499,900股繳足股份以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1,374,525股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重組」各段所述的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6. 購回證券

本節載述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一切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量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仍生效（定義見上述A3(b)(iii)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可以於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資金而進行發行新股中溢利，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可以於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於聯交所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d)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若干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外，自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股份購回於回購後均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因有關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明樑（新加坡）股本中50,000股股份（即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2)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459股股份；
- (b) 吳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與張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怡豐股本中的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即怡豐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3)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738股及318股股份；
- (c) 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與吳麗棠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明樑股本中的13,8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即明樑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33%），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1)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股份；
- (d) 吳麗棠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麗棠先生與張先生分別同意出售明樑中國股本中的1,200股及1,200股股份（即明樑中國合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且本公司同意促使BVI (1)購買有關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股份；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f) 就以3,313,200港元的對價買賣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3樓44室的物業，怡豐（作為賣方）、Tsui Wai Kuen（作為買方）與房地產物業顧問Fongs Property Agency（作為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初步物業買賣協議；
- (g) 就以3,389,100港元的對價買賣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1號豐貿廣場3樓45室的物業，明樑（作為賣方）、Chu Kuen（作為買方）與房地產物業顧問Fongs Property Agency（作為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初步物業買賣協議；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控股股東發出的有利於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發出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控股股東協定安排的一部分；
- (k)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敏穎控股有限公司、雅利多（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簽訂一份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敏穎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680,000股股份；及
- (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日後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明樑	6、7、37	303543309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2.		明樑	6、7、37	303543291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3.		明樑	6、7、37	303543282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4.		明樑	6、7、37	303543264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5.		怡豐	6、7、37	303543273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以下董事認為日後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新加坡商標進行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76Y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2.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79Q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3.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81T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4.		明樑 (新加坡)	6、7、37	40201523180Y	2015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ttp://www.mleng.com/	本公司	2004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該已註冊或已授權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權益披露

1. 董事服務合約

- (a) 我們已於2017年6月19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初步固定期限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的有關委任將於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終止。
- (b) 我們已於2017年6月19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期限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委任將於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終止。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2. 薪酬

- (a)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b)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或授出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實物福利、退休金供款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4,987,000港元及5,479,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董事可自本集團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但不包含任何酌情花紅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約為4,080,600港元。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卸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有關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而獲得任何款項、股份或其他。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安排。
- (e) 根據當前擬定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可能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 (港元)
吳先生	936,000
張先生	910,000
吳麗棠先生	897,000
吳麗寶先生	884,000

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酌情花紅每年（每人）不得超過3,000,000港元，預計經參考其表現、出資及於中國隧道業務的毛利（倘為吳麗棠先生）及預製鋼構件及地基業務的毛利（倘為張先生）而釐定。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有關年度股東應佔特殊項目）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計綜合純利的百分之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 (港元)
戴偉國	150,000
盧覺強	150,000
劉志良	150,000

薪酬委員會每年於各服務年度後審核有關袍金。袍金的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f) 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3. 披露董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上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BVI (X) (為吳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 (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BVI (X)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股權 百分比
		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4.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6及32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就本節而言，「股份」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指（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該等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該等其他面值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載合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候選合資格僱員。本節「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候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總體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

3.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須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我們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的匯款0.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

時，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中可能規定的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被視為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等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則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下文第(b)至(e)分段的規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c)分段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b) 受下文第(c)至(e)分段的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進行有關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受下文第(d)及(e)分段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該等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通函載有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該購股權的其他相關資料。
- (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以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的限額數目，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e) 倘於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在緊隨該等股份合併或拆分的前後日期內須保持相同。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以下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至進行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權；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擬定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通函，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c) 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建議進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須視為為計算股份行使價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b)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包括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及就計算建議就此授出的增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增授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亦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載於本段第7段，惟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概不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已獲公佈。具體而言，我們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及截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不會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內部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含義。

董事會概不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類似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發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時間（概不超過從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且須遵守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緊隨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較高百分比），承授人概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所確定及提呈授出購股權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得行使前，概無必須實現的業績目標或購股權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11.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權利

購股權概未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獲得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權利。概無承授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已根據行使相關購股權確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名字正式進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投票權。

1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名或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去世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其去世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其因任何原因（身故或根據第18(e)段所述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具效力期間，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權益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發行，惟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對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規定。

15.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對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按相同

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審議清盤事項的建議大會前2個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知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並非根據上文第15段進行的全面或部分要約），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等計劃的大會通知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因此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前2個交易日（惟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通知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但前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後方可作實及成為有效。

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成為有效後所有購股權即失效，惟於之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則除外，且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根據上文第16段所述期間，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債務和解或安排成為有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並無合理預期其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或其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犯罪行為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董事會釐定：(i)(aa)有關承授人違反其（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有關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有關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所述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第(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款應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發生第13(a)及／或(b)及／或18(e)及／或(f)段所述事件後方可行使；及
- (2) 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有關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日期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可能提出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可供發行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授出，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修改，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有關修訂不可令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同意或批准以根據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修訂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並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如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即60,000,000股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

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及(ii)我們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應付或致使我們應付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承諾就我們於生效日期之前因違反《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而於生效日期我們並無支付或結清該等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以下稅項及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進行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則除外，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倘已就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或其他負債及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或其他負債及申索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調減；或
- (d) 由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新加坡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調升而引致或增加的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保薦人

保薦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5.3百萬港元的費用。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梁偉強	香港大律師
李頌然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公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未能送呈開曼群島的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b)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各一份；(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各一份；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含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Ipsos Limited獲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由希仕廷律師行就本集團於香港遵守香港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g) 由梁偉強先生（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h) 由李頌然先生（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 (i) 由信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由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新加坡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k) 由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出具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l) 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出具的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n) 《公司法》；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q) 購股權計劃規則。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